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2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紀錄 2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工 作 報 導

一、102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0
 二、102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1
 三、102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前股長高村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4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前股長高村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8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54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4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前常務次長侯和雄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水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1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63
-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3
-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前資產處處長劉柏誠暨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66
-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前資產處處長劉柏誠暨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6
-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3
-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蘇嘉全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0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035 號

主旨：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

，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周陽山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秦日新 外交部前駐紐西蘭代表（任期：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任期：96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3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任期：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 簡任

第十四職等

劉壽軒 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任期：98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6 日，現職為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代表處及駐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3,700 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不實支領配偶

眷屬補助費之情形：

- 1.查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嗣經外交部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人字第 960067 號令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註 1），再於 99 年 9 月 24 日就地升任斐濟代表。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赴任紐西蘭代表前，即填具「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載明攜其配偶赴紐西蘭任職（詳附件 2，頁 43），並於任該職期間曾 2 次填載「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詳附件 3，頁 47、50），申領 95 年 1 至 6 月及同年 7 至 12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外交部據此自 95 年 2 月起將被彈劾人秦日新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按月匯入其薪資帳戶。
- 2.嗣被彈劾人秦日新自紐西蘭代表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後，該部基於被彈劾人秦日新仍具駐外人員身分，且未報部通知申領情形有異動，故按其前次調查表填報情形及原先支領狀況，續撥配偶眷屬補助費。惟 100 年 6 月 28 日起立法委員及各大新聞媒體連續多日報導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涉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事，經外交部查明後，發現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總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3,700 元），不實支領情形如下（詳附件 1，頁 14-21；附件 4，頁 101-

102)：

- (1)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其配偶於 95 年 7 月及 96 年 1 月未隨在任所達 15 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1,560 美元（780 美元×2 個月）。
 -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6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3 日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其配偶於 96 年 2 月至同年 12 月、97 年 1 月至 98 年 9 月、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99 年 3 月至 99 年 9 月，總計 41 個月未隨在任所或未達 15 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18,450 美元（450 美元×41 個月）。
 -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任駐斐濟代表處代表期間，其配偶於 99 年 10 月未隨在任所，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780 美元。
- 3.據上，被彈劾人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派赴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其配偶未隨在任所達 15 日以上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3,700 元。
 - 4.經查外交部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外人三字第 10040100810 號函通知被彈劾人秦日新繳回上款（詳附件 5，頁 103-104），被彈

劾人秦日新於同年 7 月 22 日將上款匯至該部指定之帳戶（詳附件 6，頁 105）。

- (二)前揭情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外交部調查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於 96 年因不服遭降調至斐濟擔任顧問（註 2），提起行政訴訟，對職等、主管加給、房租補助等待遇差異提出異議，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與所提行政訴訟標的不符，故均未具結，此節曾由駐處承辦人代為轉知外交部；本人不知有主動報部表示停領等規定，只知道係半年透過調查表表達乙次；本人認知部內同意眷補費事前發放，視行政訴訟結束後再結算意見，因迄未收到部內指示作法，一直認為部內接受本人目前所處行政訴訟狀態暫不具結之作法等語。惟查：
 - 1.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被彈劾人秦日新因降調斐濟顧問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公審決字第 0402 號復審決定，始以該調任事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且其於 96 年 1 月 30 日始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詳附件 7，頁 106），但其在 95 年 7 月及 96 年 1 月任紐西蘭代表且尚未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即有不實支領眷補費 1,560 美元之事實；其又於 99 年 10 月任斐濟代表而非任顧問期間，亦有不實支領眷補

費 780 美元之事實，足見其不實支領眷補費與其已否提起行政訴訟及是否接受降調，均無關聯。

2. 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之職稱，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以 96 年 12 月 28 日斐濟字第 552 號函向外交部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詳附件 8，頁 107-108），並經該部以 97 年 1 月 31 日外人三字第 09702000710 號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通知書，將教育補助費電匯至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薪資帳戶（詳附件 9，頁 109）。又，96、97 及 98 年被彈劾人秦日新皆以「顧問」之職稱，填表申領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外交部並據以核發撥款在案（詳附件 10，頁 111-113）。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所稱：於行政訴訟期間若填報眷屬補助費調查表，將主動接受降調結果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3. 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

(1)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任紐西蘭代表時，曾填具「95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及「95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並由其本人親自簽名（同附件 3，頁 47、50），申領 95 年 1 至 6 月及

同年 7 至 12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在案。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曾於 100 年 6 月 1 日填具「100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主動申報扣回該年 1 至 6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並於備註欄中填載扣回之原因係配偶「均未達 15 天」（同附件 3，頁 100）。足認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其所稱不是很熟悉眷補費申領相關規定，通常由承辦人負責調查彙整報部等語，顯非實情。

(2) 外交部每年 2 次（6 月及 12 月間）定期以電報方式要求駐外人員填寫上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或核章）後報部彙辦；該部並於每次電報中明載稱：每個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同時該部「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被彈劾人秦日新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對於攸關其個人及其屬員權益之重要法規，不得推諉不知。

(3) 被彈劾人秦日新任紐西蘭代表期間，於外交部 95 年 6 月 22 日第 T088 號電及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T319 號電（每年 2 次

之定期調查)親自簽名批示辦理(同附件 3,頁 45、48),並親自填寫調查表(同附件 3,頁 47、50),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復於任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亦曾於該駐處駐外人員所填報之 96 年 7 月至 12 月、98 年 1 月至 6 月、98 年 7 月至 12 月、99 年 1 月至 6 月、99 年 7 月至 12 月調查表中「館長」欄位處核章(同附件 3,頁 58-59、76-78、82-84、88-89、93-95)。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程序及相關規定,故其辯稱不熟悉申領規定等節,應屬卸責之詞。

4.縱使被彈劾人秦日新不知有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之規定,亦應於外交部每半年調查時,請求扣回,惟其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 (1)該部曾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同附件 3,頁 48),當時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填具調查表(同附件 3,頁 50),卻未要求該部扣回溢領之 95 年 7 月配偶眷屬補助費。
- (2)該部曾於 96 年 6 月 7 日、96 年 12 月 12 日、97 年 5 月 29 日、97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6 月 8 日、98 年 11 月 25 日及 99 年 6 月 2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惟被彈

劾人秦日新皆未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同附件 3,頁 51-89)。

- (3)該部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時,被彈劾人秦日新並未填報調查表,嗣經該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第 516 號電催後,始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 99 年 11 及 12 月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惟未扣回當年 10 月部分(同附件 3,頁 99)。
- (4)由上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配偶隨在任所未達 15 日之下,既未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5.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

- (1)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詳附件 11,頁 116),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外交部每半年即以電報要求駐外人員據實填寫調查表,以為續發、補發及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該部並於電報中一再重申每個月請領眷屬補助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請隨時

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等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再者，其於行政訴訟期間，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已如前述。是以，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規定誠實申報其配偶並無隨在任所，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據實陳報扣回，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事證明確，其所辯：「外交部對眷補費請領認知均為先撥先用，事後再結算，所以認為本人眷屬補助費是處於結算程序尚未完成狀態」、「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全屬狡辯之詞，顯不可採。

(2) 據外交部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外政字第 10243001050 號函覆本院稱：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支領要件，係以配偶確實每月隨行在所且居住滿 15 日為前提，秦日新曾以因行政救濟而拒絕填寫調查表，並已請駐斐濟代表處承辦人員將其拒絕填寫之原因陳報外交部。惟秦日新自 95 年 1 月起擔任駐紐西蘭代表起申領眷屬補助費，96 年 2 月降調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迄 99 年 10 月，其配偶未

隨在任所且無居住之事實時，秦日新卻未申報停領，竟以尚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填寫該部每年 2 次之調查表，以消極不告知之行為，致使該部陷於錯誤，而仍以秦日新先前於 95 年 1 月填送之赴任請示單為依據，持續按月撥付其眷屬補助費達 44 個月，並已遭秦日新動用該筆費用，難謂無行政疏失等語（詳附件 12，頁 119-120）。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 4 盒貴重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爆發其將項鍊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之疑雲事件，其於外交部進行調查期間，2 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進入職務宿舍，並對於調查人員在職務宿舍內取出之第 5 盒珍珠項鍊，前後說詞矛盾，未能釐清交代來源，核有違失。

(一) 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 4 條珍珠項鍊（價值約 3,025.77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萬餘元），卻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

1. 被彈劾人秦日新原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於 99 年 9 月 24 日升任代表職務，外交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核撥到任交際費 6 千美元（詳附件 13，頁 122），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親自就地採購 4 條珍珠項鍊（價值約 3,025.77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 萬餘元）及 4 支萬寶龍 Mont Blanc 筆（價值約 2,117.31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 萬餘元）等禮品。嗣斐濟代表處以 100 年 4 月 6 日斐濟字第 100041 號函檢附相關單據憑證，陳報外交部核銷費用。依據當時該代表處辦理核銷時所附之贈禮名單，被彈劾人秦日新欲將前揭禮品贈送○○○ ○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等 8 位；而當時核銷之發票上所列 4 盒珍珠項鍊序號分別為 US05630、US06208、US07278、US06971（詳附件 14，頁 123-127）。

2. 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贈出前交由總務人員集中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查：

- (1) 100 年 6 月 27 日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揭露被彈劾人秦日新疑涉以交際費購買珍珠贈送給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下稱黑川秘書），並假藉贈斐濟政要夫人名義向外交部報銷之事，各大新聞媒體亦一連數天大幅報導此事件，外交部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2) 100 年 7 月 3 日外交部赴駐斐濟代表處實地調查 4 盒珍珠項

鍊，其中 3 盒珍珠項鍊係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內起出；另 1 盒則存放於其職務宿舍中，該部經電請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有關存放珍珠項鍊之位置後（註 3），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右下方內側起出 1 盒珍珠項鍊。外交部專案小組經進一步核對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後，發現存放在辦公室櫃子內之 3 盒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 US05630、US06208、US07278；惟存放於職務宿舍之 1 盒珍珠項鍊內附保證卡之序號為 US06203（詳附件 15，頁 128），卻與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上所列之珍珠項鍊序號（US06971）明顯不符。

- (3) 嗣外交部攜帶駐斐濟代表處原始報部核銷 4 盒珍珠項鍊之發票與 4 盒珍珠項鍊內所附之保證卡，前往當時購買之○○○ ○○○百貨公司○.○○○○ ○○專櫃查證，經店員檢視後確認 4 盒珍珠項鍊中，有 1 盒珍珠項鍊之序號（US06203），並未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當時購買之發票中，另 3 盒珍珠項鍊之序號，則有在當時購買之發票中。此顯示存放在職務宿舍中之 1 盒珍珠項鍊，非屬當時以公款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外交部訪談時，對此未能提出具體

說明，僅表示不清楚等語。

- (4) 100 年 7 月 16 日外交部請駐斐濟代表處再向該專櫃查詢結果，保證卡序號 US06203 珍珠項鍊之購買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1 分，購買者係以現金支付，似為 1 名男性印度人。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該專櫃實施訪查後，確認該名印度人係劉壽軒夫婦居住於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管理員（下稱 S 管理員）無誤。
- (5)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7 月 23 日以書面向外交部提出補充說明稱：其懷疑珍珠項鍊禮品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另因將休假返國一段時間，放置地點應較隱密依個人習慣，應會放置在最高格層後側；懸掛衣物口袋內；毛巾摺疊夾層內，請專案調查小組前往尋找等語。外交部遂於翌日請駐斐濟代表處前往職務宿舍搜尋後，於被彈劾人秦日新房間最右邊衣櫃內懸掛衣桿上最左側之被彈劾人秦日新藍色運動外套的內袋，發現一○○○○○○袋子，內有一包完整，似無人拆封過之小禮盒壹件，經拆封後發現，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 US 06971，與 3 月 29 日購買之珍珠項鍊序號相符（惟該珍珠項鍊之禮盒與 3 月 29 日所購買並存於代表處之 3 盒有明顯不

同之處，其中手提袋樣式材質、禮金鍛帶顏色及包裝盒大小均有不同）。

- (6) 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購置之 4 盒珍珠項鍊，係屬贈禮備品，並報部核銷，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辦理；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亦無類似管控機制，明顯涉有行政違失（詳附件 1，頁 5-14、40；附件 12，頁 120）。
- (7) 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均認定，駐斐濟代表處以被彈劾人秦日新到任交際費購置之禮品，於贈出前，未集中由總務人員登錄於備用禮品控存表管控，逕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行保管，核與「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符（詳附件 16，頁 133；詳附件 17，頁 137）。
- (8) 另經外交部查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前到任交際費購買之珍珠項鍊後，駐處各月經常費報銷，均未填列「備用禮品（含酒類）控存表」陳報該部，足證被彈劾人秦日新除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外，亦未將尚未贈

出之 4 盒珍珠項鍊納入控存表予以控管（詳附件 18，頁 142）。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事發之後，未請職務宿舍管家協助保管其在宿舍內之私人財物，卻 2 次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顯不符常情，亦有可議之處。

1.依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發生後，曾 2 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下稱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L 司機照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 2 次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相關物品。該 2 次通話及 L 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之情形如下（詳附件 19，頁 143-145）：

(1)第 1 通電話時間點係於 7 月前（按：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抵達斐濟之前），L 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囑託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接獲第 1 通電話後，未立即採取行動，直至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斐後，方於 7 月 17 日前第 1 次進入秦日新主臥室（惟確切日期不詳），協助察看其私人財物有無短少，並打開主臥室衣櫃，檢查其中是否有高價財物，同時移出衣櫃內價值較低之高爾夫球鞋、酒類等物品至客房及休閒室，以利騰出主臥室衣櫃空間，改移入原置於客房及休閒室中往昔賓客贈送之禮品至主臥室衣櫃中等語。

(2)第 2 通電話時間點係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間（確切日期不詳），L 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探詢調查進度為何，有無發現重要事證等，因其未涉及本案調查過程，故無任何訊息可資提供；另當時秦日新亦請其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依往例協助察看其主臥室是否遭人擅動；其於 7 月 22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館長 BMW 座車進入職務宿舍，目的係為洗車，預先為翌（23）日張代表出席在楠迪舉辦之高爾夫球開幕作準備，另其為清理車內灰塵，曾至職務宿舍主臥室外隔壁房間借用吸塵器，順道請管家幫忙打開主臥室房門，讓其得以察看主臥室內秦日新相關財物有無短少等語。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沒有直接打電話給司機，是其太太打給司機，轉告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的私人物品等語（詳附件 20，頁 148）。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爆發後，確曾去電交代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被彈劾人秦日新雖稱去電之原因係請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之私人物品，惟該職務宿舍置有 2 名管家負責宿舍內所有之整理及清潔工作，倘被彈劾人秦日新欲瞭解其於職務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是否遭人擅動或有無短少情事，理應請求管家予以協助。被彈劾人秦日新捨此途徑不為，卻請該駐

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顯不符常情。

- 3.被彈劾人秦日新 2 次去電駐處司機之時間均為敏感時點，實有可議之處。

(1)有關第 1 次通話部分：

100 年 6 月 20 日被彈劾人秦日新返台休假後，因本案披露而未再返回斐濟，第 1 次去電 L 司機係於 100 年 7 月前（外交部抵達斐濟之前），該司機應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當時被彈劾人秦日新仍為斐濟代表）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而該部於 7 月 3 日抵斐後，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之衣櫃內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珍珠項鍊，卻非屬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3 月 29 日所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而係 6 月 27 日本案見諸媒體之後，由劉壽軒夫婦居住在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 S 管理員於 100 年 7 月 1 日所購買。

(2)有關第 2 次通話部分：

第 2 次去電時間為 7 月 18 日至 22 日間，L 司機亦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交代於 7 月 22 日晚間進入職務宿舍。翌（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一改之前「不清楚」、「3 月 29 日購買珍珠項鍊前後沒買過珍珠項鍊」之說詞，以書面向外交部陳稱：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

之公務禮品等語，並告知珍珠項鍊可能放置的位置，請該部前往尋找。嗣駐斐濟代表處確實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內尋獲與 3 月 29 日購買序號（US06971）相同之 1 盒珍珠項鍊。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並私自放置在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卻對外交部同樣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尋獲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事，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1.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之 4 盒珍珠項鍊，卻違反規定私自放置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已如前述。100 年 7 月 3 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係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 1 盒珍珠項鍊，惟其外包裝盒大小與 100 年 3 月 29 日所購買存放於代表處之另 3 盒有差異，且盒內所附保證卡之序號、質地、重量及款式等，皆與報部核銷原始發票所載之事項均為不同。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7 月 1 日接受外交部訪談有關其是否使用公款購贈珍珠項鍊之事時，僅稱：曾用到任交際費購買 4 珍珠項鍊供贈送斐濟政要之用等語（詳附件 21，頁 155）；復於 7 月 15 日及 22 日訪談時（詳附件 22，頁 160；附件 23，頁 162），

被彈劾人秦日新除仍稱不知此情亦感到奇怪之外，皆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說明。惟隔（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卻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詳附件 24，頁 165）顯與原先之說詞，實有不符。又，據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說法，該盒珍珠項鍊係於 6 月 19 日攜至職務宿舍，而迄外交部進行訪談不過月餘，且該部係根據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之位置所起出序號為 US06203 之珍珠項鍊，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部 3 次訪談時均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明，反而於 7 月 22 日 L 司機進入職務宿舍後之隔天，以書面向該部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並告知可能存放之位置。且從審計部及外交部提供之憑證資料，除前述 100 年 3 月 29 日 4 盒珍珠項鍊之外，未見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購買其他珍珠項鍊。

3.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其係告知 3 條在代表處，1 條在職務宿舍，其不知道為何多 1 條項鍊；駐處人員均可進出，職務宿舍白天並未上鎖，都可以進出，晚上睡前才鎖門等語（詳附件 20，頁 149）。惟經駐處張明代表偕廖秘書及黃秘書一同詢問職務宿舍 2 位管家及警衛○○○○○○，其等

3 人均證稱：（7 月 1 日至 24 日期間）除 L 司機外，未曾見過其他人員進出等語（詳附件 25，頁 178）。至於是否有人可在管家不知情之狀況下，進出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職務宿舍及主臥室，據 E 管家於駐斐濟代表處訪談時告以：其當班在家時，則無此可能性；倘其外出，門雖上鎖，仍無法確定，因有時秦日新亦會差遣司機返家拿取東西。但秦日新休假時，所有人之進出均須其同意，故亦無可能等語（詳附件 26，頁 180）。

4. 由上可知，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 4 盒珍珠項鍊，並違反規定自行放置於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且 100 年 7 月 1 日至 24 日期間，除駐處 L 司機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曾 2 次擅入職務宿舍之外，未有其他人員進出宿舍，而所有人員之進出均須經過宿舍管家之同意，始能進入。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對於外交部依其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內尋獲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事，卻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黑川秘書通話，通聯次數高達 229 通，占總通聯次數 5 分之 2，100 年 2 月撥打 112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 52 通，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 11、12 時左右，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

係；又其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謊稱係因韓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話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

1.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每月與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近 50%；甚至 100 年 2 月撥打 112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 52 通，通話時間計 2 小時 41 分 47 秒，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 11、12 時左右。3 月份撥打 86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 41 通，通話時間計 1 小時 11 分 21 秒。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3 月間返台休假時，曾 5 天內以公務手機使用國際漫遊 7 次與黑川秘書通聯，通話時間長達 1 小時 8 分 38 秒，國際漫遊通話費計 434.35 斐濟幣，折合新臺幣約 7 千餘元。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與黑川秘書之頻繁通聯所見，顯然 2 人間已非屬一般正常工作聯繫之關係。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完全依工作狀況及需要，並未特別區隔」、「經過一段工作聯繫後，黑川對我國愈來愈友善及同情，願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其」、「日本政府單位於 2、3 月會計年度結束，故會特別忙，且黑川秘書即將離任，必須撰寫許多報告，故請其協助提供

相關意見」等語（詳附件 20，頁 151）。惟外交部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且被彈劾人秦日新返台以公務手機撥打國際漫遊與黑川秘書之頻率過高，亦不符一般公務聯繫（詳附件 1，頁 34）。外交部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外政字第 10243001050 號函再次說明稱：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黑川秘書調任返國前，兩人往來通聯頻率超乎常情，該期間秦日新公務電話通聯次數計 576 通，其中與黑川秘書通聯次數達 229 通，比例高達 5 分之 2，公務電話使用合理性顯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等語（詳附件 12，頁 121）。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均有違失：

1.100 年 4 月下旬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費返國體檢就醫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返回斐濟時，卻搭乘華航 220 班機前往日本東京停留會見黑川秘書（黑川秘書於 100 年 3 月底離任返日），並於 5 月 8 日離日返回斐濟。

2.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坦承赴日會見黑川秘書之事（詳附件 20，頁 152），惟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竟謊稱係：「返回斐濟因班機銜接問題經東京轉機」、「

由於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此經外交部查證我國至斐濟班機正常航程多由韓國或澳洲轉機，由日本轉機至斐濟非屬一般且必要之航程（詳附件 1，頁 36）。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空運管字第 1010032744 號函覆查證結果，10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臺灣經由韓國轉機飛往斐濟之大韓航空公司航班（註 4），均無客滿之情形（詳附件 27，頁 182）。

3.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國家駐外代表，特地赴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謊稱係因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等語，確有可議之處。

四、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任（含代理）斐濟代表期間，怠於督核駐處辦理館長交際費核銷事宜，致發生數筆經費報銷作業有疏誤之處，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其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 5 分之 1 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造成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及核對各筆支出之真實性，誠有疏失。

（一）100 年 6 月底立法委員揭露被彈劾人秦日新疑似浮報交際費，各大新聞媒體一連數天報導此事。嗣後雖經臺北地檢署調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彈劾人秦日新有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犯行，惟查外交部及審計部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代理駐斐濟代表處代表職務（自 98 年 2 月 13 日起）及任代表（自 99 年 9 月 24 日起）期間，報支館長交際費確有下列行政疏失：

1. 斐濟代表處曾報支兩筆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同一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中午），卻在兩家不同餐廳（○○○○○○○ ○○○○○○餐廳、○○○○○○○ ○○○○○○餐廳）分別與他國政要（○○○○○○○○○、○○○○○○○、○○○○○○○ ○）、我國台商（○○○○○○○ ○○○○○○○○公司負責人）餐敘聯誼之不合理情事。惟當時前揭 2 筆支出憑證由經手人、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核章與被彈劾人秦日新核決後（詳附件 28，頁 183-186），報送外交部審核在案。嗣後雖經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壽軒、楊國誠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證稱：「宴客名單上是我依據代表給我的便利貼填寫的，詳細原因我不知道，有可能是我筆誤將下午或晚上誤植」、「（經檢視後）就我的認知，與郭○○夫婦餐敘應該是繕打錯誤。實際餐敘時間應該是晚間。」（詳附件 29，頁 190、194）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支用該 2 筆款項，並於代理

代表職務期間，對駐處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未能察覺前揭單據不合理之情事，致無法督促其所屬人員查明補正，造成支出憑證有失正確性。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亦坦承：「應該是其中一個寫錯了，有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詳附件 30，頁 199）。

2.99 年 11 月 20 日斐濟代表處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64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皮帶」，支出金額為斐幣 135.54 元（新臺幣 2,300 元），以及 99 年 11 月 25 日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 QR11453587 之 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 178.08 元（新臺幣 3,000 元）；且前開 2 項贈禮係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返台期間自行所購買（詳附件 31，頁 200-006）。惟經○○○○○○百貨查證結果，發票號碼 11453564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錶帶」，金額新臺幣 2,300 元；發票號碼 11453587 之 MONT BLANC 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金額新臺幣 3,000 元（詳附件 32，頁 207-210）。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101 年 4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坦承萬寶龍皮帶及錶帶贈送係館處記載有誤：

「3,000 元的應該是皮帶，2,300 元的是男用錶帶，單據上記載的應該是製作單據的同仁弄錯了。」（詳附件 33，頁 217）顯見駐處辦理經費報銷確有疏失，而被彈劾人秦日新亦未善盡督核之責。

3.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4 月 10 日晚宴請○○○○○○ ○○○○○公司負責人○○○○ ○○&○○○○ ○○○（即台商郭○○夫婦）之費用斐幣 82.00 元，支出單據粘存單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日新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詳附件 34，頁 222-223）；復經外交部查證，該餐廳在店內用餐，通常會於單據上記載桌次，似有宴客地點不符之情節（詳附件 1，頁 30）。此節雖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國誠秘書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2010 年 4 月 10 日郭姓台商要宴請秦代表，秦代表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台商之晚宴，故由其至○○○○○○○○餐廳拿生魚片，該伴手禮是由秦代表預定，而外帶費用是由駐處支付等語（詳附件 35，頁 225）。惟該筆費用之支出原因及訂餐事宜均由被彈劾人秦日新本人親自處理，嗣後駐處辦理報銷作業時誤載用途及宴客地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上開疏誤，

仍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館長」欄位處核章。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多次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1.有關外交部對於駐處以交際費與相關人員聯繫應酬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詳附件 36，頁 233）。復據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函覆說明：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詳附件 37，頁 241）。

2.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有多次聯繫酬酢及餽贈之事，未依規定填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1)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3 月 10 日贈禮台商郭○○（電動牙刷，金額為新臺幣 3,990 元），惟卻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 38，頁 245），致該部無從知悉前揭贈禮之事。

(2)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7 月 7 日晚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用，駐處於宴客名單中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雖經當事人郭○○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確實與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餐廳用餐，惟質疑用餐之時間應為中午及該次餐敘係由其付錢。然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次餐畢後，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 39，頁 246）。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館長交際費分別宴請他國政要（○○○○○○○○○○、○○○○○○○○、○○○○○○○○）及我國台商（○○○○○○○○○○○○○○公司負責人），惟處務日誌僅填報：「秦代表中午○○○○○○○○、○○及○○○3 國駐斐大使餐敘，討論本年○○○○○○○○○○助我事宜。」漏載台商餐宴部分（詳附件 40，頁 247）。

(4)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10 月 8 日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駐處雖於宴客名單中均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惟當事人郭○○於外交部訪談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曾於前揭時間與被彈劾人秦日新餐敘。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未將該次餐敘

記載於處務日誌（詳附件 41，頁 248），致無從查對實際宴客情形。

(5) 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及 25 日贈禮○○○○○○○○○○○○○○○○（皮帶）及台商郭○○（小皮件），惟當事人郭○○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否認收到前揭贈禮。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皆未將前揭 2 次贈禮之事，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 42，頁 249-250），致無從查對實際贈禮情形。

(6) 99 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聯繫酬酢，報支計 116 筆費用，惟其中 26 筆交際應酬活動卻未依外交部前揭規定填載於日誌中呈報該部，漏載比例達 5 分之 1。

五、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3、4 月間，未能謹慎自持，先後兩次對該處之當地女性雇員為碰觸胸部、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事後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 被彈劾人劉壽軒對該代表處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下稱 S 雇員）有下列兩次性騷擾之行為：

1.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3 月或 4 月初對 S 雇員以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

(1) 駐斐濟代表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 FJI-0159 號電報外交部陳稱：本年初，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擁抱 S 雇員時曾以手撫摸伊胸部，惟事發時並無第三者在場，且被彈劾人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 S 雇員不敢向駐處舉報等語（詳附件 43，頁 251）。

(2) 嗣經外交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 7 月 1 日赴斐濟進行實地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認為 3 月下旬（或稱 4 月初）第 1 次事件因各造說法差異過大，且無目擊證人，尚無法明確判斷事件之真實性，亦無直接證據證實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雇員之摸胸行為（詳附件 44，頁 258-259）。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並無於 3 月或 4 月初撫摸 S 雇員胸部之行為（詳附件 45，頁 271）。惟查：

<1> S 雇員 100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提出之書面報告稱：100 年初劉壽軒於擁抱其時曾以手撫摸其胸部（caressed my breast），惟其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作證，且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案發後不敢向該處舉報等語（詳附件 46，頁 278）。S 雇員第 2 次陳述書（未載明陳述之時間）陳稱：當我還在面向著窗戶看文件時，他靠近我的身邊，然後他以手試圖

從我的襯衫領口伸進觸碰我的乳房。當我意識到他試圖這樣做的時候，就很快撥開他的手，並倒退了幾步等語（詳附件 47，頁 279）。

<2>駐斐濟代表處負責調查此案之黃美君秘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稱：

S 雇員表示：由於已過一段時間，且案發當時其極為驚恐，故詳細時間並不確定，約略記得該起事件發生在本（100）年 3 月中下旬，即劉壽軒返國休假前（註 5），當天其至劉壽軒辦公室回報工作進度，站在門旁遞給劉壽軒資料，劉壽軒接過後，一如往常，單手輕拍其手臂，以示感謝，惟不知何故旋即自其側面伸出雙手，一前一後狀似欲環抱之，卻立刻單手伸進其衣襟觸碰其胸部，停留約〇-〇秒，即被其拍開，此時劉壽軒面露歉意；事發後其隨即離開劉壽軒辦公室，離去之際約略聽到劉壽軒喃喃道歉之語，但無法確定，本案發生時並無人證，且因劉壽軒掌管人事業務，故不敢舉報等語。

劉壽軒表示：事情係發生在 4 月初，當日接近下班時分，其早些時候看完友人寄送之色情檔案後，適逢 S 雇員進入其辦公室，且胸前衣襟略為敞開，致其突然對南太

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 S 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 S 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其並表示當時確未觸摸到伊身體，自 S 雇員臉神中，其明白伊內心對該行為有所抗拒及反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然並未多作解釋，S 雇員亦接受等語（詳附件 48，頁 285-286）。

<3>100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赴斐濟訪談 S 雇員之紀錄明載：有一次劉秘書剛從臺灣休假回來，在辦公室時欲碰觸其胸部（try to touch），但被伊用手將其撥開，隨即離開他的辦公室（原文：「Yes, in an earlier occasion before he left for Taiwan for vacation. Mr. Liu dipped his hand into my shirt/blouse to try and touch my breast to which I quickly reacted by pushing his hands away and walking out of his office. After the incident, I felt saddened and humiliated……」詳附件 49，頁 288；附件 49，頁 290）。

<4>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問：S 雇員之說法為何？）劉秘書以手接近，S 雇員立即感到不妥，

遂馬上撥開，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 S 雇員等語（詳附件 20，頁 148）。100 年 12 月 30 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S 雇員表示，劉壽軒試圖把手伸進衣襟內，沒有摸到，就被 S 雇員撥開，但 S 雇員也不確定劉壽軒到底有沒有摸到胸部，當時過程驚嚇等語（詳附件 50，頁 293）。

- (3) 綜上，S 雇員於外交部調查時數度指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有上開性騷擾之事實，黃美君秘書提出之調查報告亦載：劉壽軒坦承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 S 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 S 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等語。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 S 雇員等語。因此，應認 S 雇員稱：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3 月或 4 月初曾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但被其用手將撥開等語，為可採信。

2.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強抱 S 雇員：

駐斐濟代表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 FJI-0159 號電文向外交部陳報稱：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當時 S 雇員於辦公桌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劉壽

軒在毫無預警下，突於 S 雇員稍為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 S 雇員並以臉頰緊貼其後背，事發時經王韋龍親眼目睹，並經王韋龍與駐處另 1 名秘書黃美君與 S 雇員討論後，S 雇員於 5 月 2 日以書面向王韋龍報告本案等語（詳附件 43，頁 25○-○53）。經查：

- (1) 100 年 5 月 2 日 S 雇員提出書面報告陳稱：4 月 29 日（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許，其於該處領務櫃臺與另一名女雇員交談時，劉壽軒趨前指示其洽查此間國內航班資料供參，未料，當其起身前往辦公室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時，劉壽軒竟在毫無預警下，突於其稍微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其並以臉頰緊貼後背，其絕無要求（urge）或暗示（indicate）劉壽軒可對其做出上述行為，案發當時其至感驚恐及困惑，一時亦不知如何反應，適巧該處王韋龍於事發時途經其辦公桌前，並親眼目睹事發經過等語（詳附件 46，頁 278）。
- (2) 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銷假返抵駐地，經約談相關同仁瞭解案情後，將處理情形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 FJI-0174 號電文陳報外交部稱：經調查後，劉壽軒對 S 雇員之指控坦承不諱，秦日新除對其不當行為予以口頭申斥，並提醒其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給予尊重，

及注意自身言行，以維護辦公室及國家形象等語（詳附件 51，頁 299）。

- (3) 目睹此次事件發生經過之駐斐濟代表處王韋龍秘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劉壽軒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休假結束返回駐地後，即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辦公室處理私人事務。王韋龍因係劉壽軒返國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見劉壽軒來處後，故決定先提前將部分已代為處理或待辦暫存之公文交與劉壽軒，當王韋龍持該批公文前往劉壽軒辦公室時，突撞見劉壽軒站立於 S 雇員辦公桌右方，傾斜向前彎腰從伊身後，以雙手緊密環抱腰部，並以左臉頰緊貼後背，肢體接觸動作甚為不雅，劉壽軒與王韋龍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不發一語。因本案事發突然，致使王韋龍當下十分錯愕，經審思後，故決定先向 S 雇員面質，以瞭解伊與劉壽軒有無私下交往情事。惟據 S 雇員面告，伊與劉壽軒確無任何曖昧或不正常男女關係，係劉壽軒對其上下其手，伊並對劉壽軒之逾矩行為感到極度被羞辱及厭惡（以上詢問過程，該處黃美君秘書在場作證）；嗣經週末假期於週一上班後，S 雇員遞交對劉壽軒性騷擾之投訴書後，王韋龍將本

案立即呈報外交部等語（詳附件 52，頁 302-303）。

- (4) 100 年 6 月 29 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當時（100 年 4 月 29 日）S 雇員臉上驚慌與難過，起初似乎不太能描述事發經過，在黃美君及王韋龍給予安撫與支持下，S 雇員才娓娓道來。S 雇員表示當時係曲身（面向座位背對通道）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察覺劉壽軒從其身後擁抱，且並將臉緊貼其之背部。王韋龍則補充，當時其正好經過目睹此情景，可做人證。又，調查完畢後，秦日新曾召開會議，除向 S 雇員表示遺憾與歉意，也重申維持辦公室秩序之必要性，劉壽軒已於該次會議上，鄭重向 S 雇員表示歉意，S 雇員表示，事發之後，其實飽受煎熬，每日起床想起即痛苦不堪，甚盼此事能早日解決等語（詳附件 48，頁 281、283）。
- (5) S 雇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其當時（100 年 4 月 29 日）係於辦公桌前曲身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劉壽軒自其身後擁抱，臉頰並貼於背部。又王韋龍與黃美君共同約談其時，當時心中納悶為何劉壽軒有逾矩之行為，且擔心事件曝光而家人受到傷害，因此內心

感到不安等語（詳附件 49，頁 288-289）。

(6)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就其瞭解，劉壽軒係從後背抱。如果劉壽軒與 S 雇員之說法有不同時，其會依據 S 雇員之說法。又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等語（詳附件 20，頁 147）。目睹此事件之王韋龍秘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此事源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劉壽軒進辦公室時，其親眼見到劉壽軒從背後抱 S 雇員並將臉頰貼其背後，時間約有兩秒鐘，當下 S 雇員有受到驚嚇等語（詳附件 53，頁 305）。

3.綜上，S 雇員指稱：劉壽軒曾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從其身後強抱，並將臉頰貼於其背部等語，業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且有上開書面報告等證據在卷可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抱 S 雇員之腰，並曾就此事公開道歉，且曾提出金錢（5,000 元斐幣）賠償等語（詳附件 45，頁 271、276），應認 S 雇員指稱被彈劾人劉壽軒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可信為真實。

(二)被彈劾人劉壽軒於上開性騷擾事件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

、「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企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1.被彈劾人劉壽軒於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之訪談過程中稱「擁抱屬於島國文化」：

黃美君之 100 年 6 月 29 日書面報告明載：據劉壽軒說法，100 年 4 月 29 日事件發生後，其確有覺得不甚妥當，但並未多想。俟 5 月 2 日王韋龍和黃美君告知 S 雇員之感覺並予以詢問後，劉壽軒先是解釋其並非出於邪念，只是因為休假回來後心情甚佳；後劉壽軒又提到「擁抱係屬於島國文化」、「因 S 雇員身穿 BULA（斐濟傳統服裝，兩截式短袖長裙），覺得很漂亮」等語（詳附件 48，頁 282）。惟據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詳附件 20，頁 147）顯然被彈劾人劉壽軒事後企圖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2.被彈劾人劉壽軒於外交部調查時稱「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 S 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

(1)外交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案時，

會中以電話請被彈劾人劉壽軒陳述稱：「本案本人絕無任何犯意，因恰適自台返抵駐地，攜帶禮物擬致贈同仁，並為表示對返台期間 S 雇員皆有按照交代事項完成工作，而有與 S 雇員肢體碰觸之情形，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詳附件 54，頁 312-313）。

- (2) 嗣外交部為使本案調查資料更為完整，再請被彈劾人劉壽軒補提書面報告，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所提書面報告稱：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銷假進辦公室，S 雇員主動進來問候並說明工作情形；黃美君送來當日須報部公文，因涉班機查詢，詢問之際，S 雇員表示有現成班機資料可供查詢，劉壽軒於口頭鼓勵之餘，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 S 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適王韋龍拿公文前來並未有言說，之後繼續談論他事，當天 S 雇員下班時亦交兩份班機行程表，相安無事。其在南太平洋大學翻閱過島國文化書籍，讚嘆其所描述「思無邪」之民風，也見此間人確實習於拉手擁抱貼頰，未嚴男女分際，故無論男女，相見時亦樂於配合對方意願與作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詳附件 55，頁 316-317、319）。

3.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雖承認 4 月 29 日之事，惟仍以「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置辯：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約詢時雖承認 4 月 29 日之事，惟仍以「當時其並無犯意，其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詳附件 45，頁 271），企圖淡化事實以規避違失責任。

- (三) 外交部雖就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性雇員之行為，已核予申誡二次。惟此事件非但使被害人飽受煎熬及傷害，亦對我代表處人員之士氣及國際形象造成嚴重之打擊及損害，足見被彈劾人劉壽軒之違失情節非輕。又，外交部對被彈劾人劉壽軒之懲處結果，係參酌 100 年 7 月 22 日該部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後，於同年 7 月 27 日核定在案（詳附件 25，頁 171-172）。惟該專案調查小組僅認定被彈劾人劉壽軒於 4 月 29 日之行為確屬不當，有損外交人員形象。然從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證述，足認 3 月間被彈劾人劉壽軒對 S 雇員確有碰觸胸部之行為，顯見該部參酌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所為之懲處過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部分：

(一) 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部分：

1.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前點第 2 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 15 日

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

」第 2 項規定：「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日，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離開我國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16 日（包括當日）以後離開國境者，當月不發；駐外人員離任時，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返抵國境者，當月不發，16 日（包括當日）以後返抵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

2. 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代表處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計 60 個月）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計 2 萬 790 美元（約新臺幣 623,700 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二) 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未冊列控管，衍生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部分：

1. 「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之用，並本摶節原則辦理。
- (2) 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

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

- (3) 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2.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國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綜理館務並代表國家對外處理政務，且擔任外交官公職年資達 20 餘年，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自應知悉外交部「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惟秦日新以外交部核撥之到任交際費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購買 4 條珍珠項鍊後，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且未交由該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亦未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 100 年 6 月間秦日新返台時爆發其將項鍊私下贈與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核有違失。再者，事件爆發後，外交部調查人員於 7 月 3 日赴斐濟調查時，依秦日新指示取出 4 條項鍊，卻發現其中一條自主臥室衣櫃內取出之項鍊，並非上開交際費所購買者，而係一位印度人在 7 月 1 日所購買，嗣該部於 7 月 24 日又依秦日新指示在宿舍內取出另一條項鍊，而秦日新曾於外交部調查人員抵達斐濟前後，曾

兩度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對於自主臥室衣櫃中多出第 5 條項鍊之事迄未釐清交代來源，且前後說詞矛盾，實有可議之處。

(三)與黑川秘書不當聯繫，並特地前往日本會見該秘書部分：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駐外機關之代表，尤應保持高尚品格，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情事發生。其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通話，平均每月與該秘書通聯次數多超過當月通聯總數之一半，通聯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又其於該秘書離任返回日本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嗣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四)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及未依規定填載館務日誌部分：

1.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復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館長(或授權人)之權責：1、財務收支各案之監督控管。2、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

)。……。」第三點之(四)規定：「各項經費之報銷，不得有浮濫或不當不實之支出，尤其嚴禁變造單據、塗改單據金額或私人膳雜等費充報公帳或為巧立餽贈名目等情事。……。」第五點之(七)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宴客名單、並書明每次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

2.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第 T376 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確實填寫館(處)務日誌，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同時改進日誌內容稱：「(三)日誌內容改為呈報下列七項：1、駐在地大事；2、駐館(處)洽辦要公；3、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另電呈報)；……(五)貴館處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詳附件 56，頁 322-324)。

3.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館長交際費作業流程，係被彈劾人秦日新先自行墊付與相關人員之交際應酬費用後，將收據(或發票)交由出納人員以現金付款歸墊，隔月初出納人員將上個月單據併同使用理由交予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輸入外交部會計系統中，並列印報表及黏存單，以及將單據及使用理由黏於黏存單上，再由經

手人、出納、會計及館長核簽（章）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進行後續審核，次月該部即以正式公文通知審核結果或需補正處。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使用館長交際費，並對駐處各項支出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疏未發現館長交際費核銷憑證有多處不合理及疏誤之處，致未能督促所屬人員及時查明補正，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另，99 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之活動，竟有 5 分之 1 比例未依規定記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交際應酬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均有疏失。

二、有關被彈劾人劉壽軒部分：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駐外人員係代表國家對外處理各項涉外事務，本應謹言慎行，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以維我國家之聲譽及形象。惟劉壽軒前

擔任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期間，竟未能謹慎自持，於 100 年 3、4 月兩度對該代表處所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有碰觸胸部及從背後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且事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僅抱 S 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亦重挫我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秦日新及劉壽軒身為我駐外人員，本應謹言慎行，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發生，以維我政府及駐外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經查，秦員原任外交部駐紐西蘭代表處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代表，因涉嫌於該部北美司司長任內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930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外交部以維護官箴為由，於 95 年 5 月 26 日併附 95 年 6 月 5 日外人一字第 09540007700 號派免建議函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院長，建議將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職權將秦員調其他非主管職務，經行政院院長於 95 年 5 月 30 日核可，外交部另於 95 年 6 月 12 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擬依職權將秦員調任為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行政院遂以 95 年 6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15488 號令以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權責調派駐斐濟代表處擔任第 12 職等顧問。外交部即以 95 年 6 月 16 日 NZL698FJI075 號電報將原處分轉知秦員，令秦員赴斐濟就任新職，再另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人字第 960067 號令調派秦員為駐斐濟代表處簡任第 12 職等顧問。

註 2：秦員不服遭外交部調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一職，經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後，乃於 96 年間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判決駁回秦員在第一審之訴，秦員不服判決，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行政院 95 年 6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15488 號令、外交部 95 年 6 月 16 日 NZL698FJI075 號電報暨 96 年 1 月 30 日台人字第 960067 號令及復審決定均撤銷。外交部及行政院對於上開判決不服，遂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9 月 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秦員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

註 3：此據外交部查復表示：當時秦員係告以置放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詳附件 25，頁 178）。

註 4：該期間韓國往斐濟航線僅有大韓航空公司飛航，該航空公司於 5 月 5 日及 5 月 8 日兩天有航班。

註 5：經查 100 年 4 月 9 日駐斐濟代表處日誌記載：「劉壽軒秘書於本日上午搭機返國休假。」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劉興善 余騰芳
葛永光 黃武次 趙榮耀
趙昌平 吳豐山 程仁宏
劉玉山 陳永祥 林鉅銀
李炳南 洪昭男 葉耀鵬
洪德旋 李復甸 黃煌雄
沈美真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錢林慧君 楊美鈴
馬秀如 陳健民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連悅容 蔡芝玉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林明輝
王增華 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公假）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

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該會考察越南及寮國出國報告，暨轉贈拜會機關致贈之 3 件紀念品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之出國報告業經 102 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1、抄報告柒之二、四、六至八，請行政院參考。2、出國報告（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有關轉贈 3 件紀念品事宜，係依據本院越南及寮國考察團團長葛委員永光指示辦理。

審議情形：本案經葛委員永光說明，接續進行 3 件紀念品之轉贈儀式並合影留念。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推選余委員騰芳為 102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推選陳委員健民為 102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推選程委員仁宏為 102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3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為恢復辦理「97 年至 100 年歸檔之人民陳訴書狀案件」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案，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就恢復辦理掃描案之契約簽訂是否需會簽政風室、機密案件之製作過程如何進行保密及何議案需提院會報告提出詢問，嗣經主席請秘書處黃處長坤城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為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1 份及行政、監察、考試三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函稿 1 式 3 份，送請本院會判，再轉考試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發文字號函復行政院及考試院函送會銜函稿及建議修正事項 1 案，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會銜後函復行政院。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有關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於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所提，建議以訓政時期本院成立日期民國 20 年 2 月 2 日為準，自本（102）年起確定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俾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乙事，請 討論案。

說明：(一)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臨時動議，趙委員榮耀及趙委員昌平提：「鑑於緬懷本院歷史及先賢，建請參照考試院所辦院慶活動，於于前院長右任逝世 50 周年紀念，或本院院慶等適當時機舉辦相關紀念活動，以緬懷過去惕勵未來，請秘書處先行研究後，再提下次召集人會議討論」乙案，經決議：「請秘書處先行研究後，再提下次召集人會議討論。」

(二)秘書處即依上開會議決議，著手草擬「本院歷史紀要」乙文，並就會中委員關注重點併提列 102 年 7 月 4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會中經趙委員榮耀說明前提案緣由，並建議參採考試院之 80 周年院慶係以訓政時期之成立日期為準，爰建議以訓政時期本院成立日期民國 20 年 2 月 2 日為準，自本（102）年起確定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嗣經

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等以上開日期具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自勉之意涵附議，並建議提報院會。嗣經該次會議決議：「本案請綜合規劃室簽提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趙委員榮耀及趙委員昌平說明，嗣經葛委員永光建議本院倘於 103 年 2 月 2 日舉辦院慶活動，應儘早成立籌備委員會以進行相關規劃作業，並藉由前揭活動之機會將本屆委員歷時 6 年之工作成果向社會大眾交代，俾利外界瞭解本院之工作概況。

決議：(一)通過，自本(102)年起，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
(二)103 年度院慶之相關事宜請綜合規劃室規劃，並請示各委員之看法，以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周陽山
陳健民 趙榮耀 林鉅銀

李炳南 馬以工 葛永光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5 月 28、29 日巡察澎湖地區該會所屬單位業務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明(103)年上半年度中央巡察預定日程，謹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訴，渠接手負責原聖若瑟醫院後，改名為聖安醫院，並與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該醫院結束營業且與該局終止合約，移交瑞生醫院經營，詎該局向渠及原聖若瑟醫院負責醫師強行追償溢付予瑞生醫院之款項，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

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之本案本院糾正事項後續改進情形，雖大多數較以往略有改善，惟尚待渠等賡續推動並落實執行，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函報本案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致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加強基層診所連結「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臺」查詢安眠鎮靜藥品之查詢率、監督醫療機構落實執行讀取健保卡領藥資訊之執行成效、健保署推動 VPN 平臺，裝設普及率及醫師之查詢使用率過低、及有關病患隱私保障規範與依據等節，仍未檢討改善，抄核簽意見八(一)、(四)，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底前，續復本院追蹤事項。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致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其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有關對網路販

售佐沛眠之查緝及偵辦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賡續辦理，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具體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有關食管署擬訂 102 年度「加強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Zolpidem 稽核專案計畫」、「衛生署允應擬定及研議更為積極之查核計畫及機制，以有效管理 Zolpidem 遭民眾日益濫用及醫療不當使用之情形」及「衛生署對診所藉由開立 Zolpidem 自費處方，藥局亦以收受 Zolpidem 自費處方之方式，來規避健保給藥量規定之情形應予重視，另對診所不當使用 Zolpidem 之情形，亦應研議因應管理措施」等節，函請衛生福利部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續復本院追蹤事項。

五、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為第一金投信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炒股弊案，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有關公股投信風紀及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核其內容尚無欠妥，為利追蹤其改善成效，函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後將各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查復。

二、金管會函復檢討改進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二次金融改革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就會計師責任部分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會計師行政處分之機關、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交易之換股比率合理性評估相關事宜等節檢討說明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仍未陳報行政院核定、霧社水庫改善計畫尚未確定等眾多待辦事項，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情形、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500 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售情形，每半年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再發生買官、收賄、索賄情事，而其處理員工懲處之態度，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之良窳，與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密切相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行檢討如何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執行處理涉弊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修正）之方式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等情案 102 年上半年查處及執行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動畜牧場雞糞處理自主檢核管理機制實施後之檢討情形；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輔導農民建立堆肥場，檢討調整有機質肥料之補助額度及比例，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等項，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處及執行成果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554、554-1、554-3、55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39282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行政院於有具體結果即續復本院。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台電公司似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亦停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逕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三階電價調整方式填補營運虧損，疑有違法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注意公文辦理及控管時效，並將台電公司重新修改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行政院審核及轉送立法院等內容及情形賡續報院，以利本院追蹤管考。

十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本案修復工程及與違失廠商之訴訟等今（102）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另收文：1020132178 號副本，併案暫存。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五）並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據訴：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未經法定程序，對於理事長、勞工董事直選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事項，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作成調查意見二，陳訴人如有異議，仍應依工會法相關規定提起撤銷之訴。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醫師兼藥師協會理事長陳啟明君陳訴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之支付標準有違法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衛生福利部及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本院與衛生福利部間，並無該部函復內容說明二（一）所稱之本院「100 年 8 月 25 日約詢該部官員會議初步共識」乙節，其與事實不符部分，應予改正。

十七、據江宏彰先生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有關財政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加發 6 個月薪給，係經財政部審視相關申請資料，並參酌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4 月 11 日台（85）勞動三字第 11316 號函示意旨，而予以同意撥款，尚難認有不當之處；又本案同一陳訴案件，前經抄調查意見多次函復在案，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予以函復。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詎裁判人員涉嫌洩題，不僅影響競賽公平，損及參賽者權益，亦敗壞官箴風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缺失之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農政及衛

生主管機關評估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相關作為有無符合國際趨勢，其增（修）訂流程是否允適，能否及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殘留標準，又面臨各國殘留標準不一時，如何權衡國人健康與國際貿易損益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已修正「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將董事會、董事長、經理人之權責明確劃分，並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此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針對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該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

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102 年上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雖已說明有關塑化劑 DEHP 後續管制查核策進作為、食品安全業務經費及年度預算、食品安全人力（含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之成長情形暨「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執行情形，惟核其改善當前食品安全衛生業務之幅度相當有限，尤食品衛生管理法甫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續亟待衛福部妥為增修相關配套法令，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落實執行，方可竟其事功，故仍有繼續定期追蹤瞭解之必要。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檢附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關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等情案之廢止「氯黴素」許可證《禁止製造》之公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影附廢止「氯

徽素」許可證《禁止製造》之公告，予以併案存查。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等糾正案，因案涉適法性疑慮，俟法務部釋疑後，再研議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文併卷存參。

二十六、經濟部函復，關於新竹縣新埔鎮舊雲埔堤防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埔舊堤已完成拆除作業，且陳情人等均無異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陳訴人陳訴：關於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情人續訴第 3 及 6 點內容，本院仍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尚無續查之必要。另所訴第 1、2、4、5、7、8 及 9 等事項，其內容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事項，爰擬移請監察業務處妥處。

二十八、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沈委員美真調查：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財政部派任鄭深池擔任交通銀行（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銀行）董事長，旋又變更為民股代表並出任兆豐金控董事長，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2 時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含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情形及教育部檢討改正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

研提相關規範；又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交據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際，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關漏等情糾正案，衛生福利部會商新北市政府 102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 102 年上半年之後續辦理情形雖已較其 101 年度有所改進，惟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有關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尚應廣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就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與農委會已完成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另本案相關訴訟案件程序業均已終結，爰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葉耀鵬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等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 102 年度石油基金之運用、102 年下半年國內推動台俄能源合作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葉耀鵬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及登錄中心業已修正各器官類目之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外，並對移植醫院設立合適之退場條件等節，為追蹤其改善情形，爰抄核簽意見表列五（一），函請行政院嗣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俾利追蹤評估衛生福利部管理措施之成效、落實及改善情形。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該醫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官受

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大醫院目前針對器官捐贈之流程已有內、外部監督機制，惟仍待持續落實執行，爰抄核簽意見表列五(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俾利追蹤評估該院管理措施之成效、落實及改善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建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糾正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該院人才政策會報之出席率及部會首長缺席情形；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之最新修正與辦理情形；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裁併校、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分校分部其土地低度利用情形與成果等節辦理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將(一)各核能電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之下次檢測計畫(二)核一、二廠所加裝之垂向穩定器及原爐心側板之下次檢修計畫(三)有關各核能電廠設置廠外場址地震儀、廠內樓板地震儀、地震監測系統及結構識別系統之規劃辦理情形等事項，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

五、陳訴人陳訴，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情人。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能會將(一)有關輻射區域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非具有防輻射兼防水型部分，台電公司更換具抗輻射兼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後續辦理及該會監督情形(二)台電公司就安全級器材之品保審查作業提出改善方案之辦理情形(三)為確保本案每批產品之製造品質，該會續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每批產品與規範要求實質符合性之辦理情形(四)本案相關違規案件之後續追蹤改善及結案情形等項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本院。

七、宜蘭縣政府、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

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宣布停工進入清算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任其閒置荒廢，精華土地無法活用帶動地方發展，相關機關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宜蘭縣政府每 6 個月將開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財務評估試算，以及進行興中紙業地上物補償及營業損失查評作業，及後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等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經濟部每 6 個月將協助宜蘭縣政府完成價購或徵收土地及補償地上物相關事宜，及若該府評估接續開發為文創園區不可行時，將請台灣中興紙業公司儘速辦理土地公開標售(含 71 筆畸零地)，及後續所需辦理之清算作業事項(含 71 筆畸零地如未標售完成之處理)等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稅務局分別函復，有關(該)新竹市政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部分：函請新竹市政府，於行政執行獲致具體結果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新竹市稅務局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審計部函送後續追蹤台電公司新能源計畫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所報台電公司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含「風力發電第 1 期」、「風力發電第 2 期」、「風力發電第 3 期」、「風力發電第 4 期」、「澎湖湖西風力發

電」、「金門金沙風力發電」、「澎湖中屯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第 1 期」等 8 項計畫執行情形，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另行辦理。

二、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前將(一)102 年度下半年各機組之每月平均可用率、容量因素及檢討改進措施。(二)102 年度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各風力發電機組故障情形及待機時數。(三)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之追償等作業辦理情形(含爭議調解)等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原該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經核所復尚稱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機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另立新案調查，推派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劉委員興善調查，馬委員秀如並為召集人。(劉委員興善會後表示加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102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未結案件數仍有 153 件，待執行金額仍達 211 億元 9,125 萬 507 元，本件併案存查。（每半年定期追蹤）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包括：「三多問題」、「重大傷病」（特別係與無效醫療之關連）、「醫療體系整合」、「論人計酬」及臺灣「NICE」等，究相關主管機關能否在醫療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依循「分配正義」原則，有效規範、檢討或推動？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衛福部定期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課徵酒品健康福利捐」及「酒醉駕車肇致交通事故之醫療費用代位求償」辦理情形見復；另交通部已應本院調查意見及社會期待從嚴修正酒駕標準，改善措施尚屬允妥，有關該部本項調查意見辦理事項，予以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8 月		1,426	37	23	2	-

合計	12,261	332	152	11	-
----	--------	-----	-----	----	---

二、102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民國（下同）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原民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8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811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2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133	臺北市政府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57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		行政院轉飭該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134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俊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5	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3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	102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59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疏失。	第 27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8	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39	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一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83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2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0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43	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	財政及經濟、	102 年 8 月 9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一號機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5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46	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又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		
14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8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釀成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致生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之火災慘劇，前行政院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49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4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		
151	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3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2	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352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2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10 號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11 號	劉錫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二級)。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尚未議(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
輛課客貨車股前股長高村德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3 號

被付懲戒人

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前
正工程司（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免
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高村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高村德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3 月 2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
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
原議決該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
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
輛課客貨車股前股長高村德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00 號

被付懲戒人

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前
正工程司（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免
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高村德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
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高村德前於 88 年 8 月 16 日
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機務處車輛課
客貨車股股長，緣鐵路局辦理「空調客
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下稱本工程），
係由鐵路局機務處分層明細表第 4 層級
之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莊
經文為承辦人，負責擬定本工程說明書
、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
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得標承商
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

證金等履約工作，再經同層級之股長即被付懲戒人、第 3 層級之該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及第 2 層級之該局機務處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行）審核，車輛改造之設計則由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為決行）核定，被付懲戒人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工程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備案階段：

- 1.鐵路局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90 年 3、4 月間，蔡文田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KYDEX】板之代理商，下稱宏領公司）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鐵路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嗣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然竟於未經申請核准進入大陸地區，即與廠商於該休假期間同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凱德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被付懲戒人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
- 2.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 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

，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被付懲戒人即要求莊經文將內裝板材（即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KYDEX 6200」之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莊員寫入採購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文田竟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

- 3.90 年 8 月間，鐵路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中工程說明書係由莊經文所擬，經被付懲戒人、蔡文田審核後，即由李景村同意後決行。該工程說明書第 1.8.2.(3)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即被付懲戒人要求莊員納入特定廠牌之規範。又同工程說明書第 1.8.7.點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該橡皮地板布亦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

(二)招標階段：

- 1.本工程底價為 950,000,000 元，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規定廠商須曾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
- 2.90 年 11 月 6 日本工程辦理開標作業，兩家廠商參與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標部分係由莊經文負責審查，其開標紀錄記載：各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然本工程（含合約中）查無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更無鐵路局之相關審查紀錄。果於 90 年 12 月 3 日本工程以 925,000,000 元決標予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成發公司），該公司於開工後因承商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而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

(三)履約階段：

- 1.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查出隆成發公司於 90 年 12 月 3 日得標後，即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被付懲戒人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

2.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隆成發公司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鐵路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該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鐵路局機務處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該公司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之審查作業，竟於同年 7 月 5 日即送樣車予該公司施工。

3.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案件，鐵路局每月均須向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本工程決標後，91 年 1 月隆成發公司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提報交通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則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莊員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

4.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2,500,000 元，隆成發公司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依「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3 點規定，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然本工程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基此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隆成發公司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才完工，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4 月起鐵路局即不再送車施工，同年 8 月起隆成發公司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告隆成發公司終止契約，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0,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

(四)運能損失：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隆成發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困難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隆成發公司扣留，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其殘值約為 15,164,446 元，該局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

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迄今 4 年期間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鐵路局所減少之客運運能損失估算高達 945,991,656 元。被付懲戒人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期約綁標，又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並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 KYDEX 6200 特定廠牌，開標後更涉嫌收取廠商賄款；復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隆成發公司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被付懲戒人身為本案承辦股股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所得財物 4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罪刑。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高村德係鐵路局高雄機廠前正工程司，於 88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

貨車股股長，負責新造車、改造車、車輛更新及車輛改善之技術協助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緣 89 年間，鐵路局機務處計畫於 90 年度辦理 146 輛復興號列車車廂更新即「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鐵路局為此編列預算因應。在同一時期大陸地區青島歐特美交通設備公司（下稱歐特美公司，設於大陸地區青島市）及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下稱 T&T 公司）負責人蔡○文，於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在大陸生產 KYDEX（下簡稱凱德）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後，為順利將「凱德 6200 板材」引介給鐵路局採用，遂於 90 年 2、3 月間親赴宏領公司，與該公司之總經理即實際負責人林○祥商談合作事宜。90 年 3 月間，鐵路局機務處及材料處就「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著手研擬工程內裝設備更新之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暨採購發包等事宜，計畫將百餘輛老舊之復興號發包改裝升級為莒光號，宏領公司乃於 90 年 5 月 8 日發函通知鐵路局機務處，請機務處配合宏領公司安排相關人員及場所，俾便宏領公司於 90 年 5 月 24 日至鐵路局舉辦產品說明會。舉辦說明會前，宏領公司於同年 5 月 11 日與 T&T 公司簽定「合作協定書」（Cooperation Agreement），雙方約定共同合作，將 T&T 公司之真空廁所、廁所模組、凱德車廂內裝整體設計等產品推展至臺灣鐵路市場，並要求宏領公司在 2 年內，除前述 T&T 公司產品外，不得再從事其他相同類型產品之銷售，而所有透過宏領公司達成之交易，T&T 公司將支付銷售金額 2%

予宏領公司作為報酬。嗣鐵路局機務處於同年 5 月 15 日以 90 機車客字第 429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該處相關單位（臺北機廠、臺北檢車段、行技課、車輛課）按照宏領公司所訂日期，於鐵路局第六會議室召開凱德板內裝設計說明會。嗣於 90 年 6 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鐵路局「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工程預算，鐵路局指派機務處工務員莊經文（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5838 號、20318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本會議決降貳級改敘）負責經辦該採購案，莊經文於制定該採購案之採購規範時，考量其工程為舊車改裝，車輛使用期限僅餘 15 年，依立法院通過預算金額概算製作「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第一版）之動支請示單，並規劃使用美耐板作為改裝後之車廂內牆板，簽請更新總計 146 輛復興號列車車廂。惟林○祥、蔡○文透過管道得知鐵路局所製作之說明書（第一版）未將「凱德板」列入，認為若能將「凱德 6200 板材」列入該工程材料規範中，得標廠商欲完成履約，勢須透過宏領公司採購「凱德 6200 板材」，林○祥、蔡○文為確保鐵路局機務處將「凱德 6200 板材」及整體模組化設計（所謂「整體模組化」，係指先開木模，依照天花板、廁所等不同的用途，區分不同之尺寸、型式，以無壓條之方式加以組合）作為該工程說明書「內牆板」及「美工圖」之規範，圖以金錢行賄被付懲戒人，使其從職務上更改工程說明書，林○祥、蔡○文遂共同於 90 年 5 月 23 日（即蔡○文入境臺灣時間）後至 90 年 5 月 26 日（即蔡○文自臺灣

出境時間)間某日晚上,在臺北市來來飯店(現為喜來登飯店)內,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如果可以促成宏領公司在「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做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等語,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先予應允後,即利用其擔任鐵路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於職務上負責該「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逕將其下屬莊經文送呈之第一版說明書及動支請示單退回,向不知情之鐵路局機務處處長劉康男、副處長李景村(二人均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5838 號、第 20318 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李景村並經本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及該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經本會議決降貳級改敘)等人,建議該工程車廂內裝應採用無壓條之整體模組化設計,經其等三人原則同意後,被付懲戒人旋要求莊經文更改採購規範之內容,將原擬規範之板材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 6200 板材」,為此莊經文與被付懲戒人意見不同,雙方發生口角,被付懲戒人乃與宏領公司互傳「凱德 6200 板材」之相關資料後,擬定規範交予莊經文,使其寫入採購規範內,即在車廂內裝設備部分加入「內裝設計採用整體模組化,應具高水準、舒適性及現代化,且應適合國內營運環境,美觀標準及旅客習性等需求」、「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等文字,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第二版),在「施工預算明細表」內將內牆板使用材料由「美耐板」

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KYDEX 6200),致使維修之車輛數量因改裝成本提高,由 146 輛確定降為 112 輛。嗣同年 8 月 16 日「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經呈核完畢後正式定案(第三版),同年 9 月 7 日即對外公告閱覽,宏領公司即於 90 年 10 月 8 日與隆成發公司,就爭取上開工程之承攬合約乙事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上述工程案果由隆成發公司得標,隆成發公司為配合「凱德板」之整體裝飾(凱德板板材、通道門、上下車門等等),於 91 年 1 月 22 日與 T&T 公司簽訂總價 629 萬 4,800 元美金之備忘錄及合約書,林○祥旋於隆成發公司得標後之 91 年間某日晚上 7、8 時許,在臺北縣三重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後○○街○巷○號○樓被付懲戒人住處附近之 228 公園內,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其所為配合更改本件「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工程說明書等職務行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並收受該賄款。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5838、6374、12473、20318、20472 號)。嗣先後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刑事判決後,終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不當判決撤銷,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1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前參議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殿寶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

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85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前參議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其中 95 年 1 月 9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6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調任該府參議；96 年 7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7 年 1 月 16 日因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任職期間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之不法所

得，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一)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部分：1.陳殿寶自 95 年 1 月間起，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職司綜理嘉義縣水利治理、管理、水土保持、土石管理及下水道工程，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區域排水之計畫、疏浚、應急工程、治理工程等業務；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調任嘉義縣政府核稿參議乙職，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間，均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屬經辦水利工程之人，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詎仍有下列犯行：(1)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因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某，於 95 年 4 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工程之意，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5 月間某日，向王某表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及「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2 項工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百分之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潮盛，並經林潮盛同意後，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作工程之默契，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 6 月間同意將水利局辦理之「嘉義

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默契交付百分之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嗣立品公司分別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 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美，以該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 $3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45 \text{ 萬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500 元（ $963 \text{ 萬元} \times 15\% = 144 \text{ 萬 } 4,500 \text{ 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500 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000 元、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及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27 萬 9,000 元（ $186 \text{ 萬元} \times 15\% = 27 \text{ 萬 } 9,000 \text{ 元}$ ），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交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陳東亮頗感不滿，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惟陳殿寶仍一再催促，陳東亮始分別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麥當勞」餐廳內，將「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回扣 20 萬元及 5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內，交予陳殿寶收受，餘款 102 萬 3,500 元則迄未給付。(2)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 $645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77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以 80 萬元計）予陳殿寶，同時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工程之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委由基於幫助陳殿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先於 96 年 5 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

在陳殿寶辦公室內，以其使用之 00000 00000 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後，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嗣京揚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該工程，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許，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 $966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115 \text{ 萬 } 9,200 \text{ 元}$ ，以 120 萬元計）予陳殿寶，並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二)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部分：1.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該廠商為「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東亮，曾於 89 年 7 月間，承包該府「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勞務採購案），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檢舉人將檢舉函等資料分送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經縣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案經該府調查結果：96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配偶進出汽車賓館，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飯店（10 樓）會面，直到隔天上午 8 時許才相偕開車回嘉義。2.檢舉人指述於 96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13 分，在嘉義市興業西路一家咖啡廳，目睹該府水利局局長（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水利局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改為水利處）陳殿寶和兩名女子共聚，其中一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偶。2

分鐘後，陳殿寶開車載該兩名女子離去，其中一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陳殿寶又載著王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直到 4 時 50 分許才離開賓館，開車返回縣府；同日深夜 11 時餘，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兩人隨即相偕到 10 樓。迄翌日凌晨 8 時，兩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隨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等情，認陳殿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陳殿寶自 95 年 1 月 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 日止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其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於任該府水利局局長期間，有下列犯罪行為：(一)被付懲戒人經辦「內田排水系統規劃」、「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公用工程部分：1.「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二人向有合作承攬包括嘉義縣政府在內各政府機構公共工程之合作關係。95 年 3、4 月間，陳東亮與王○芬夫婦因陳東亮所經營之「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方苑公司」）先前承攬嘉義縣政府其他公用工程有工程費請款疑義，因洽公機會認識甫調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未久之被付懲戒人，希被付懲戒人能協助「方苑公司」順利請款。嗣王○芬藉前往嘉義縣政府洽公機會，與被付懲戒人日益熟稔，陳東亮與王○芬夫婦得悉被付懲戒人負責執行嘉義縣政府轄內「八年八百億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遂於 95 年 4 月間向被付懲戒人表達希望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公用工程之意，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為經辦公用工程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不得收取回扣，竟基於一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4、5 月間某日，向王○芬表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工程交由陳東亮夫婦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報酬百分之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由王○芬轉知陳東亮，陳東亮告知林潮盛後，陳東亮遂與林潮盛協議合作，由「立品公司」向嘉義縣政府投標承作上開公用工程，雙方互有循此一給付百分之 15 回扣與被付懲戒人，持續向嘉義縣政府承作公用工程之合意。嗣於同年 6 月間，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另有「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即將採購，被付懲戒人與陳東亮循前已達成支付工程服務報酬百分之 15 之回扣之默契，被付懲戒人同意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與林潮盛亦循雙方先前達成交付工程服務報酬百分之 15 之回扣予被付懲戒人之合意，投標承作「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2.嗣上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先行辦理招標程序，「立品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林潮盛即指示該「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美，以「立品公司」當時之名義上負責人（實際為「立品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名義，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

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即工程服務費 300 萬元×回扣比例 15% = 45 萬元）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立品公司」復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林潮盛乃指示「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美，以「立品公司」名義，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 千 5 百元（即工程服務費 963 萬元×回扣比例 15% = 144 萬 4 千 5 百元）及陳東亮應得之服務報酬 48 萬 1 千 5 百元共計 192 萬 6 千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立品公司」為規避單筆匯款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以避免金融監控，乃將上開 192 萬 6 千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5 萬元及 97 萬 6 千元之二紙匯款申請書）。「立品公司」另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復指示「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美，以「立品公司」名義，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27 萬 9 千元（即工程服務費 186 萬元×回扣比例 15% = 27 萬 9 千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3.陳東亮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林潮盛指示以莊聿今名義匯入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後，約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款 45 萬元

現金置於裝茶葉之紙袋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陳東亮雖於 96 年 5 月 2 日取得林潮盛指示以「立品公司」名義匯入之「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 千 5 百元，但因 96 年 5 月 11 日，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與王○芬疑有婚外情緋聞事件，陳東亮頗感不滿，原已無意依先前之合意繼續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款而藉故拖延，惟被付懲戒人事後仍一再催促陳東亮應支付先前承諾之回扣金額，陳東亮亦因被付懲戒人口頭表示日後將協助陳東亮取得嘉義縣政府轄內公用工程，因而同意繼續支付回扣款，陳東亮始分別約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接續將 20 萬元、50 萬元現金置於牛皮紙袋內，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麥當勞」餐廳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充作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部分回扣款，餘額則因陳東亮當時財務狀況已轉趨惡化，且本案自 97 年 8 月間檢調發動強制偵查作為而迄未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陳東亮尚未給付被付懲戒人之回扣款餘額共計 102 萬 3 千 5 百元）。（二）「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公用工程部分：1.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被付懲戒

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被付懲戒人因前開緋聞事件經調任嘉義縣政府「參議」，「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則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前往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即得標金額 645 萬元×原約定回扣比例 15%×80%=77 萬 4,000 元，以整數 80 萬元計）予被付懲戒人，同時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回扣金額也需打 8 折等語，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

2.緣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年初督導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於 96 年 2 月 6 日以經水河字第 09616000740 號函，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儘速辦理相關會議紀錄應辦事項，該函文正本亦同時寄送嘉義縣政府，其中「龍宮溪（大寮地區）排水工程」即為該計畫中之應儘速辦理事項之一。嘉義縣政府收受該函文後，即由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課逐層簽辦，並由時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之被付懲戒人代為決行要求儘速辦理；96 年 4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技士李源鴻簽文主旨略謂：為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設計監造案，擬請准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評選，並統一圈選評選委員及成立工作小組，該簽文於 96 年 4 月 14 日經被付懲戒人核閱用印逐

層呈由嘉義縣長陳明文於 96 年 4 月 22 日核批，被付懲戒人以水利局局長身分經指定為該案內聘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亦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水五工字第 09601005410 號函示嘉義縣政府，指示嘉義縣政府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將「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大寮地區）第一期工程」上網招標。迨嘉義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簽文經核示將「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舉行資格標審查，惟「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資格標開標時，因無廠商參加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招標業辦單位工務局旋於 96 年 5 月 17 日簽文呈請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 96 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基本資格標開標審查，隨即公告。被付懲戒人當時雖因緋聞事件經調任嘉義縣政府「參議」，並經嘉義縣長陳明文改派水利局副局長李香毅接任內聘委員並任召集人，但被付懲戒人基於「參議」職掌，仍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郭肇良於 96 年 5 月 23 日上開「內田排水改善案」決標當日，得知「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招標案，因認「龍宮溪大寮工程案」之工程內容與「京揚公司」甫得標之「內田排水改善案」大致相同，有意一併承作「龍宮溪大寮工程案」，因此於 96 年 5 月 23 日「內田排水改善案」決標當日取得「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所需相關資料。適「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資

格標開標時流標，被付懲戒人為使「龍宮溪大寮工程案」能依第五河川局前開函示意旨，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乃透過王朝順代為留意有意願承作該案之廠商，王朝順先是代為聯繫「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亞新公司」），但因「亞新公司」無投標意願，王朝順於 9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許致電被付懲戒人告知「亞新公司」無投標意願，被付懲戒人乃於電話中告知王朝順直接聯繫京揚公司「郭仔」（指郭肇良）參與投標，適郭肇良撥打王朝順另一行動電話，表示人在嘉義縣政府，並約王朝順見面，王朝順將此一訊息於（另一）電話中告知被付懲戒人，向被付懲戒人表示郭肇良當時恰好在嘉義縣政府，伊將前往與郭肇良見面；王朝順與郭肇良在嘉義縣政府碰面後，郭肇良表示「京揚公司」有意參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並隨即請王朝順送渠至嘉義水上機場，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相關資料文件空運回臺北「京揚公司」處理；同日（9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28 分許，王朝順致電被付懲戒人，並由當時同行之郭肇良與被付懲戒人直接電話對談，郭肇良因時間急迫原擬要求被付懲戒人能否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開標時間延後，被付懲戒人則告以不要延後「拼啦。拼啦。」等語，郭肇良電話中亦予應允。被付懲戒人確定郭肇良之「京揚公司」有意參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之投標後，乃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其「參議」辦公室內，委由王朝順代為詢問郭肇良是否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之往例給付得標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王

朝順雖非依法執行法定職務、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但竟基於幫助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收取回扣之故意，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以其使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百分之 15 之回扣於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3.「京揚公司」於 96 年 6 月 14 日（起訴書誤植為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許，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在郭肇良所駕駛之汽車上。將原約定之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即得標金額 966 萬元×回扣比例 15%×80%=115 萬 9 千 2 百元，以整數 120 萬元計）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並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回扣金額也打 8 折等語，被付懲戒人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7 年度偵字第 8396 號、97 年度偵續字第 24 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91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褫奪公權柒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未遂，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肆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柒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褫奪公權捌年（沒收部分均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部分不當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褫奪公權柒年（沒收部分從略），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內田排水改善案」、「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部分，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即量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拾肆年、拾伍年，依次褫奪公權陸年、柒年、捌年部分），並就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拾捌年，褫奪公權捌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4 號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第一、二、三審刑事判

決在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前常務次長侯和雄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水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99 號

被付懲戒人

侯和雄 經濟部前常務次長
年〇〇歲

楊水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侯和雄、楊水源均免議。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原係經濟部常務次長（已退休）。張義敏（即同案被付懲戒人，業經本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在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96 年 1 月間，第二河川局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下稱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燕同、顧問陳顯智，為求鼎岳公司承攬該工程，要求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加以幫助，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乃轉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即張義敏關說，張義敏獲關說後，即將應秘密之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燕同、陳顯智，終使鼎岳公司，於 96 年 3 月 20 日獲評定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承攬權。(二)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原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下稱六區處）經理（被彈劾時任該公司顧問），六區處於 95 年年底開始辦理鏡面水庫浚淤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之工程（該工程下稱鏡面水庫工程），黃清和、胡良 2 人欲共同以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名義承攬該工程，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初，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因受經濟部前常務次長即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之關說，竟將應秘密之該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清和、胡良 2 人，終使明昱公司於 96 年 4 月 3 日獲評選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三)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於 96 年 5 月至 7 月間，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理事長時，

先後二次，將產科會帳戶內之錢款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及 15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供自己平日買賣股票之用。以上關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分別與張義敏、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以及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另犯刑法業務侵占罪部分，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第 3500 號、第 3501 號、第 4708 號、第 4709 號），並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對該 3 人論處罪刑在案（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部分，則經法院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無被訴之洩密、圖利犯罪）。因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等 2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等 2 人於擔任上揭公職之期間，經移送機關認有上述(二)部分之違失行為部分，經上揭檢察署檢察官，以其 2 人涉犯刑法洩密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起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 2 人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初，就鏡面水庫工程，由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先向被付懲戒人楊水源關說，以使胡良所代表，黃清和任協同計畫主持人之明昱公司得標，另由被付懲戒人楊水源洩漏工程評選之外聘委員名單即歐善惠、許泰文、高家俊予胡良，胡良再轉告黃清和，復由黃清和、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分別向高家俊、許泰文關

說，而果於 96 年 4 月 3 日上揭工程評選時，被付懲戒人楊水源依法應不予評選、議價、決標，仍照常舉行評選程序，郭得祿、高家俊及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均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使明昱公司獲得該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以 470 萬元完成議價決標），並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42 萬 3 千元；因而撤銷第一審就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該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就洩密部分，對被付懲戒人楊水源論以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論以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就圖利部分，對被付懲戒人楊水源論以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論以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各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 2 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8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至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業務侵占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上揭刑事判決論處犯業務侵占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及陸月後，其就該部分不服上訴，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既因服公務有上述圖利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意旨，已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為本案處分

已無必要，爰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87 號

被付懲戒人

王仁炳 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102 年 3 月 14 日免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王仁炳涉嫌違法失職案，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69 號
被付懲戒人

王仁炳 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102 年
3 月 14 日免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
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
，自 93 年 3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
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
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歷任專員、
編審、專門委員職務。除負責處理
副秘書長之婚喪喜慶相關庶務外，
並兼任國會聯絡組之國會聯絡人，
及協助副秘書長研閱辦公室簽呈文
稿。渠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公文及簽
呈稿等公文書，均已依國家機密保
護法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定為機
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法不得刺探
、收集。被付懲戒人竟自 93 年起
至 97 年間，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
上開所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

書之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後收
集或攜離辦公處所。嗣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下稱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
在渠原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及渠
在總統府之個人辦公室內實施搜索
，扣得 6 件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
書影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經臺
北地院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收
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褫奪公權 2 年。以上事實，有臺北
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起訴書、臺北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足
稽。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國
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罪
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
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
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
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
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
關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
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
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
應誠實、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
該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
參事室。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院核發

之搜索票，於被付懲戒人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經扣押機密文書計 114 件。另是日總統府政風處會同該府第二局及參事處清查被付懲戒人辦公處所，發現與公務有關者計 147 件，合計被付懲戒人未歸檔或移交公文為 261 件。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將其任內經管事項於規定之移交期限 1 個月內移交完畢。核其所為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

三、查被付懲戒人所涉移送意旨(一)之刑事

部分，經臺北地院對被付懲戒人論以收集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從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臺北地院上開判決，而就附表其中編號 3、4、6 部分，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從略）。其餘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終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以上事實，有臺北地院 99 年 11 月 25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7 月 27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等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 被付懲戒人王仁炳收集之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一覽表

編號	國家機密名稱
1	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4 號函
2	95 年 8 月 22 日林○好簽呈
3	外交部 96 年 1 月 22 日外非一字第 09602027400 號函及附件
4	總統府第一局林○玲簽呈稿
5	96 年 8 月 2 日總統與美國某官員談話紀要

6

國家安全會議張中勇 93 年 5 月 5 日「落實總統就職大典維安」之簽稿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吳乃仁、前資產處處長劉柏誠暨
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9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乃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年〇〇歲

劉柏誠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資產處處
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呂鈺攻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月眉廠副
廠長代廠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攻等
3 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等犯罪
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
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
，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
主文。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吳乃仁、前資產處處長劉柏誠暨
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77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乃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年〇〇歲

劉柏誠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資產處處
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呂鈺攻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月眉廠副
廠長代廠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劉柏誠、呂鈺攻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
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
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土
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
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該公司之履
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

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影本）：（附件 1 至附件 31 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申辯意旨：

申辯人劉柏誠並無彈劾案認定之行為，監察院之認定容有誤會，謹說明如后：

- 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部分：
本件彈劾案認定春龍公司於 92 年 4 月違反協議書規定，未能於自 88 年 3 月 11 日起年內取得規劃許可及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申辯人竟毫無作為，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臺糖公司應有權益等語，已於前述。惟查臺糖公司縱未終止契約，亦未沒收保證金，並非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致：

(一)臺糖公司與本案類似之土地釋出案件極多，約三百多件，端賴業務主管機關即本件協議書為月眉廠簽約並管控，因月眉廠未告知臺糖公司違約情事，申辯人身為資產處處長，無從知悉。

(二)申請報編工業區及興辦工業設廠案件，係政府多年來關注方向，經濟部成立「土地釋出推動小組」、「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國營事業土地設廠小組」，定期開會，追蹤報編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證 1）；環境保護署辦理環評審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開發計畫書圖會議，臺糖公司均需定期出席。故相關時程均有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層層管控，臺糖公司僅是隸屬經濟部之國營公司，無從置喙。

(三)系爭案件因遭遇地方反對，需與地方政府、民眾溝通，舉辦公聽會、協調會，臺糖公司承辦人陳○為主張不可歸責於春龍公司。

(四)開發工業區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前，需進行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取得開發許可後，需進行整地、道路、排水等公共建設，已然耗費巨大心力及金錢。臺糖公司若逕然終止契約，必生紛爭。故相同案例，直至 94 年 11 月 2 日余○憲出任臺糖公司董事長時，始擬定處理原則，開始對逾期情形收取補償費，惟仍未逕予終止契約（證 2）。

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前段規定部分：

本件彈劾案復略以申辯人明知春龍公

司不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之規定，依據公司相關內規亦無任何依據得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本案 32 筆土地優先購買之權，竟積極配合被彈劾人吳乃仁之指示，先於 92 年 5 月 13 日核章同意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簽擬，配合修改公司內規，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俾利確保春龍公司可優先承購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等語，認定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前段規定。惟查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

- (一)本件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修正案，固由資產處研擬修正簽呈，然系爭規定已然經過法律事務組就適法性表示會辦意見，並經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層層核可，復經董事會實質審查通過。申辯人僅是系爭修正案之層轉單位，不具決策權限，望請鑑察。
- (二)系爭修正案之緣由，臺糖公司人員陳○為於監察院詢問時稱：當時因出租建地及設定地上權因素，故增訂 3 之 1 條，96 年 8 月廢止本條文。原南華大學申請購地，經濟部認為與內規不合，也有廠商因開發工業區有申購需求，故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云云（彈劾案附件第 72 頁請參照）。臺糖公司人員張○蘭於監察院詢問亦稱：當時因南華大學申購土地案，及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有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故研議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等

語（彈劾案附件第 72 頁請參照）。依其等所述，系爭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之修正案，係因：1.南華大學申購土地案、2.其他廠商因開發工業區有申購需求、3.臺糖公司自行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案等所致，如謂單獨就春龍公司因素進行修正，實嫌速斷。

- (三)臺糖公司人員陳○為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供稱：這條文的產生是因為之前約在八十八年、八十九年我們在高雄萬大工業區地上權的廠商有集體抗繳租金及開發費，造成公司很大的困擾，所以在九十二年八月才更改這要點云云（證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他字第 2748 號偵查卷三第 198 頁）、復於 96 年 3 月 23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時供稱：因為之前我們高雄萬大工業區有 47 個廠商有抗繳租金情事，要求價購，所以董事會有提議要出售給廠商等語（證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偵查卷一第 189 頁）。臺糖公司人員張○蘭於 96 年 3 月 29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時供稱：因為南華大學我們有給予優先承買權，所以經濟部函核示意定優先承買權要規定在臺糖的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所以才會修正……當時有很多廠商也是申請開發，也有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云云（證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偵查卷一第 181 頁）。經查核與其等於監察院詢問

時所述相符，亦足證明系爭修正案並非單就春龍公司因素進行修正。

(四)就系爭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修正後之適用範圍以觀，除彈劾案所認定之春龍公司外，92 年間尚有臺糖公司所有坐落屏東市北勢段 716-9 號土地適用，93 年間則有坐落雲林縣、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瑞穗鄉、屏東縣屏東市多筆土地適用，95 年間有坐落屏東縣內埔鄉、臺南縣歸仁鄉等二筆土地適用，96 年間有坐落臺南縣永康市、臺南縣歸仁鄉、屏東縣屏東市、臺中縣烏日鄉、花蓮縣光復鄉等多筆土地適用（彈劾案附件第 134 頁請參照）。參以案發當時所增訂之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計有 3 款內容不同之規定，而該 3 款增訂規定在 92 年至 96 年間均有不同案例加以適用（證 6），足認系爭修正案非僅為春龍公司之具體個案加以增訂，而係通盤考量臺糖公司之營運需求。

(五)單就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第 2 款規定論之，除春龍公司外，93 年間有坐落臺南縣永康市土地適用、95 年間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臺中市西屯區等二筆土地適用、96 年間有坐落臺中縣潭子鄉土地適用（證 6 請參照）。基此，系爭修正案並非為春龍公司量身訂做。雖申辯人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意定優先權承購案僅春龍公司購買霧峰土地一例」等語（彈劾案文第 5 頁請參照），意指成交者僅一例，然適用者非僅一例，至少五例，並

與敘明。

(六)又，本件屬「公開標售」案，招標公告除刊登當地日報三天、張貼於臺糖公司、鄉鎮市公所外，尚須上網公告；標售底價公開，人人皆可競標（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糖公司吳乃仁等涉嫌貪瀆、背信案」卷第 86-89 頁），故底價是否合理？端視市場機制決定。客觀上亦無申辯人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情事存在。

三、前情及上開證據攸關申辯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揭證 1、2、6 均係臺糖公司文件，證 3、4、5 則為偵訊筆錄，請求鈞會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或請臺糖公司為必要之說明。

四、證據（均影本）：（證據（一）至證據（六）省略）

叁、被付懲戒人呂鈺攻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擔任臺糖公司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期間，辦理臺糖公司標售系爭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下均簡稱：系爭土地）之初估作業過程，並無「…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之違法失職情事，應無受懲戒之可言：

本件首應審究者為 系爭土地當時之市價為何？ 申辯人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作業過程有無未善盡職責、低估土地標價、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情事？

(一)系爭土地當時之市價為何？

- 1.本件申辯人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核算總價為 623,874,730 元（詳如監察院 100 年度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所載及申證一所示）。
- 2.嗣本件系爭土地經虎尾總廠（由該廠資產課課長鄭○華、資產課土地股股長孫○瑩實地勘查後）複估意見：「一、本案土地因地價區段不同，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5,400 元、3,560 元、3,342 元、3,100 元、3,000 元不等，市價經廠方調查結果與公告現值相當，宗地以每平方公尺 3,130 元尚稱合理，惟各筆土地改按公告現值做為出售單價應較為客觀。二、地價擬調整公告現值則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5,400 元、3,560 元、3,342 元、3,100 元、3,000 元，總地價計 622,860,754 元。」等語（如申證一所示）。依上開複估意見核算結果系爭土地之複估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 3,125 元左右（ $622,860,754 \text{ 元} \div 199,321 \text{ 平方公尺} = 3,125 \text{ 元}$ ）。
- 3.系爭土地價格經 92 年 10 月 28 日臺糖公司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定標售底價為 623,874,730 元（即同月眉廠初估地價）後，嗣因已屆 6 個月尚未標售，臺糖公司遂再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命月眉廠查明市價有無變動？經月眉廠 93 年 6 月 11 日函覆稱當地市價並無明顯變動並申請延長地

價有效期間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之月眉廠廠長為賴○稜），復經臺糖公司 93 年 6 月 30 日函覆同意延長，此均有臺糖公司 100 年 2 月 1 日資地字第 1000001277 號函暨附件資料（如申證二）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月眉廠於 93 年 6 月 11 日查覆時（按：吳乃仁之董事長任期至 92 年 12 月 29 日止；呂鈺玫之月眉廠代廠長任期至 93 年 5 月 31 日止，彼等於此時均已離去該職務）之系爭土地「…市價並無明顯變動…」，亦即仍維持原核定標售底價。

- 4.系爭土地於 93 年 9 月 10 日公開標售時分別有張金芳、許○取、陳○楨、周○達等 4 人（標價：626,888,888 元）及潘○仁（標價：623,877,231 元）參與投標，並以陳○楨等 4 人為最高標（詳如監察院 100 年度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附件 21 所示），而依本件刑事案件關係人陳○楨於 96 年 5 月 23 日偵查中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附證之投資評估影本二張所示，彼等就系爭土地之公開標售事宜所提出之標價 626,888,888 元「…係由佑崧公司實際負責人陳○財處理，因佑崧公司有『土地開發』部門，專門負責土地評估，仲介人介紹來的土地通常都先經過『土地開發』部評估後，再由陳○財執行是否購買？雖該招標須知上載有『土地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但

依佑崧公司常常參與法院執行處或公開市場之招標，也常看到如此之招標條件，只要經過評估，認為值得投資，還是會去投標。…。」（詳如申證三；按：該刑事事答辯狀暨附證之投資評估影本二張均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卷三第 40、41、42 頁），顯見系爭土地經出價最高標之投標人陳○楨等 4 人所屬之具土地開發專業之「佑崧公司土地開發部門」（實際負責人：陳○財）深入評估後所提出之標價亦僅為 626,888,888 元（經換算後約為每平方公尺 3,145 元）而非 783,730,172 元（即每平方公尺約 3,932 元）！

5. 就有關申辯人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回復資產處：「…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市價每坪約一三、〇〇〇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之簽文部分，申辯人僅係核章而已，並非該業務之承辦人，亦非決行者（按：該文之核發決行者係當時之月眉廠長王○夷），對該文內容並非熟知。且據證人即當時臺糖公司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 100 年 8 月 10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審判期日具結後證稱：「（審判長問：【提示 96 偵字第 3402 卷二 P152】這個簽是否你寫的？）是。」

「（審判長問：這個簽內第二點提到經月眉廠估霧峰工業區土地市價每平方公尺 3,932 元，總計 783,730,172 元，因部分土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不符本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51 條規定，擬建議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原則，即出售總價約 8 億 7 千萬元。當初你寫這個部分的時候這個數據是何人提供給你的？）這只是一個參考值。」「（審判長問：何人給你參考的？）依照我們一般辦土地的經驗就是說我們也有市價，或是市價沒有真正出來的時候，在聊天討論的時候，一般是政府徵收的價格會比較接近市價，所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是政府徵收的價格，這只是一個供大家參考的。」「（審判長問：所以你有擬定建議？）對，所以當初這個價格最後要定價的時候還是要經過初估、複估、核估的程序送到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才是真正的底價。」「（審判長問：內容所提到的 3,932 元這個部分，這個金額你是否去現場查估過？）沒有。」「（審判長問：你寫 8 億 7 千萬這個金額時是否有考慮到如果公開標售的時候這個公共設施的因素放在裡面去決定這個價格？）沒有。」「（審判長問：這個因素是否會影響公開標售投標人的出價？）應該會。」「（審判長問：所以當初你寫 8 億 7 千萬元並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對。」「（審判長問：【提示

96 偵字第 3402 卷四 P57】這個簽是否也是你簽的？）是。」「（審判長問：這份簽裡面的第三點『廠方查訪未有成交案例』這句話是何人跟你說的？）月眉廠講的。」「（審判長問：後面你繼續寫，廠方查訪未有成交案例，市價約為公告現值上下，初估每平方公尺 3,130 元總價 6 億 2 千 3 百 87 萬 4 千 7 百 30 元，經虎尾糖廠複估調整為各筆之公告現值計 6 億 2 千 2 百 86 萬 754 元，廠方初、複估已屬合宜，擬同意辦理。這個『廠方初、複估已屬合宜，擬同意辦理』是否也是你的意見？）是的。」「（審判長問：你如何知道廠方初、複估已屬合宜？）因為 92 年 10 月 14 日的簽這個是經過正式的程序評估、初估，初估裡面有一個評估小組他們決議出來的，然後經過複估、核估之後再送董事會，5 月初那一次是沒有正式的程序去辦的當時就只是單純的參考資料上來而已。」「（審判長問：第五點，另本案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產權移轉時需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6 億 2 千 2 百 86 萬 754 元這個金額有無包括增值稅的金額？）當然是包括增值稅的金額。」「（審判長問：所以依照你在 92 年 10 月 14 日的簽，你認為已屬合宜這 6 億 2 千 2 百 86 萬 754 元這個金額應該是包括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對，依土地稅法規定就是出售土

地時，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五條原所有權人要去繳納土地增值稅。」「（審判長問：【提示 96 偵字第 3402 號卷三 P213】經濟部發給臺糖公司的函，有關貴公司擬出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 287-2 地號等 32 筆土地計 19 萬 9,321 平方公尺，本部原則同意。你們當初在報部的時候是否有報每坪的金額及準備要賣的金額一併報上去？）報部時會將所有資料報給經濟部，包括土地增值稅，每坪多少、總價多少等這些都會提。」「（審判長問：【提示本院函查臺糖產業公司 100 年 2 月 1 日資地字 100001277 號函所附的資料，本院卷三 P82】依照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12 點規定，出售土地核定之底價，有效期間為 6 個月，期滿如市價無變動，授權總管理處得延長有效期限 6 個月，這 32 筆土地沒有在 6 個月賣出去，後來有核定再延長，延長的時候，本來有原訂的金額跟延長的，擬延長地價有效期間，這是 93 年的時候做的，對於上開列表有何意見？）無。」「（審判長問：如果超過 6 個月重新查價，如果那個價格已經又變動了，可否在重新估價之後再重新定價，公開標售？）如果超過 6 個月必須再經過初估、複估、核估手續，如果價格沒有變動，就是 6 個月，再加 6 個月。」「（審判長問：地價有無波動是否要再經過審核？

對。」「(審判長問：本件當初月眉廠、虎尾廠，初估、複估時細項你有無看過?)有。」「(審判長問：92年5月13日簽裡面，你有建議底價以公告現值加上四成，8億7千萬元，當時你為何要作這個建議，這是你承辦這種案件一定要的手續，還是針對這個案件特別送這個簽將價格提高到8億7千萬?)當初是說建議這個是參考值，但是沒有經過初估複估手續，只是一個建議。」「(審判長問：為何92年10月14日又上簽呈，價格只要6億多元，為何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因為此次有經過初估、複估我認為是合理的價格，我尊重此核估的價格。」「(審判長問：上此簽有無受到吳乃仁等的壓力?)無。」等語(如申證四；該筆錄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531號卷三第246頁至第249頁)，堪明該「…，市價每坪約一三、〇〇〇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僅係月眉廠承辦人未經實地訪查詳實評估即書面作業之「參考價」，且無成交案例可憑，應難認係系爭土地之「市價」(或實際價格)！

6.綜上所陳，本件系爭土地無論在月眉廠初估時、虎尾總廠複估時、臺糖總公司董事會核定底價時、月眉廠申請延長底價有效期間時、投標人陳○楨等人評估標價

時迄系爭土地公開標售時止，其附近土地均無實際成交案例，而依月眉廠初估、虎尾總廠複估、臺糖總公司董事會核定底價、月眉廠申請延長底價有效期間、投標人陳○楨等人評估標價系爭土地公開標售之系爭土地價格則在622,860,754元(即每平方公尺約3,125元)~626,888,888元(即每平方公尺約3,145元)之間，堪明系爭土地之「市價」(實際價格)當亦在622,860,754元(即每平方公尺約3,125元)~626,888,888元(即每平方公尺約3,145元)之間，應可認定。

(二)申辯人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作業過程有無未善盡職責、低估土地價格、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情事？

本件監察院100年度劾字第21號彈劾案文雖認：「…本案臺糖公司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相關會議，主導該廠土地評估小組於92年10月3日決定初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130元、總價6億2,387萬餘元，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渠忽略於92年5月12日核章陳報公司以市價估算本案約7億8,373萬餘元之資料，致土地價格差距竟高達1億6千萬餘元，顯未善盡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職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難辭其責。…」等語。惟查：

- 1.本件系爭土地當時之「市價」（實際價格）乃在 622,860,754 元（即每平方公尺約 3,125 元）～ 626,888,888 元（即每平方公尺約 3,145 元）之間等情，已如前述。而申辯人所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核算總價為 623,874,730 元，亦介於上開價格區間，並無低估情形，並無未善盡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職責、低估土地標價、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情事！
- 2.本件 92 年 9 月 30 日臺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雖由申辯人主持，惟系爭土地初估價格係由各與會成員提出不同意見討論後以多數決議通過決定，並非申辯人一人獨斷或「強勢主導」決定。本件證人即臺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成員王○雄、謝○成固曾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對該初估價格，彼等曾提出不同意見，惟申辯人仍強勢主導通過等語。惟查，本件證人王○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 99 年 12 月 28 日審判期日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當天評議出來的價格是多少？）當天評議出來的是 3,130。」「（檢察官問：這是如何評議出來的？）因為當天我們委員有很多的意見，因為主席有強勢的主導，但是地價 3,130 是有經過全體委員的認可才把它做定案下來。」「（檢察官問：你剛說主

席強勢主導，又說是各委員認可？）因為我們的價格委員都有陳述個人的意見，陳述出來之後主席有講到說這個價格又不是我們月眉廠這個小組訂定就 OK 了，還要經過部會派人來複估，還要公司的主管作業的一個經辦部門再送到土地小組去，層層的關卡他們都可以加，不是我們定了就算數了，因為當時的代理廠長有說這個話，又講到說這個價格是整批的販售跟單筆的不一樣，所以當時就用 3,130 來做價格這樣，所以大家委員就是聽了就沒有講話了。」「（檢察官問：你剛說的強勢主導就是這樣的結果是由呂鈺玫強勢主導會議出來的？）因為她有講到說這個價格我們就是初估而已，初估小組的價格並不是最後價格。」「（檢察官問：在討論這個價格之前並且由呂鈺玫強勢主導這個價格決定之前，妳們委員的討論大概是什麼價位？）基本上有的人說是加兩成，有的是說加四成，大家的口徑都不一樣。」「（檢察官問：你剛剛有提到鄰近土地四千元的問題，在那個當下你們委員之間大家有無一個共識大約是什麼價格？）沒有。」「（檢察官問：就各自表述意見？）對，當時就差沒做記錄委員說什麼話。」「…我們土地核定的價格是有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內如果有波動，是要重新提供是沒有錯的。」「（劉柏誠辯護人張○人律師問：

月眉廠是不是有回函臺糖總公司『經查市價沒有波動』？）我的印象之中好像是有延長過一次，但延長的內容是寫怎麼樣我不記得了。」「（劉柏誠辯護人張○人律師問：市價有波動的話應該怎去處理？）就是重新再訪價再提報。」「（劉柏誠辯護人張○人律師問：本件有無重新訪價重新再提報？）沒有。」「（劉柏誠辯護人張○人律師問：不過你可以確定後續沒有再訪價沒有再提報？）不是沒有再訪價，是我再去查一查市價沒有波動然後再回報給公司。」「（劉柏誠辯護人張○人律師問：後續，就是經過六個月以後，你們月眉廠有再去訪價，認為市價沒有波動？）對。」「因為剛剛有說到主席有強勢的主導，她有說到大面積來賣跟單面積來賣有不一樣，另外也講到我們是初估還有委會複估，層層都可以加的話，我們就沒說了。」「（吳乃仁辯護人游○俊律師問：你一直在強調強勢的主導是什麼情形請你具體說明？）就是我剛剛說的第一我們只是初估而已，還有回來複估也有權利來加碼，公司還有一個經辦的部門也可以加，那我們就把這個土地放上去給他們去加就好了，這是讓我感覺到這是強勢的主導。」「（吳乃仁辯護人游○俊律師問：這是你所謂的強勢主導？）對。」「（吳乃仁辯護人游○俊律師問：你跟呂鈺玫在月眉廠

共事的期間裡面有沒有常常有意見不同的情形，通常你們是如何處理？）因為她當時是代廠長，我第一次是會再陳述，如果她堅持的話我會依照她的裁示下去辦理。」「（吳乃仁辯護人游○俊律師問：你是否認為她是你的長官她有無權利跟你不同意見？）她可以。」「（吳乃仁辯護人游○俊律師問：在你跟她共事的經驗中，呂鈺玫如果跟你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她的意見是否違法或是違背臺糖公司的內部的規章或是規定，有無這樣的情形？）我的經驗是沒有。」等語（如申證五；該筆錄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卷二第 204 頁背面至第 210 頁）；證人謝○成於同案 100 年 8 月 10 日審判期日具結後證稱：「（審判長問：依照筆錄記載你當時建議賣多少錢？）因為那時候的公告現值是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我建議是加一成變成是 3,443 元，但是加一成接近 3,500 元，所以乾脆就建議報每平方公尺 3,500 元。」「這個土地是資產課的責任，我是土地開發課的課長不是負責土地的價格供來利用，這個程序的作業我不內行。」「（審判長問：你講 3,500 元這個價格時是否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土地開發等費用？）我當時考慮的是素地整個的情況，如果加工開發過後可以賣高一點，所以我沒有考慮到公共設施的因素。

」 「（審判長問：你講 3,500 元這金額是否有考慮到土地增值稅要含在內？）因為我們是以公告現值做標準，政府公告的價格這塊土地就是有一定的水準，所以不能賣低於公告現值是我們公務人員的良心責任。」 「（審判長問：你當初為何會講 3,500 元的依據為何？）3,500 元比原來經辦同仁估的價格還高。」 「（審判長問：3,500 元的價格是包括土地增值稅，還是另外再加上去，當初你為何會說 3,500 元而不是 4,000 元？）因為當時的情況很低迷。」 「（審判長問：何謂低迷，是何原因，你會講 3,500 元的依據何在？）3,500 元就是高於公告現值。」 「（審判長問：一般來講如果依照公告現值買的時候有無包括土地增值稅在內？）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審判長問：所以你講 3,500 元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當時在評估此地時，我算是出價最高了。」 「（審判長問：你剛稱『低迷』，你是講哪個『低迷』？）是指我們第一次評估的時候，好幾年景氣都很低迷。」 「（審判長問：那與地價有何關係？）因為我們買賣以反應市價為準，市價會不會有人來買是以當時的整個景氣情況為準。」 「（審判長問：所以定價是否會比較低一點？）不是，是因為經辦同仁將民間交易價格給我們參考，所以我才建議單價以

3,500 元。」 「（審判長問：【提示 96 偵 3402 卷二 P162】第三點，廠方查訪未有成交案例，與你所述不符有何意見？）我的判斷是這樣沒錯，因附近沒有買賣我認為應以公告現值為準。」

「（檢察官問：當天開會氣氛如何？）呂鈺玫比較強悍一點，但最後以多數決。」 「（檢察官問：你們是否有發生口角？）沒有。」 「（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請求提示 95 他字 2748 號卷三 P89】你於調查局筆錄內供稱：因為呂鈺玫已經明白的發言強制主導所以大家都沒有再表示反對意見，呂鈺玫隨即裁決依多數決照經辦王○源所估的價格通過。你所講的強制主導是何意思？）當時我聽的很清楚就是說因為人家還要再開發，因為相關的費用還蠻高的所以我們一次地賣給人家，因為一次買跟分開買的價格不一樣，而且呂鈺玫也講過我們開會一定要以多數決，結論只有一條，不能因為其他人有意見所以也記錄下去，再加上呂鈺玫平時上班的時候個性比較那個，感覺上就是一般的同仁沒有發言的權利只有在那邊當聽眾而已，所以我所謂的強制主導是指當時的氛圍。」 「（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當時除了你提出反對意見之外，有無其他人提出反對的意見或是不同的意見？）我記得後來資產課的課長意見與我相同。」 「（選任辯護人游○俊

律師問：資產課的課長是何人？
) 王○雄。」「(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除了你們兩人之外有無其他人表示其他意見?) 沒有。」「(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當時土地評估小組的成員大約有幾人?) 課長、政風課、會計課、土地開發課、資產課的主辦、股長、課長，連經辦大約有 6、7 人。」「(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土地評估小組會議結論的通過是以多數決還是以主席裁決?) 結論採多數決。」
 「(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當日只有兩人提出反對，其他人無意見，本件是否屬於採多數決?) 當時主席的決議就是說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報。」「(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請求提示 96 年偵字 3402 號卷一 P128】你在 96 年 3 月 20 日檢察事務官的訊問中稱：因為後來土地評估小組會議的召集人呂鈺玫就說因為大面積土地還沒變更為工業區是素地，不像仁化工業區地目已經有所變更，以公告現值通過好不好? 結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當時會議的情形是否就如同你在檢察事務官那邊所供述的筆錄?) 對。」「(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你與呂鈺玫在月眉廠共事的期間裡面有無經常有意見不同的情形?) 談不上意見不同，但是我跟她沒有結怨。」「(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如果意見不同時，呂鈺玫的意

見有無違背法令的規定或臺糖公司的規定的情形?) 我的部分我會據理力爭堅持我的原則，對我來說我認為呂鈺玫不近情理。」
 「(選任辯護人游○俊律師問：呂鈺玫調任月眉廠廠長時你有無爭取擔任副廠長的機會?) 沒有。」等語(如申證六；該筆錄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卷三第 251 頁至第 256 頁)，堪明系爭土地初估價格確係由各與會成員提出不同意見討論後以多數決議決通過決定，並非申辯人一人獨斷或「強勢主導」決定。本件證人王○雄、謝○成雖曾於會中提出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加一成後湊成整數用每平方公尺 3,500 元作為初估價格之意見，然此並無任何實際成交案例或其他客觀根據可憑，彼等亦不管有無實際成交之可能，純粹祇是基於「…不能賣低於公告現值是我們公務員的良心責任…」的主觀卸責心態而提出，此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誠無可取！而依證人王○成、謝○成上開證言亦可知，申辯人當日主持系爭土地評估小組會議時，各與會成員亦均自由各抒己見後以多數決議決通過決定，並非申辯人獨斷孤行，此與一般公司主管主持會議情形並無二致，豈能執此逕認申辯人有未盡職責之違法失職

情事。尤其，申辯人自認係一勇於任事、嚴謹奉職之人，申辯人之領導風格雖嚴格但並不苛薄，於擔任臺糖公司代廠長期間績效曾為全公司各單位之首，足見申辯人之嚴格領導並非有錯，只是嚴格領導難免引致鬆散同仁不滿，而有異見，甚至惡意之攻訐言詞，然申辯人堅持一切皆依法而為，絕無違法失職情事，殊不得僅以申辯人之本於職務確信、勇於任事，而與其他少數同事意見不同，即率認申辯人果有未善盡職責、低估土地標價、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違法失職情事！

二、申辯人自臺糖公司退休後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所從事職務與原任職臺糖公司職務並非直接相關，亦無明知而仍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主觀惡意，且非情節重大，應無受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

其目的洵屬正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 637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又「…。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謂與職務直接相關係指：離職前之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離職前之服務機關與

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一規定或稱為『利益迴避條款』、『旋轉門條款』。而上開規定所謂『顧問』係以職稱為認定之標準，不以有給職為限，無給職顧問亦在規範之列。而自該規定之立法緣由以觀，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於避免公務員利用服務於公職的機會，累積日後轉業的資源，進一步約束、管制公務員離職後之行為，避免離職公務員憑藉其在職期間對公務或業務之瞭解，於日後任職於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的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的便利，圖利與其任職機關、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造成國家、社會之嚴重損失，並對公務員職務之公正性造成重大打擊。…」亦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申辯人固曾於 94 年 9 月 1 日因母親體弱多病，為照顧母親而自臺糖公司退休離職，未及一年，即至春龍公司任職。惟查：

1.查本件臺糖公司辦理標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其後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具有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臺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申辯人為承辦該標售案土地初估作業單位之副主管代理主管，固屬事實。然該初估作業並無瑕疵，且符合市價，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情，已如前述，而上開系爭土地係由不特定人公開競標後由春龍公司行使意定購買權依最高標價購得，故該春龍公司雖或為申辯人所曾擔任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然其與申辯人職務直接相關之可決權限關聯性甚微。尤其申辯人於 93 年 5 月 31 日即自臺糖公司月眉廠兼任廠長職務調職擔任臺糖總公司會計處長，至 94 年 8 月 1 日復調任臺糖公司顧問職至 94 年 9 月 1 日離職，此期間與春龍公司無任何職務相關性存在。嗣申辯人雖因母親經調養後身體漸佳，且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鑒於其公司內部亟需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力邀申辯人協助，而至春龍公司任職掛名協理，協助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惟旋於 95 年間離職。是申辯人於春龍公司任職之職位、職務類型均無利用服務於臺糖公司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資源之情形，亦無憑藉利用在職期間對臺糖公司業務之瞭解，於任職春龍公司時，循原任公職時的管道或機會，謀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無法享有的便利，圖利與其任職機關

、職務利益衝突或違背之營利事業，造成國家、社會任何損失之情事。準此，申辯人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可言，縱有違反，其情節亦非重大！

2. 又申辯人於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力邀至春龍公司任職協助其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時，鑒於自己不具人事相關法令專業知識，曾二度就上開擬至春龍公司任職之有關旋轉門限制等相關問題請教當時之臺糖公司人事處副處長曾○占，渠表示申辯人非相關技術人員，應無旋轉門限制等語，申辯人深信其言，始放心至春龍公司任職協助其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上情亦有證人即當時之臺糖公司人事處副處長曾○占（年籍住所資料，請向臺糖公司函查即詳）可證，顯見申辯人亦無明知而仍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主觀惡意，應無受懲戒之必要！

三、綜上所陳，本件監察院 100 年度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申辯人並無其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退一步言縱設果有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情節亦非重大，尚無受懲戒之必要），應請依法賜准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期免冤抑。

四、證據（均影本）：（證據（一）至證據（六）省略）

肆、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等 2 人之申辯書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有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前資產處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該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等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6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並移送貴會審議，貴會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2348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等申辯書副本到院，合先敘明。

二、機關復文重點：

（一）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申辯書之重點略以：

1. 請貴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

本件審議程序。

2. 臺糖公司未終止契約，亦未沒收保證金，並非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致。
3. 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修正案，被彈劾人不具決策權限，非僅春龍公司一例。

(二) 被付懲戒人呂鈺玫申辯書之重點略以：

1. 申辯人辦理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之初估作業，無違法失職情事。
2. 申辯人退休後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無主觀惡意，且非情節重大。
3. 請貴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

三、核閱意見：

- (一)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此乃「刑懲並行」原則。本院彈劾案文並已指明：「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 3 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 3 人，均受臺糖公司之委託，負有依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為公司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資產之職責。然渠等 3 人於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竟未悉依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更為特定廠商修改相關

規定。核其所為，不論是否構成背信等罪嫌，然實已違反公司處分重要資產應遵循之程序，並有圖利他人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證明確」，合先敘明。

- (二) 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雖再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壹、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貳、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4 月 8 日至 92 年 12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劉柏誠係同公司前資產處處長（任期自 86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已退休），被付懲戒人呂鈺玫係同公司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代理廠長任期自 92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於 94 年 9 月 1 日退休）。渠等 3 人係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即臺糖公司服務人員，且均受臺糖公司委任，負有公司章程及所頒「土地管理手冊」等規定，為該公司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資產之職責，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規定，均有該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第 27 號解釋參照），先予敘明。

叁、緣由潘忠豪所實際經營之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先後登記其父潘○仁、母林○珠名下，潘忠豪自 87 年間起即任該公司之總經理）與臺糖公司就坐落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 之 2 地號等 3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99,321 平方公尺）、彰化鹿港鎮東昇段 1064 地號等 5 筆土地、改制前臺中縣外埔鄉三坎段 99 地號等 27 筆土地、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 18 地號等 23 筆土地，先後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申請報編開發「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聚興工業區」、「聖傑工業區」（後併入「環隆科技工業區」）等工業區（其中春龍公司與臺糖公司就霧峰工業區土地，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契約第 4 條約定，春龍公司應於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如有違反，依契約第 9 條約定，臺糖公司得終止協議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然事實上，春龍公司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始取得內政部同意該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但臺糖公司及月眉廠既未終止契約，亦未沒收履約保證金），幾經要臺糖公司將上開土地「轉租為售」，臺糖公司承辦人員均答稱：「不可行」〔臺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承辦人陳○為，前就春龍公司函詢「霧峰、環隆工業區進駐廠商要求轉租為賣」意見時，於 92 年 4 月 27 日內簽中，即表明「不可行」，該簽經土地管理組王○富、土地利用組組長邱○進、土地管理組組長張○蘭、資產處副處長曾○雄、資產處處長劉錦枝（即被付懲戒人劉柏

誠）、副總經理黃哲宏、總經理葉○展，於 92 年 5 月 7 日，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核示，並未註記任何反對意見〕，潘忠豪為使其所實際經營之春龍公司能獨享開發利益，以地目變更前之農地價格買受上開土地，曾先行向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探詢臺糖公司土地「轉租為售（指讓售）」之可行性，亦曾為報編開發「霧峰工業區」而與有長期資金借貸往來關係時任月眉廠副廠長之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探詢所轄「霧峰工業區」臺糖公司土地「轉租為售（指讓售）」之相關事宜。潘忠豪明知臺糖公司長期以來之土地政策係「只租不售」，復深知一般業者並無管道能直接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乃將春龍公司所需之欲求先行告知曾受其「政治獻金」贊助之友人即時任立法委員洪奇昌，表達希望透過洪奇昌之安排能與同屬民主進步黨前新潮流系之成員即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協商，洪奇昌當時因曾多次獲潘忠豪之贊助（贊助情形，詳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至於編號 5 至 21 所指舉凡各次選擇，或洪奇昌擔任理事長之臺灣產經建研社開銷，為提攜進出國留學等非政治活動之費用，洪奇昌多次接受潘忠豪與其母林○珠之贊助部分，其時間係自 9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25 日止），即著手安排潘忠豪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之事宜。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經由洪奇昌之轉告，得知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之業者即春龍公司之總經理潘忠豪，將就上開已申請報編開發之「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土地「轉租為售」之事宜前來討論商議。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明知依臺糖公司內部之作業手續，此部分之

業務本應由臺糖公司資產處及所轄月眉廠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臺糖公司內部之規定加以審核辦理即可（即由下而上簽辦），其本人並無需就具體個案先行介入為具體之指示（即由上而下交辦）。然因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慮及其與洪奇昌之關係，竟同意與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之業者即春龍公司之總經理潘忠豪見面協商，更於面會前之 92 年 5 月 6 日先行要求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準備資料到場陪同處理。嗣於 92 年 5 月 7 日洪奇昌果協同業者潘忠豪前往臺糖公司就上開事項進行協商，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在場之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包括陳○為、邱○進）即在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66 號臺糖大樓 6 樓小會議室內陪同洪奇昌、潘忠豪進行協商。會議中潘忠豪表明欲價購「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聚興工業區」、「環隆科技工業區」等工業區用地之訴求，惟參加開會之業務單位主管即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仍依臺糖公司當時之法令說明「只租不售」之原則，明確表達如果要價購是有困難的，會議中身為臺糖公司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長期在立法院中擔任立法委員（含擔任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委員）審查國營事業機構預算之洪奇昌，與業者潘忠豪 3 人均明知以當時臺糖公司之法令規定及臺糖公司長期以來之土地政策均是「只租不售」，詎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與洪奇昌及潘忠豪為使第三人「春龍公司」能獨享「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土地開發利益，而洪奇昌復冀圖其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所屬之新潮流系亦能因此繼續獲潘忠豪之

贊助，洪奇昌即在會議中表達希望臺糖公司能將上開「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之土地「轉租為售」並由春龍公司價購，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明知上開處置將損及臺糖公司之利益，渠 3 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指春龍公司）不法利益〔即春龍公司取得工業區產權後，不用支付公告地價逐年調升的地價及權利金，而且進駐的廠商可以向春龍公司價購工業區內土地〕；另因為春龍公司是以農地（實際上已規劃為工業區）的價格價購取得成本較低之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當場即表示同意「轉租為售」，將「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等用地設法出售予春龍公司，然因會議中潘忠豪及洪奇昌要求以議價方式價購與臺糖公司規定不符，在場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表示只能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潘忠豪另要求先行承租農地以取得「法定優先購買權」，惟因該等土地雖為農地，但已規劃為工業區，且農業用地僅能作為農業使用，在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前，無法出租給春龍公司以取得「法定優先購買權」，又該等土地即將變更為工業用地及住宅用地，惟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仍同意前述用地依「農業用地」價格估價，為此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竟指示在場之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應趕在次年度公告現值變更前核定底價出售，以避免公告現值調整後春龍公司必須以調整後之公告現值以上價格購得，最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復指示為配合春龍公司研析是否願意購買及預先籌措資金，臺糖公司同意在 92 年 5 月底前先行單獨提供該等工業區用地底價供春龍公

司參考。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 2 人均係長期在臺糖公司任職，渠 2 人亦明知臺糖公司內部之土地政策係「只租不售」，且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所為「轉租為售」並由春龍公司價購之指示將損及臺糖公司之利益，惟渠 2 人為謀求自身之官位及利益，竟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潘忠豪共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即春龍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在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下為下列違背任務之行為：

一、量身訂做，有如內定：

(一)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7 日會見潘忠豪、洪奇昌後，並不顧及臺糖公司乃國營事業機構，縱係出售土地之歲入預算，亦應先陳報經濟部，僅為應洪奇昌、潘忠豪之要求，趕在年底公告地價調整前，亦即以農地之價格核定底價，提前私下作業，土地利用組陳○為並於會面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8 日將此情上簽，所簽內容為：「一、立法委員洪奇昌與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為『霧峰工業區』等五處報編工業區事宜，於本（5）月 7 日下午 4 時拜會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訴求如下：（一）『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因區域計畫委員會皆已核發開發許可，近期並可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審查，將進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預期可於年底完成後變更土地編定設定地上權進駐廠商。因該公司須負擔一切開發費、並須繳納回饋金、開發影響費，變為工業區後土地公告現值將大幅調高，一切土地

增值係由該公司努力而來，進駐廠商擔心日後本公司出售時將以增值後之土地價格作價，而本公司並未投入任何費用，似有不公，爰要求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階段預計半年，期間需依協議書規定繳交土地先行使用費，為減輕進駐廠商之負擔，請予酌減。二、本案溝通情形及結論如下：（一）關於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乙項：1.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惟需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2.另為符合得優先購買權要求於完成變更前先租用，因尚為農地，僅能做農業用途使用，除性質不符外，亦與部頒出租設定地上權辦法旨意不符。3.公告現值每年一月政府重新評定公告，如為避免申購時正逢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調整，則於完成設定地上權至辦理承購時間將非常緊促，除春龍公司應注意開發時效，並應將公司估價提報董事會報經大部同意後上網之作業期間預估算入。4.為配合春龍公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5）月底前提供該二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一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二）關於開闢公共、雜項工程期間土地先行使用費事宜：1.本公司同意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

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由該公司繳納本公司應負擔地價稅。2.因申請雜照開工次年期將課徵地價稅，春龍公司宜洽請臺中、彰化縣政府比照其他縣市訂頒『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爭取列為適用對象，將更可減輕負擔。三、以上結論擬函請月眉、溪湖糖廠知照辦理。」嗣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14 日核示同意。

- (二) 土地利用組陳○為復於會面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8 日上簽表示：「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溝段）及打鐵厝工業區（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等土地，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 92 年 5 月 13 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四)請製作土地明細表、圖，俾利呈報董事長。擬先會土地利用組，此致（電傳）月眉廠、溪湖糖廠」，後並立即由土地管理組蔡○美於 92 年 5 月 8 日電傳予月眉廠、溪湖糖廠。
- (三) 春龍公司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送臺糖公司其查價及法拍資料，請臺糖公司預先通知擬訂之土地售價。詎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竟完全悖於臺糖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15、116、117 條之土地估價程序之規定，未經「霧峰工業區」土地所轄月眉

廠所組土地評估小組之初估、鄰廠虎尾糖廠之複估、資產處之核估，並送董事會之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方能核定之程序，旋要求下屬先預為查報地價後，單獨通知春龍公司一家〔事實上，本案正式之初估程序係於 92 年 9 月 30 日方始進行（92 年度第 5 次會議），且又非依慣例由申購之春龍公司提出，而係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上揭面會洪奇昌、潘忠豪後，即主動介入指示下屬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辦理查報〕。

- (四) 臺糖公司與春龍公司間就「霧峰工業區」土地僅訂有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並未「設定地上權」即改公開標售，春龍公司依法當無法定優先購買權，縱採公開標售春龍公司也未必能購得，然因此係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上揭面會洪奇昌、潘忠豪後所為之指示，被付懲戒人劉柏誠身為資產處處長深知本案執行之困難，因此即在 92 年 5 月 7 日參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洪奇昌、潘忠豪等人所商討之會議結論後，於 9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間之某日，在臺糖公司 6 樓之走廊上曾向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表明，「霧峰工業區」土地並不在年度土地出售預算中，如果臨時增加立法院會有意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即告訴被付懲戒人劉柏誠「還是賣吧，大不了在質詢時被臭罵一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隨即又告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出售「霧峰工業區」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春龍公司不一定可以標

到，又不能以直接讓售土地方式辦理，如欲賦予「優先購買權」於法無據，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當下即詢問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有無類似案件適用「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即答稱：只有南華大學案，南華大學希望以價購方式購買土地，但與臺糖公司規定不符，後來董事會便決定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購買權」，再以標售方式處理，惟經濟部表示以標售方式出售土地可行，但不得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購買權」，所以南華大學最後還是以標售方式得標，但並無賦予「意定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聽完後即指示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根據南華大學案例精神研究修法，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即與土地管理組人員研究如何修法，又因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在 92 年 5 月 13 日前即已確定要依據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修改規定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隨即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於 92 年 5 月 13 日所為之簽呈中即表示「擬賦予該公司（指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以供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確認，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並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示同意。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等人為使業者春龍公司得以取得排他之獨占優先購買權即「意定優先購買權」，更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決定略過董事會土地小組，而逕提大會同意修改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

及「霧峰工業區」土地底價核定。嗣果由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承辦人員擬定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條文之討論案（其上註明有「並請准逕提大會核議」），並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核章後，於 92 年 8 月 19 日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批示同意。後並於 92 年 8 月 26 日經臺糖公司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增訂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 3 之 14 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

二、低估地價：

(一)如前所述，依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查報地價，經臺糖公司月眉廠產業股長黃○坤前往現地勘查後，簽復以「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在 3,000-5,400 元不等，總價為 622,860,754 元。（詳附表）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 4 成），需 872,005,056 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之臺中健康管理學院附近農地約 2~3 個月前成交）市價每坪約新臺幣（下同）13,000 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 3,932 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 783,730,172 元。四、土地明細表與圖詳附件。」92 年 5 月 9 日簽陳被付懲戒人

呂鈺玟於 92 年 5 月 12 日批核後，電傳回覆予資產處承辦人王○富。

(二)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收到月眉廠上開簽復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13 日上簽「一、…。二、至月眉廠查估霧峰工業區土地市價每平方公尺約 3,932 元，總計約 783,730,172 元，因部分土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不符本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51 條規定（即出售土地估價以市價為準，市價低於公價【即公告地價】者照公價估價），擬建議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原則，即出售總價約 8 億 7 仟萬元。三、惟本案土地價格仍須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為準。另考量該公司報編工業區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且投入相當金額，為免報編之工業區半途而廢，及由第三者得標徒增困擾，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該簽文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核章後，於 92 年 5 月 16 日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批示同意，後經蔡○美於 92 年 5 月 20 日傳送予月眉廠副廠長被付懲戒人呂鈺玟蓋章（係日期圓章）收受，被付懲戒人呂鈺玟至遲於此時應已知悉臺糖公司擬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

(三)臺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8 月 14 日之 92 年度第 4 次會議，就坐落柳樹潭段同一地段之 278、278-12 地號土地底價初估約每平方公尺 4,000 元（其公告現值均為 3,100 元），又 278-13 地號土地約 8,500 元（其公告值為 7,700 元），

經複、核估後，於 92 年 9 月 23 日經臺糖公司第 2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定，而該案土地就在霧峰工業區旁，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條件應不會較霧峰工業區之土地為佳。

(四)有別於申購者申請之慣例，臺糖公司逕以公文要求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9 月 30 日召開 92 年度第 5 次會議，就霧峰工業區土地進行初估，過程中並由被付懲戒人呂鈺玟主持會議裁示以接近平均公告現值之每平方公尺 3,130 元估價，不顧該廠資產課課長王○雄、土開課課長謝○成、會計課課長施○錨等人在會議中所為之反對意見，亦未將不同意見註記以供總公司承辦人員參考。

(五)案至資產處核估時已係 92 年 10 月 9 日，經雙十節連續假期回來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即要求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催促，並要求逕提董事會核議，亦即不依慣例先交董事會之土地資源及利用小組作較詳細之審查，承辦人王○富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即依此指示簽報，該案並列入 92 年 10 月 28 日臺糖公司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程討論，會中並未附原查報地價之資料，雖有董事提議加價，但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以公司尚虧損 7、8 億元，趕在年底前出售為由，終裁示修正以月眉廠初估之地價，核定底價為 6 億 2,387 萬 4,730 元，距前查報市價 7 億 8,373 萬 172 元，或建議之公告現值加 4 成即 8 億 7,000 萬元，均有甚大之價差。

三、嗣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因被付懲戒人吳乃仁離開臺糖公司董事長之職位，而未能在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董事長任內完成上開「霧峰工業區」土地之公開標售程序，然因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及洪奇昌、潘忠豪上開之作為終仍使春龍公司取得「霧峰工業區」土地之「意定優先購買權」，渠等為春龍公司所創設之「意定優先購買權」及先行單獨通知春龍公司標售之底價之行為，除使日後春龍公司取得排他之第一優先承購地位，致使其他有意參與開發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而影響競標之價格。嗣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僅 2 組人投標，其中一組張金芳等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得標，具有優先購買權之春龍公司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臺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除有妨害臺糖公司財產之增加外，更造成臺糖公司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

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及自動檢舉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第 24589 號、第 29407 號、98 年度偵字第 11821 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論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共同犯背信罪，依次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叁年貳月、貳年捌月（洪奇昌、潘忠豪亦犯共同背信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叁年肆月）。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80 號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確定在案（洪奇昌之上訴亦經駁回，潘忠豪部分經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叁年肆月均確定，按背信罪不得上訴第三審）。

伍、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第一、二審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糖公司與春龍公司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臺中縣霧峰鄉（改制後為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浦段 287-2 號土地登記謄本、春龍公司 92 年 4 月 15 日九二春龍發字第 2023 號函、臺糖公司 100 年 9 月 1 日資用字第 1000008230 號函及附件（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20086255 號函）、臺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4 月 27 日及 92 年 5 月 8 日簽呈、臺糖公司 92 年 5 月 22 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臺糖公司土地出售標準作業流程圖、臺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5 月 8 日內簽、臺糖公司月眉廠 92 年 5 月 8 日內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經國三字第 0920006306-0 號函、經濟部 92 年 5 月 9 日經授營字第 0922028791-0 號函、臺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5 月 13 日簽呈、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相關資料、臺糖公司月眉糖廠辦理臺中縣霧峰鄉（現改制為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浦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出售估價作業、臺糖公司月眉糖廠 93 年 9 月 10 日出售土地開標紀錄表、春龍公司 93 年 9 月 15 日九三春龍發字第 3057 號函、本案春龍公司 93 年 10 月 13 日向臺糖公司購買土地契約、適用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出售土地案件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經

臺糖公司參與本案土地出售作業相關人員王○富、葉○展、侯○行、張○蘭、蔡○美、陳○為、王○雄、謝○成、鄭○華、陳○田、王○源、施○錨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供述明確，有該等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於監察院約詢亦供陳本案土地出售作業及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 3 之 1 條，均依董事長即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辦理等情，有詢問筆錄及其接受詢問後向監察院提出補充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

陸、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申辯略稱：1.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因(1)南華大學申購土地案。(2)其他廠商因開發工業區有申購需求。(3)臺糖公司自行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案所致。並非單獨就春龍公司因素進行修正，已據陳○為於監察院約詢及調查局詢問時及張○蘭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綦詳，且依該法條辦理土地出售亦非僅春龍公司一例，尚有 93 年間臺南縣永康市（改制後為臺南市永康區）、95 年間彰化縣鹿港鎮、臺中市西屯區等 2 筆土地、96 年間臺中縣潭子鄉（改制後為臺中市潭子區）、92 年間屏東市北勢段 716 號土地、93 年間雲林縣、花蓮縣瑞穗鄉、屏東市多筆土地、95 年屏東縣內埔鄉、臺南縣歸仁鄉（改制後為臺南市歸仁區）、96 年間臺南縣永康市、歸仁鄉、屏東縣屏東市、臺中縣烏日鄉（改制後為臺中市烏日區）等均有適用該增訂之法條辦理土地出售。2.本件屬公開標售案，標售底價公開，人人皆可競標，底價是否合理，端視市場機制決定，伊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情事存在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呂

鈺攻申辯意旨略以：1.伊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核算總價為 623,874,730 元，經虎尾總廠資產課課長鄭○華、股長孫○瑩實地勘查後之複估意見，認每平方公尺 3,130 元尚稱合理，其複估總地價 622,860,754 元（每平方公尺 3,125 元），可見伊並無低估。2.系爭土地價格經 92 年 10 月 28 日臺糖公司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標售底價 623,874,730 元，嗣因已屆 6 個月尚未標售，臺糖公司再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命月眉廠查明市價有無變動，經月眉廠 93 年 6 月 11 日函覆並無明顯變動，並申請延長地價有效期間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復經臺糖公司 93 年 6 月 30 日函復同意延長，此有臺糖公司 100 年 2 月 1 日資地字第 1000001277 號函暨附件資料可稽，而月眉廠於 93 年 6 月 11 日查復時之系爭土地市價並無明顯變動，亦即仍維持原核定標售底價。3.系爭土地於 93 年 9 月 10 日公開標售時，分別有張金芳、許○取、陳○楨、周○達等 4 人（標價 626,888,888 元）及潘○仁（標價 623,877,231 元）參與投標，並以陳○楨等 4 人為最高標，依陳○楨於 96 年 5 月 23 日偵查中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附證之評估影本所示，其提出之標價亦經佑崧公司土地開發部門評估結果而決定。4.伊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回復資產處之簽文，係資產處土地管理承辦人王○富所簽，伊僅係核章而已，並非該業務承辦人，亦非決行者（按決行者係當時月眉廠廠長王○夷），對該文內容並非熟知，而據王○富在刑案第一審作證所稱簽文所載市價每平方公尺

3,932 元，總計 783,370,172 元係因部分土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不符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51 條規定，建議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原則，這只是一個參考值而已，所謂 8 億 7 千萬元，並未考慮公共設施的因素，至於 92 年 10 月 14 日簽所載內容，係經過正式程序評估、初估，初估有一個評估小組決議出來的，然後經過複估、核估之後再送董事會，5 月份那一次是沒有正式的程序去辦，只是就單純的參考資料簽上而已等情，足見王○富稱總價 8 億 7 千萬元，並未經過初估、複估、核估之正常程序，僅係一種建議性質，難認該 8 億 7 千萬元為系爭土地之市價，則系爭土地之價格應在 622,860,754 元至 626,888,888 元之間，應可認定，伊核算總價為 623,874,730 元並無低估情形。5.92 年 9 月 30 日臺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雖由伊主持，惟系爭土地初估價格係由與會成員提出不同意見討論後以多數決議決通過決定，並非伊一人強勢主導決定，證人王○雄、謝○成於刑案偵查中固稱對初估價格，彼等曾提出不同意見，惟伊仍強勢主導通過云云，然彼等 2 人在刑案審理中，系爭土地之初估價格確實經與會者討論後決定，所謂由伊一人強勢主導決定，只是彼 2 人之感覺而已，足見伊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違失情事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柒、經查：

(一)系爭土地原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與臺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約春龍公司應於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4 年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惟春龍公司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始取得內政部同意該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已屬違約，嗣要求臺糖公司將系爭土地「轉租為售」，因不符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之規定，遂由身為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主導增訂上開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條之 1，使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顯然該條文之增訂係為春龍訂作，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並詳述其理由。被付懲戒人劉柏誠辯謂臺糖公司出售土地非僅春龍公司一例，92 年至 96 年間亦出售數處土地之例，上開條文之增訂，非為春龍公司云云，然其所舉之例均在上開條文增訂之後（92 年 9 月 3 日增訂），又時任臺糖公司財產管理師陳○為於調查局固稱：「這條文的產生是因為之前在八十八、八十九年我們在高雄萬大工業區地上權的廠商有集體抗繳租金及開發費，造成公司很大的困擾，所以在九十年八月才更改這要點」，以及在檢察官偵查供稱：「因為之前我們高雄萬大工業區有 47 個廠商有抗繳租金情事，要求價購，所以董事會有提議要出售給廠商」各等語，以及副處長張○蘭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為南華大學我們有給予優先承買權，所以經濟部函核示意定優先承買權要規定在臺糖的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所以才會修正…當時有很多廠商也是申請開發，也有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等語，固據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提出調查局及檢察官之詢問筆錄影本為證。然依被付懲

戒人劉柏誠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提出之補充說明書載明：「釋出南華大學擴校用地，也是協議未設定地上權申請價購，92 年 3 月份董事會核議通過標售，並賦予意定優先承購權，呈報經濟部，92 年 5 月 9 日核複同意標售，惟賦予優先承購權部分，不符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能賦予。董事長指示：那你們就這個案例研究修訂要點賦予意定優先承購權」等語，參與南華大學校地係採公開標售，且南華大學並無優先購買權，且在系爭土地標售之前，益見上開條文之增訂，係專為春龍公司欲取得系爭土地而為，上開陳○為、張○蘭在調查局及檢察官所為之證詞，以及在刑案審理中，被付懲戒人劉柏誠之辯護律師就此提出之辯護，均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是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所為如事實欄之申辯，核與確定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俱無可採，其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證據，亦均難執為免其咎責之依據。

(二)查前開刑事確定判決，依證人即臺糖公司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蔡○美、月眉廠資產課課長王○雄、股長黃○坤、參與土地複估作業之謝○成及代書莊○銘等人分別在偵審中所為證言，認定系爭土地之拍賣價格在時任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召集人之代廠長即被付懲戒人呂鈺玫強勢主導裁示下而低估，已詳述其理由，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在刑案審理中就此部分所為之抗

辯，均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所為系爭土地之拍賣價格，非其一人主導且無低估情事之前開申辯（如事實欄所載），核與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均無可採，所提出之如事實欄所載之證據，亦均難執為免其咎責之依據。

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並未為任何之申辯，又系爭土地固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由張金芳等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得標，由具有優先購買權之春龍公司以該投標價格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30 日與臺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而斯時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已於 92 年 12 月 30 日離開臺糖公司董事長之職位，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於 93 年 1 月 31 日並已離開資產處處長職位，及被付懲戒人呂鈺玫代理廠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止，惟因渠等 3 人之作為，而積極創造出原無規定之「意定優先購買權」致使第 3 人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並使春龍公司取得排他之第一順位之優先購買權，除造成其他廠商參標意願降低外，並致使臺糖公司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而讓春龍公司於將來拍定後可以第一順位之「意定優先購買權」，取得購買之利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自均難辭違失責任。

玖、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渠等 3 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身為臺糖

公司董事長，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為該公司資產處處長，被付懲戒人呂鈺玫為該公司月眉廠副廠長代理廠長，受該公司之委任處理公司之資產，理應維護公司之權益，竟為圖利春龍公司之利益，違背其等任務，為使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而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並低估土地拍賣底價而損及臺糖公司可得期待之利益，其情節非輕等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拾、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於 94 年 9 月 1 日退休後，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並受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云云。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之 1 固有明文規定，惟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設有刑罰之處罰規定。而公務員於離開公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其於離職後，縱有違法行為，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觀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自明。經查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於退休離職後，於前揭期間受聘於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一職，固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其因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受刑事處罰，然其既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自難就此部分為懲戒處分，彈劾意旨併就此部分移送懲戒，似有誤會，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支票發票日	票號	金額	提示人	提示行庫（帳號）
1.	91 年 6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34 萬 3,240 元	洪奇昌	000000000000（臺灣銀行）
2.	91 年 11 月 10 日	AQ0000 AQ0000	70 萬元	陳○瑩（洪奇昌妻妹）	0000000000（荷蘭銀行松山分行）
3.	92 年 1 月 29 日	AQ0000 AQ0000	20 萬元	李○憲	000000000000（新光銀行公益分行）
4.	92 年 4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李○民（洪奇昌胞姊之次子）	000000-0-00000（士林芝山郵局）
5.	92 年 11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30 萬元	洪奇昌	00000000000（臺灣銀行）
6.	92 年 11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30 萬元	張○嘉	00000000000（臺灣銀行）
7.	93 年 1 月 31 日	AQ0000	250 萬元	花○綿	000-00000000（華南銀行大同分行）

編號	支票發票日	票號	金額	提示人	提示行庫(帳號)
8.	93 年 2 月 28 日	AQ000	250 萬元	張○嘉	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9.	93 年 10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100 萬元	花○綿	000000000000 (華南銀行大同分行)
10.	93 年 11 月 5 日	AQ0000 AQ0000	100 萬元	花○綿	000000000000 (華南銀行大同分行)
11.	94 年 6 月 27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台灣產經建研社	000000000000 (臺灣銀行)
12.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張○嘉	000000000000 (臺灣銀行)
13.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張○嘉	000000000000 (臺灣銀行)
14.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吳○順	000000000000 (華僑銀行)
15.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吳○順	000000000000 (華僑銀行)
16.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林○汝	000000000000 (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
17.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林○汝	000000000000 (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
18.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賴○渝 (賴○成次女)	0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19.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賴○青 (賴○成長女)	0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20.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賴○成	0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21.	94 年 10 月 25 日	AQ0000 AQ0000	50 萬元	賴○成	000000000000 (富邦銀行)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
艦長方自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82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55 號

被付懲戒人

方自仁 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

主任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方自仁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海軍○○○艦隊○○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2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申辯人方自仁因 4 次逾假歸營、3 次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因認申辯人違反「艦艇常規」、「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法令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相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應受懲戒事由。申辯人於接獲監察院彈劾文後，爰提出申辯意旨如下：

一、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之申辯人 4 次逾假歸營、3 次不假離營之事實，申辯人於艦隊指揮部調查、軍事檢察署偵查及軍事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自認行為不當外，並對因行為違失

所應負之行政與法律責任均坦然接受。惟：

(一)4 次逾假歸營部分：

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四次逾時返艦乙節：

申辯人均不否認確有逾假歸營之事實，然上述時間均為艦上航泊日誌登記申辯人返回艦上梯口之時間點，但在規定之收假時間 0730 時，申辯人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僅因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 30~40 公里，且登艦前必須經過軍區及港區兩個衛哨兵檢查站，方能進入軍港艦艇停泊區；而海軍左營軍區因單位眾多，上班時間汽、機車進入哨口檢查時間費時冗長，又艦艇靠泊位置距離停車場亦有相當距離，每次尋找停車位時間有長有短，後來雖經申辯人向○○○艦隊部反映後，艦長可停放於艦隊部專用停車格，然於上述時間申辯人均因遵守營區速限規定、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等因素，導致於 0730 時後登艦，且自停車場步行返回艦上路程，申辯人均秉持艦長職責及習慣，自艦艙巡視艦容、碼頭責任區清潔情形，與檢查艦上接岸電箱電纜溫度狀況；其間亦常遇上級○○○艦隊部長官，故停留報告近期艦上任務並接受指導；上述四次時間申辯人實際均已返回海軍營區，且亦未造成艦上實質傷害；於海軍調查與監察院約詢時，申辯人均秉持身為

海軍高階幹部與艦長必須誠實、正面面對錯誤並解決問題之態度，對於上述時間逾假返艦之事實，均坦然面對錯誤，並剴切反省、自我檢討，以冀上級給予自新機會。

(二)3 次不假離營部分：

1. 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逾時返艦乙節：申辯人固不否認於當日確有逾假歸營之事實，惟因當日係因申辯人接獲母親電話告知高齡 85 歲之父親吐血並於臺南市立醫院急診，申辯人於母親通知後，因掛念父親病情，遂立即以電話向直屬長官○○○艦隊長劉志斌少將報告，渠並於徵得艦隊長同意後請假返家探視。且申辯人請假獲准於離開艦艇之前，先通知副艦長涂富雄中校後，始開車離營並立即赴臺南市立醫院探視。而因申辯人為讓辛勞看顧父親之母親能有休息時間，故於母親前來接替看護前，申辯人均於醫院伴同及照料住院之父親，致造成逾假歸營之違失。申辯人逾假歸營，固有違失之處，惟終與惡意逾假之情形迥異。

2. 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於 16 時離艦修車部分：

緣申辯人於前一日返回左營海軍營區時，經過門哨衛兵檢查證件時，發現申辯人駕駛之車輛前方乘客座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而申辯人常因職務需要於營區內駕駛車輛洽談公務或出席會議，經

過門哨衛兵如因車窗故障無法順利接受檢查，可能導致誤會或無法通行延誤公務；且該時期左營地區常有雷陣雨，如車窗無法關閉將導致雨水進入車內，考量修復有其急迫性，故經聯繫修車廠稱必須於 17 時關閉前抵達，因申辯人當日實施外宿假，故於 11 月 17 日下午循海軍艦艇慣例，告知副艦長涂復雄中校，因車窗緣故須提前離艦修車，並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申辯人提前離艦雖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然已接受記過處分，且情節輕微，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實無再予懲處之必要。

3. 另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於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直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部分：

緣 100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官校 80 年班於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畢業 20 週年校友會，申辯人於接獲同學通知後，因申辯人深覺渠於海軍官校僅就讀一年，與同學相處時間甚短，且畢業後同學分發單位南北西東，甚少見面，20 年後有些同學已經退伍或轉換跑道，慮及錯過此機會再見面不易，且考量 100 年 11 月 19 日當日為星期六，該艦任務僅為泊左營港整備自訓，並未納編戰備任務，又當日亦無重大操演、演習工作等，且校友會舉辦地點又係位於海軍左營軍區內，故申

辯人於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又雖申辯人離艦前往參加之同學會場地，為海軍營運中心之海光中餐廳，性質相似美國海軍軍官俱樂部，而海軍各艦艇與各單位常於該處實施餐會。然申辯人因所前往地點係於左營軍區內，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並因而誤觸軍法，雖屬違失，然違失情節輕微，且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而申辯人事後亦坦承錯誤，並遭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實無再予懲處之必要。

二、申辯人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海軍中尉迄今，對於所擔任之職務均兢兢業業、以臨淵履冰之態度，盡力完成每一項任務，其間於 83 年赴美國西雅圖擔任永陽級遠洋掃雷艦（四艘）接艦點交小組（成員 7 員），圓滿達成點交接艦任務。於 89 年獲得國軍國外進修碩士名額，並經個人申請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碩士入學許可，於 91 年獲得學位返國，繼續於海軍服務。且於 92 年至 94 年擔任永仁軍艦少校艦長，94 年海軍執行環球敦睦遠航任務需要，特別納編渠擔任先遣小組（成員 3 員），赴世界各參訪國實施先期勘查與協調聯繫工作，返國後隨敦睦遠航艦隊執行三個月航程至各國實施敦睦邦交訪問，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另於 96 年至 98 年擔任海軍永嘉軍艦中校艦長期間，因任務需要兩

次代表海軍艦隊指揮部出國赴美參加會議，並於 97 年間當選國軍楷模，除獨自完成海軍艦隊戰術運動手冊編撰工作外，更常於外賓訪問海軍各單位時擔任會場傳譯、簡報與接待人員，深獲各級長官之肯定。而申辯人於服務海軍期間，共計獲得勳獎章 15 座、獎狀 2 幀、大功 2 次、記功 34 次、嘉獎 76 次，年度考績 7 年為甲等、1 年為甲上、8 年為優等、2 年為特優。則以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拔，並身為一級軍艦艦長，理應恪盡職責，並為部屬表率，然因申辯人一時失慮而有違失行為，除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攜外，並影響國軍形象，申辯人對此深感歉疚，且對於因此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亦坦然接受。故申辯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因違失行為而改調任○○○○主任以來，每日仍兢兢業業、不分假日辦理○○○○0730 晨間會議並督導戰情各項作業，對於各級長官指示交辦之事項均全力以赴，努力完成，於颱風與救災期間，亦不分晝夜、犧牲假期與休息時間，於○○○○○○督導，並掌握各項狀況，以期能不負國家栽培。

三、申辯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接任海軍○○軍艦艦長職務以來，因感念國家栽培不易與海軍對渠期許甚高，自覺艦長為一榮譽職務，因此每日戰戰兢兢，戮力從公，平時均於艦上陪同艦上同仁共同訓練與工作；而申辯人亦自我要求從未實施慰休假，僅於任務空檔實施外宿假，返家探視家人與年邁雙親，直至 100 年 12 月後，申辯人才正常實施慰休假，而申辯人至艦

上就職後，即以自費提供艦上值日理事官乙支手機免費使用，以利艦上公務聯繫、官兵聯絡、家屬訪談及各項狀況回報等事務推展順利。對於受到檢舉，申辯人除坦然面對所犯錯誤、接受處分並虛心檢討自身過失。同時於 101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是渠之自身作為與領導統御導致疏失，同時於約詢後，提送監察院之書面報告中亦表示，經過這次事件，每日均深自檢討，對於一時思慮欠周，造成影響軍譽及國軍形象深感自責，對於行政懲處、軍事法院判決及調離艦長職務等均坦然接受，更調整自身態度，於調任○○○○○○主任一職後，仍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持續保持一貫做事態度，不因先前疏失與懲處氣餒消沉，心中抱持感念國家與海軍栽培之恩，積極工作、犧牲奉獻，努力完成各項任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摘之申辯人違失行為，固係屬實，惟請貴會考量申辯人違失行為情節尚非重大；申辯人受彈劾及行政處分與軍法判決之事實動機均非常單純，絕非故意違法犯紀，目的僅為利用艦上非執行演習、訓練等空檔時間儘速處理家庭與同學會事務，並未造成艦艇損害與人員傷亡；而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有向副艦長、理事官及梯口值勤人員通知渠之去向與位置，無刻意隱瞞行蹤；又申辯人平時生活狀況十分單純、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與習性，於海軍服務期間績效卓著，活動範圍均在海軍營區與臺南家中，行為後態度亦坦誠誠實，並未狡辯推諉或影響

工作態度；經本事件後渠亦經記過及受軍法判刑在案，於歷經行政懲處及軍法偵審程序後，亦知惕勵自勉，絕無再犯違失之虞，祈貴會能給予申辯人自新機會，使申辯人能繼續為國家、為海軍服務，盡心盡力貢獻自身所學，實感德便。

五、提出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7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提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並移請貴會審議在案。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 101 年 9 月 7 日函送方自仁申辯書副本予監察院，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方自仁 100 年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10 月 2 日及 11 月 12 日計 4 次外宿假逾時返艦，構成逾假歸營，監察院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並有相關附件足佐，方員申辯書對此部分，徒以渠於收假時間內即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以資辯解，委不可採；至於方自仁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外宿假擅自提早離艦以及 11 月 19 日擅自離艦參加同學會，計 3 次不假離營，本院於彈劾案文亦已敘明綦詳，並有相關附件足佐，方員申辯書對 100 年 8 月 25 日之不假離營，徒以不相

干之逾時返艦理由以資卸責，對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之不假離營，則以已受懲處資為辯解，均不可採，爰仍請貴會依法辦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方自仁係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調任迄今），前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其於上揭擔任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依「艦艇常規」規定，「艦長職責」為：「一、基本職責：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二、一般職責：（一）艦長為一艦之長，為全艦官兵之表率，負有鞏固五大信念，達成上級負予之任務、使命與確保艦艇安全之絕對責任。……（五）艦長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被付懲戒人既為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自應兢兢業業，為部屬表率。惟其有 4 次逾假歸營，2 次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等情事。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罪刑，緩刑確定。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4 次逾假歸營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艦艇平時泊港放假收假時間」之「三」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一七三〇起至翌日〇七三

〇收假（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

3.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十、請假逾限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4. 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因交通因素，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同年 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等計 4 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

（二）2 次不假離營：

1.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外宿假，於 1600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前往修車。同日（17 日）1730 時實施外宿假後，於翌日（18 日）0710 時返艦。同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更擅自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

返艦。於 1732 時離艦，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至 2143 時始返艦。

(三)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1.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二-(四)之(4)規定：「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艦(艇)長與副艦長(艇附)，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
2. 復按「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之「肆、值勤編組」之「一、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之(三)規定：「艦艇：由單位艦長、副艦長，保持一人以上在營。」
3. 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經查，○○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由被付懲戒人批可。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被付懲戒人自應於艦上留值。然查，被付懲戒人如前述，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

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被付懲戒人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

- (四)其擅自離艦，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部分，並經軍事法院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原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為具有統率部隊權責之長官。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該艦之駐艦長官留值勤務。依據海軍艦隊指揮部 98 年 8 月 11 日海艦作戰字第 0980007466 號令頒之「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該艦艇艦長、副艦長於輪值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勤務期間，須保持一人以上在營(艦)。掌握並確保單位全般安全、操課執行實況，遇突發(重大)事件得先行向上級長官實施狀況初報及處置建議，並掌握後續處置回報。為任警戒職務之人，且其警戒職務之勤務所在地即該○○軍艦。惟被付懲戒人明知部屬及駐艦長官執行警戒勤務所在地，均在○○軍艦上，不得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竟因與同學餐敘之私務，於同日 17 時 32 分許，在未經權責長官允准，並無完足代理程序，亦無正當合法原因情形下，仍基於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之犯意

，擅自離開部屬及該〇〇軍艦之警戒勤務所在地，前往高雄市左營大路「海光餐廳」與同學餐敘，迄同日 21 時 43 分許始返回該艦。案經國防部部長信箱接獲電子郵件檢舉，轉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行政調查後，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軍高分檢署）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理。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時、地，擔任海軍〇〇軍艦艦長及駐艦長官期間，擅離部屬及勤務所在地行為之犯罪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其行為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等罪。被付懲戒人所犯上述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與「長官擅離部屬」罪，係一行為所犯，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長官擅離部屬」罪。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長官擅離部屬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判決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提出之「艦艇常規」之艦長職責及外宿假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〇〇軍艦 10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6 日、同年 9 月 14 日、10 月 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之「航泊日記」、「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

）值勤實施規定」、〇〇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同月 20 日請假報告單、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監察院約詢後，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書面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對被付懲戒人之懲罰令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揭 4 次逾假歸營之事實，及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提前離艦修車，以及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7 時 32 分離艦，前往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在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之畢業 20 週年校友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等事實。惟辯稱：4 次外宿假逾期返艦部分，渠於收假時間內即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之不假離營，已受懲處云云。其申辯意旨略以：

（一）4 次逾假歸營部分：

申辯人在規定之收假時間 0730 時，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僅因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 30-40 公里，且登艦前必須經過軍區及港區兩個衛哨兵檢查站，方能進入軍港艦艇停泊區；而海軍左營軍區因單位眾多，上班時間汽、機車進入哨口檢查時間費時冗長。艦艇靠泊位置距離停車場亦有相當距離，尋找停車位時間有長有短。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因遵守營區速限規定、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等因素，導致於 0730 時後登艦。然上述四次時間，申辯人於 0730 時實際均已返

回海軍營區，且亦未造成艦上實質傷害。

(二)2 次不假離營部分：

1. 關於移送意指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離艦修車部分：

緣申辯人於前一日返回左營海軍營區經過門哨衛兵檢查證件時，發現申辯人駕駛之車輛前方乘客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考量修復有其急迫性，經聯繫修車廠稱，必須於 17 時關閉前抵達。因申辯人當日實施外宿假，故於 11 月 17 日下午循海軍艦艇慣例，告知副艦長，因車窗緣故須提前離艦修車，並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申辯人提前離艦雖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然已接受記過處分，且情節輕微，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

2. 關於移送意指所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直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部分：

緣 100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官校 80 年班於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畢業 20 週年校友會。申辯人接獲同學通知後，慮及錯過此機會，與同學再見面不易。且考量 100 年 11 月 19 日當日為星期六，該艦任務僅為泊左營港整備自訓，並未納編戰備任務，亦無重大操演、演習工作等。且校友會舉辦地點又係位於海軍左營軍

區內，故申辯人於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申辯人因所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並因而誤觸軍法。雖屬違失，然違失情節輕微，且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而申辯人事後亦坦承錯誤，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申辯人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海軍中尉迄今，對所任職務均兢兢業業，盡力完成每一項任務。83 年赴美國擔任永陽級遠洋掃雷艦（四艘）接艦點交小組，圓滿達成點交接艦任務。89 年獲得國軍國外進修碩士名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碩士入學許可，於 91 年獲得學位返國，繼續於海軍服務。歷任永仁軍艦少校艦長，隨敦睦遠航艦隊至各國實施敦睦邦交訪問三個月，兩次代表海軍艦隊指揮部出國赴美參加會議，並於 97 年間當選國軍楷模。服務海軍期間，共計獲得勳獎章 15 座、獎狀 2 幀、大功 2 次、記功 34 次、嘉獎 76 次。年度考績 7 年為甲等、1 年為甲上、8 年為優等、2 年為特優。則以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拔，並身為一級軍艦艦長，理應恪盡職責，並為部屬表率，然因申辯人一時失慮而有違失行為，除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攜外，並影響國軍形象，申

辯人對此深感歉疚，且對於因此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亦坦然接受。故申辯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因違失行為而改調任○○○○主任以來，每日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四)申辯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接任海軍○○軍艦艦長職務以來，戮力從公，從未實施慰休假，僅於任務空檔實施外宿假，返家探視家人與年邁雙親。直至 100 年 12 月後，申辯人才正常實施慰休假，而申辯人至艦上就職後，即以自費提供艦上值日理事官乙支手機免費使用，以利艦上公務聯繫。於受到檢舉後，坦然面對所犯錯誤，接受處分，並虛心檢討自身過失。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是渠之自身作為與領導統御導致疏失。

(五)綜上，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上揭之違失行為，固係屬實。惟請貴會考量申辯人違失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行為之動機單純，並非故意違法犯紀，目的僅為利用艦上非執行演習、訓練等空檔時間，儘速處理家庭與同學會事務，並未造成艦艇損害與人員傷亡；而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有向副艦長、理事官及梯口值勤人員通知渠之去向與位置，無刻意隱瞞行蹤；又申辯人平時生活狀況單純、品行良好，於海軍服務期間績效卓著，行為後態度坦誠誠實，並未影響工作態度；於歷經行政懲處及軍法偵審程序後，亦知惕勵自勉，絕無再犯違失之虞，祈貴會能給予申辯人自新機會云云。

四、惟查：

(一)關於 4 次逾假歸營部分：

被付懲戒人擔任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軍艦為被付懲戒人之營區，該艦為其值勤之勤務所在地。按：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一七三〇起至翌日〇七三〇收假（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

被付懲戒人實施外宿假，按上開 1、2 之規定，所謂放外宿假之放假與收假時間，自應以被付懲戒人離開○○軍艦，及返抵○○軍艦之時間計之，而非以被付懲戒人抵達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計算。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同年 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返艦，均已逾 0730 時之收假時間。其計 4 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等情，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航泊日記」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 4 證據）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於監察院約詢之筆錄、約詢

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 5、6、7 證據），亦自承因交通因素，而 4 次逾時返艦等情屬實。是以被付懲戒人 4 次逾假歸營，事證明確。尚難以被付懲戒人於規定之收假時間 0730 時已抵達○○軍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而解免其逾假歸營之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所辯因渠遵守海軍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規定，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不易等交通因素，導致於 0730 時後登艦。且因於 0730 時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亦未造成艦上實質損害云云乙節。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關於 2 次不假離營部分：

1.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730 時實施外宿假放假之前，提前於 16 時離艦前往修車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離開○○軍艦，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艦時間之「航泊日記」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 4 證據）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當日（17 日）16 時提前離艦至修車廠修車，並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等情不諱。是被付懲戒人於當日（17 日）16 時提前離艦，至同日 17 時 30 分外宿假放假前，其間 1 小時 30 分鐘，為不假離營，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事證明確。本會自得就其違失予以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因車窗降下後無法

關閉，必須於是日下午 17 時修車廠關閉前，提前離艦，前往修車。並告知副艦長，須提前離艦修車之緣故，及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並未造成部隊實質之危害云云乙節。經核僅能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徒以提前離艦，已接受記過處分，且情節輕微，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為由，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核無足採。又其未經長官許可於 16 時提前離艦，前往修車之違失部分，縱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以本會就其此部分之違失予以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則被付懲戒人徒以其已接受主管長官記過處分為由，而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核無足取。

2.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部分：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未依規定在艦留守，且未經上級長官許可，而於當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

業 20 週年同學會，至 21 時 43 分返艦等情，有〇〇軍艦之航泊日記，及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之請假報告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是其不假離營怠忽職責，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既有上揭違失，本會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所辯渠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因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並因而誤觸軍法云云。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再者，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開〇〇軍艦，前往參加同學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者之罪，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定，長官擅離部屬罪，固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判處：「方自仁長官擅離部屬，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確定在案。然查刑事罰與懲戒罰之性質、目的不同，刑案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本會予以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況且公

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為刑懲並行原則。又同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按此規定，同一行為為受無罪或免刑之宣告者，其有違失情事，仍得予以懲戒處分，則受罪刑判決確定者，其顯然有違失情事，自得予以懲戒處分，更不待言。是則尚難以被付懲戒人受上開軍事法院判決罪刑確定，而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

又被付懲戒人外宿假未依「艦艇常規」於 0730 時返艦，逾時歸營 4 次，及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逕於 1732 時離艦，是日 2143 時返艦，經查屬實。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及第 20 款「請假逾限者」與「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辦理。予以記過乙次之懲罰，固有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00014471 號懲罰令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號證據）在卷可查。惟查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

之。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著有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逾時歸營 4 次，及擅自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及第 20 款應受懲罰之過犯部分，其彈劾案既成立，並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揆諸上開解釋，本會自得就此部分予以懲戒。況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則本會就本件被付懲戒人之上揭違失，予以懲戒處分，亦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自難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從而，被付懲戒人以其違失情節輕微，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而渠事後坦承錯誤，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為由，辯稱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所辯核無足採。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生活單純，品行優良，努力工作，前此獲獎無數，接任○○軍艦艦長職務後至 100 年 12 月之前，未曾實施慰休。事後坦誠認錯，虛心檢討過失，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云云，及所提出之附件 2 至附件 5 證據，被付懲戒人之基本資料表、經歷資料表、服役期間年度考績表、暨獎勵懲處表等件證據（均為列印本），以及附件 6 證據海軍○○軍艦電報影本（101 年 1 月 16 日擬實施慰勞假

之告假電報）。經核亦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艦艇常規」、「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有關「外宿假」之放假、收假時間之規定；艦長與副艦長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之規定。4 次逾假歸營，2 次不假離營，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而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20 款所定：「請假逾限者」；同條第 9 款所定：「怠忽職責者」，應受懲罰之過犯。其擅自離艦，且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定：「長官擅離部屬」罪，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及同法第 11 條前段所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之品行。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程度，以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六、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外宿假，於 1225 時

即擅自提早離艦，於 1225 時至 1730 時期間並無返艦，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構成不假離營，為有違失等語部分。惟查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矢口否認有不假離營情事，申辯稱：當日係因申辯人於中午 12 時許，接獲母親電話告知高齡 85 歲之父親吐血並於臺南市立醫院急診，申辯人於母親通知後，因掛念父親病情，遂立即以電話向直屬長官○○○艦隊長劉志斌少將報告，渠父上午已吐血住院，現在在醫院急診室，請示艦隊長准渠立刻回去探望父親。渠於徵得艦隊長同意後請假返家探視。且申辯人請假獲准於離開艦艇之前先通知副艦長涂富雄中校後，始開車離營並立即赴臺南市立醫院探視。渠是臨時請假，而非外宿假等語。並提出其父方○林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海軍○○○艦隊長劉志斌少將 1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之證明書原本（證明准假之事實）為證。

經查劉志斌出具之證明書載明：「本人劉志斌於擔任海軍○○○艦隊長職務期間，100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 時接獲所屬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電話報告稱，方員母親以電話通知其父方○林先生本日上午於家中吐血，已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診室診斷，向本人請假。鑒此屬於緊急突發事件，故本人依職務權責准予方自仁上校請假，返家探視。」等語。是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之申辯，尚屬可信。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12 時 25 分離艦，係不假離營。

國防部復本會函，雖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兩日外宿，依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第陸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實施外宿者，無須使用請假單並徵得○○○艦隊同意。並稱有關官兵外宿部分，依上開規定第肆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外宿假，於平日（週一至週五），自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假日（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則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故所屬官兵應自當日 1730 始可離艦（方員 100 年 8 月 24 日係於 1749 時離艦，8 月 25 日係於 1225 時離艦）等語。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5473 號函附卷可稽。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中午係因緊急事故，向所屬長官臨時請假，而非實施外宿假，已如上述，則其因請假而離艦之時間，自不受上揭外宿假放假時間之拘束。被付懲戒人請假返家探視父病，既經其直屬長官准許，其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12 時 25 分離艦，即非不假離營。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違失。從而，就此部分，尚難併予懲戒，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自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蘇嘉全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5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已離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嘉全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

壹、被彈劾人蘇嘉全係屏東縣前縣長政務人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二任，任期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內政部前部長特任（任期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特任（任期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

貳、案由：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伍、證據（詳如下附件 1~15，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5 省略）

被付懲戒人蘇嘉全申辯意旨：

為鈞會函知申辯人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受監察院 101 年度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移送貴會一事，依法提出申辯事：

壹、程序問題：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本文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次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誠。」；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足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方有受懲戒之必要，且政務官之懲戒，僅最重之「撤職」與最輕之「申誠」，為該法規範違法失職行為之法律效果，先與敘明。

二、經查，申辯人雖於 86 年 12 月 20 日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任職屏東縣長，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任職內政部長，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任職行政院農委會主委，惟現今並無公務人員身分，已非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之公務人員，依法無以開啟懲戒程序。且無論如何懲戒，亦無從發生任何「撤職」、「申誠」之法律效果，懲戒文書亦無法為合乎法律規定之處置。足見監察院之移送，政治意義大於法律意義，自甘將憲政機關淪為政治鬥爭之工具，實屬遺憾。

貳、實體問題：

一、申辯人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舍與農業設施，並無不法，申辯人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

- (一)按行政機關之事實或法律上認定，對其他國家機關有拘束力，是為「要件事實效力」與「確認效力」，其他機關不應為相左之認定。查，本案監察院雖泛稱申辯人其妻名下坐落於屏東縣內之農舍與農業設施，及其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兩層農舍與其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等云云。惟系爭農舍與相關設備、蓄水池之合法性，業已經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確認合法且發與使用執照（參見彈劾案附件五），且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亦認定係爭農舍問題合法，其他國家機關自應受其拘束，而非於事後逕自認其不法，踐踏立法者賦予主管機關認事用法之權責。退萬步言，縱監察院認定農舍不法，亦難認與申辯人擔任公職之職務有何相關，更遑論有違法失職之處。
- (二)次按「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有所明文；同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按同法 126 條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同法第 120 條亦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無同法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因信賴行政機關之決定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是為「信賴保護原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25 號、第 589 號亦闡釋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一併指明。
- (三)經查，本案系爭農舍之合法性已經

由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確認為合法，並使相對人產生正當合理之信賴，無論以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程序，皆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若認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也至少皆須由行政機關舉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情事。本案綜觀監察院彈劾案文，並無提出任何有關申辯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實陳述」之具體事證，亦無法證明申辯人本身有明知或重大過失不知之情形，僅因行政機關之合法確認，而使申辯人信賴行政機關之決定，本身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監察院縱認有不法，行政機關亦屬受信賴保護原則拘束。是以申辯人基於信賴行政機關所作成決定之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乃屬當然。

二、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申辯人所有，亦非屬申辯人職務所涉之事項，是以申辯人難認有任何違法失職之處：

- (一)按行政罰法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且行為人乃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是為「個人責任原則」，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常識。除法律另有規定處罰第三人，否則即應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又懲戒罰具有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性質，若無特別規定亦應回歸處罰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人之原則。惟查，本案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申辯人所有，而係第三人洪恆珠所有，申辯人並非該農舍與相關農業用地之所有人，並

非農地非農用之行為人，監察院彈劾申辯人已屬違反個人責任原則。

(二)監察院雖泛稱：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8 條、農委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4 條認為其屬於申辯人之職務範圍內行為，且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意圖連結第三人之行為與申辯人之關聯性。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既規定：「下列各款為縣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四)土地行政。」，上開農舍主管機關即屬屏東縣政府，系爭農舍之使用執照核發為 94 年 6 月，當時申辯人已非屏東縣縣長，並非時任內政部長之申辯人之法定職權範圍內行為，既非屬職務範圍內之行為，亦無從迴避。退步言，縱認屬其職務範圍內，申辯人無參與程序，無從迴避，且僅以迴避與否，亦無從認定申辯人對於第三人之違法行為有故意過失存在。

三、系爭祖墳之興建，申辯人並非機關首長，何有違法失職可言：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本文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無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違法行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縱有違法，亦無身分。蓋懲戒罰既屬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為懲戒對象，即應以違法失職時具公務人員身分且具職務關聯者為限，而並非以行為人事後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溯及既往的認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時所為之行為應受懲戒處罰，先予敘明。

(二)經查，系爭申辯人祖墳於 78 年間

興建，申辯人於 86 年始開始擔任公職，足見該祖墳縱有違法情事，於興建之時申辯人亦非職務相關之公務員，而無違法失職可言，且公務員懲戒法並未有溯及規定，亦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乃屬當然。

參、綜上，監察院之彈劾案文純屬無法律基礎之政治決定，除影響申辯人之名譽外，更嚴重傷害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之尊嚴。基此，懇請鈞會明辨事理，匡正監察院之政爭濫權，以維權益，健全民主，捍衛法治國。

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

為監察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239 號函移送審議案提出申辯補充理由書。

緣監察院將申辯人移送懲戒，無非以：「一、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洪恆珠，於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00-0 地號土地興建門牌號碼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 0-0 號建物（下稱系爭農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法規關於「農地農用」之規定；二、被付懲戒人於承租之「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00-0 地號公有耕地」（下稱系爭公有耕地），建築先人墳墓，有侵占公地行為；因被付懲戒人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使前開農地違法使用之情況發生且持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云云。惟查，公務人員應於「執行職務」有所疏失，方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可能，然監察院上開移送審議之諸多情事，不但非屬申辯人之職務範圍，更越權主管機關認定個案，置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於不顧，疑有紊亂我國憲政體制、侵害行政權之嫌，故於該院提出彈

効後，社會負面輿論紛至，已損及監察院之形象，為求明確，特提出說明如下：

壹、申辯事實：

一、緣申辯人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擔任屏東縣縣長；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擔任行政院內政部部长；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任委員，合先敘明。

二、按監察院移送審議情事，依據行為種類及時間點，分述如下：

(一)農舍部分：【所有權人為洪恆珠】

- 1.配偶洪恆珠於 93 年 12 月 8 日依法申請取得系爭農舍之建築執照【屏輔建管（長）字第 211465 號】。
- 2.洪恆珠於 94 年 6 月間依法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
- 3.洪恆珠於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系爭農舍之建築使用執照【屏府建

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

- 4.洪恆珠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受屏東縣政府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以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
- 5.洪恆珠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法補申請設置排水溝等農業設施；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發「長治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系爭公有耕地部分：

- 1.申辯人之父蘇○旺 78 年過世。
- 2.申辯人於 92 年辦理繼承承租系爭公有耕地。
- 3.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麟鄉財字第 10000009690 號函，表明經測量後發現系爭公有耕地上建有墳墓，要求於文到 6 個月內拆遷。

茲將上開行為及任職時點，表列如下：

任職職務	任職期間	相關事件
屏東縣長	86.12.20-93.4.9	*申辯人於 92 年辦理繼承承租系爭公有耕地。
內政部長	93.4.9-95.1.24	*93.12.8 洪恆珠取得建築執照。 *94.6 洪恆珠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 *94.7.1 洪恆珠取得使用執照。
農委會主委	95.1.25-97.5.19	*96.12.27 洪恆珠受屏東縣政府以系爭農地違法使用，處以 6 萬元罰鍰。
無擔任公職	97.5.20 至今	*100.2.22 洪恆珠依法補申請設置排水溝等農業設施。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要求於文到 6 個月內拆遷系爭公有耕地上之墳墓。

三、查，系爭公有耕地與申辯人家族私人

用地兩相比鄰，早年即由申辯人之父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向屏東縣麟洛鄉公所租借使用，因兩筆土地間未設界標，且常年為共通使用，因此申辯人於興建父親墳墓時，係認興建於私人土地上，無侵占系爭公有耕地之意。此觀標的墳墓坐落之基地乃跨落於申辯人之土地及系爭公有耕地，非單獨坐落於系爭公有耕地上，若被付懲戒人有意侵占公有耕地，豈有將標的墳墓大部興建於自有土地之情，依一般經驗法則，應認申辯人並無侵占系爭公有耕地之意；再者，依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16 日麟鄉財字第 10000009690 號函，說明二亦明載：「…且依據地籍圖目測判斷應是建於私人土地上，未侵犯到鄉有地…承租人 92 年申請繼承會勘時，雖有發現，但私人於其私人土地之行為本所並無管轄權…」足見，縱令主管機關屏東縣麟洛鄉公所，於現地會勘時，亦不知兩筆相鄰土地之界線，何況「繼承」承租權利之申辯人？綜此，申辯人無侵占系爭公有耕地之意，洵勘認定。

四、次查，申辯人之配偶洪恆珠，依法於 93、94 年間向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農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當時之縣長為吳應文）；向屏東縣長治鄉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當時鄉長為許玉秀），經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審核、履勘後合法核發上開執照及同意書；依上開時間表列可知，洪恆珠申請興建、使用系爭農舍之時點（93.12，94.6），申辯人所擔任職務為內政部長，依據「地方制度法」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建築法」之規定，內政部長並無審核個案農舍興建、使用之權限，遑論屏東縣政府於核發執照，亦或屏東縣長治鄉核發同意書之事乃地方自治事項，本不受內政部指揮；准此，除有事實足認，申辯人違法介入上開核發過程之事證外，應認申辯人任職內政部長期間，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處。

五、至於，申辯人配偶於 96 年 12 月，因人檢舉系爭農地之違法使用而受罰鍰之處罰，當時申辯人雖時任農委會主任委員，而有綜理會務之職權，然對於農舍實際審查細目實難以一一瞭解，對於上開屏東縣政府之裁處，亦告知配偶洪恆珠，應秉依法辦理補正改善之意，絕無憑恃農委會主任委員之職務，影響或介入主管機關對於系爭農地（舍）個案審查之過程，此由監察院彈劾文第 2 頁所載「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洪君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容許辦法補申請設置…等農業設施。」等語，益徵申辯人不僅對系爭農地使用合法與否之個案無影響權利，對於主管機關作成懲處或補正之處分，亦循合法正當之管道尋求救濟；准此，除有事實足認，申辯人違法介入屏東縣政府對於系爭農舍（地）之裁處認定外，應認申辯人任職於農委會主任委員期間，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處。另，系爭農舍（地）及系爭公有耕地於申辯人離開公職後所生之任何事宜，因申辯人已無公職身分，即非本案審議之範圍，併與敘明。

貳、申辯理由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五權分立原則，行政機關依法對於個案申請之合法認定未被撤銷或糾正前，司法機關及準司法機關應受該認定之拘束：

(一)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訂有明文；次按「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80 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制定之。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二)縣（市）建築管理。…十三、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九、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1 條、同法第 19 條、第 20 條訂有明文。

(二)次按「起造人申請建築農舍，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造…。」、「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5 條、【建築法】第 70 條訂有明文；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3 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8 條訂有明文。准此，本案農舍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執照之核發及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之申請核准，分別由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依法主管之。

(三)按我國憲政體制採行五權分立原則，監察院雖依憲法規定職司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然對專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應予尊重，於行政機關所作之合法處分未經撤銷或確認違法前，更受拘束，否則即有紊亂憲法秩序，侵害憲法上行政機關權限之嫌。查，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係以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就系爭農舍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違反相關農地使用法令為前提；然，監察院於彈劾文上對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等主管機關所為之合法有效行政處分，隻字不提，置若罔聞，除於調查期間發函詢問非個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外，竟未予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等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機會，即自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認定「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系爭農

地之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云云，除置憲法上賦予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地方之自治權限於不顧，更顯監察院不敢論及主管機關已為合法認定之心態。准此，若肯認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照及同意書仍合法有效，則其他國家機關包含司法機關及準司法機關，就此部分之事實，仍應受拘束，不得為相異之認定，併予敘明。

二、依據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時，應依證據認定之，若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為不受懲戒處分

(一)按「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 82 條及本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6 號】？有斯旨；是貴會應依證據認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如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應為不受懲戒之處分。

(二)次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訂有明文；查，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移送貴會懲戒；是本案應審究者，乃被付懲戒人於執行公務員職務時，是否符合前引法令之要件。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內政部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另按「本條列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18 條訂有明文；「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起造人申請建築農舍，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

造執造…。」【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訂有明文；由上開法令可知，不論係農委會主任委員，亦或是內政部長，對於個案農舍之興建、使用、管理均無直接管轄之權限。

(四)查，申辯人雖曾任農委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長等職，然前二職務內容均為綜理該會（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或職員，除有證據得以證明，申辯人於綜理農委會會務、或是內政部部務時，有親自或指揮（示）下屬或所屬機關修正相關法令，使配偶洪恆珠之農舍由非法轉成合法；亦或是有證據得以證明，申辯人恃中央行政首長之職務，指揮（示）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為違法之認定，果有此證據得以證明，申辯人方才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之要件，否則興建許可及管理農舍農地之行政事務，既屬地方政府之權限，身為中央行政首長之申辯人，如何得以「力求切實」、申辯人如何有「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甚或「迴避家族之利害事件」之情事。退萬步言，縱（假設語氣）申辯人配偶興建農舍，使用農地之行為有違法令，亦難謂申辯人即喪失「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品格、而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五)實則，依據監察院彈劾文之邏輯，中央行政首長及其同財共居之家人，對於所任職部會發布之任何法律

命令，不論細繁，不論是否為其職務範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機關所業管，均應毫無過失的遵守，一旦家人有所違誤遭受處罰，立即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舉例言之，內政部長同財共居之家人，有違反交通法規行為，因內政部為警政署之上級機關，各項交通法規均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發布，內政部長對於該法規應知之甚詳，卻執法知法而不守法，雖未介入關說影響，更如實繳納罰款，但違法失職行為，仍可認定，監察院加以彈劾即有理由，試問如此邏輯如何能經過檢驗？

(六)再觀，監察院以 101 年 4 月 5 日至系爭農舍（地）履勘現況，認定申辯人配偶之農舍使用，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併以為彈劾申辯人之理由；惟查，申辯人配偶為證明系爭農舍（地），絕無違法情況，及避免申辯人於選舉過程遭受不實污讟，早於 100 年 10 月間透過記者會表示，將系爭農舍（地）無條件捐贈予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且已完成移轉登記行為；然監察院無視此一公諸於世之事實，仍執意於 101 年 4 月 5 日會勘所謂現場，並自稱發現建物若干、苗木若干云云，並據非申辯人所得管理使用之現況為彈劾之憑據，實令人詫異不已，申辯人捐贈系爭農舍（地）已久，監察院如何確認其所勘驗之現場未遭改變，如此粗劣之調查手法，豈是職司公務人員風紀最高監察機關所應為，如依其彈劾申辯人之邏輯，監察院是否應先自我彈劾？

(七)另有關祖墳侵占公有耕地一事，申辯人於任公職期間，實為不知，已如前述，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亦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麟鄉財字第 1000009690 號函，說明二記載：「報載蘇嘉全先生祖墳占用本所經管長治、麟洛兩鄉共有地坐落長治鄉番子寮段○○-○號乙案，因該筆鄉有地與鄰地私人土地間未設有界標；且依據地籍圖目測判斷應是建於私人土地上，未侵犯到鄉有地，是故墳墓墓碑刻示設立日期為 91 年，而承租人 92 年申請繼承會勘時雖有發現，但私人於其私人土地之行為本所並無管轄權，故不便干涉。惟經報載後，為求慎重，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而測量結果：該墳墓已使用到鄉有地約 47 平方公尺；其餘部分位於番子寮○○號私人土地上。」足見，縱令屬業管機關之屏東縣麟洛鄉公所，於 92 年會勘時亦無法分辨標的墳墓是否侵占系爭公有耕地，直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後，方知標的墳墓部分侵占到鄉有地，此一說明可證明，申辯人於執行屏東縣長職務時（86.12-93.4），確實不知標的墳墓部分侵占系爭公有耕地，遑論藉由縣長特權影響屏東縣麟洛鄉公所。是經業管單位發文告知後，申辯人依法改建完成，併予敘明。

三、監察院以系爭農地 101 年 4 月間未持續作農業使用，移送申辯人，洵屬無據。蓋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間即已

捐贈予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已無權限管理使用系爭農地：

- (一)依據監察院彈劾文件，表示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系爭農地現場履勘發現「…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系爭農地之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詢據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顯已違反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云云，惟監察院之意見，核屬違誤。
- (二)查，申辯人之配偶洪恆珠於 100 年 10 月間，即已將系爭農地捐贈予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洪恆珠於捐贈前，既將樹林圍籬、農田排水蓄水設施、擋土牆、農路等農業設施，依法向長治鄉公所申請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屬農用並無疑義；至於捐贈後基地上種植林木、果樹、草皮，客觀上屬庭院造景？或是農業作物？衍生是否遵守法令應供農業使用之爭議，此實與洪恆珠等人無涉。況且，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間會勘系爭農地之現況，是否可證明洪恆珠於捐贈前未作農業使用，亦不無疑義，故詢證監察院上述指摘，僅係配合政黨政治，加諸憑空捏造之事證，欲陷申辯人於不義，懇請鈞會鑒核。

四、對監察院核閱意見指摘申辯人配偶洪恆珠於 96 年 12 月間遭屏東縣政府裁罰及限期改善，顯見該農業用地未持

續供農業使用云云，顯屬誤會，實則系爭農地業經屏東縣政府確認作農業使用，茲詳如下：

- (一)首查，本件系爭農地農舍之興建，業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在案，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足徵系爭農地確作農業使用，合先陳明。
- (二)復查，本件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係申辯人之配偶洪恆珠，渠雖於 96 年 12 月間經屏東縣政府裁罰及限期改善在案，惟細繹該案之相關文件，可知申辯人之配偶洪恆珠，係農地內設施（圍牆、涼亭、水池、小橋流水及步道）未依法申請許可，此亦業經洪恆珠依法向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正在案（附件 1），故監察院彈劾文件、核閱意見等文書指摘洪恆珠未持續將農地做農用，顯不可採。何況，有別於現代農業已由傳統轉為精緻化，洪恆珠對系爭農地除作農業使用之外，另設有涼亭等措施，試問在自家農舍農地裝飾物品，有何違法之有？據監察院之邏輯，豈非農地農舍均應與傳統農舍茅草屋、設置稻草人等，始符合作農業使用？況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布農舍外觀之範本圖（附件 2），供農民興建農舍參考之用，該建築物均是媲美高級別墅，美輪美奐，然據監察院彈劾文件及核閱文件內容，對系爭農地之設施美觀卻極不以為然，申辯人實無法理解監察院之邏輯暨居心何在？

(三)次查，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3 日所出具新聞稿（附件 3），敘明「本府農業處 100.9.接獲農委會指示，要求前往勘查是否涉及違規使用，農業處於 9.30 邀集城鄉處、地政處及長治鄉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該農地上之農業設施與容許之項目、面積相符合。」，是足證屏東縣政府亦肯認農地所有權人洪恆珠對系爭農地並無任何違規使用之處，益徵監察院指稱申辯人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顯屬無稽。

五、縱申辯人符合懲戒之事由，伊已非公職（政務官）身分，本件並無懲戒之利益：

(一)按「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被付懲戒人先前所任之職係政務官，只適用「撤職」、「申誡」之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二)職此，因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後即離職未任政務官，至今未再任任何公職或政務官，自無適用「撤職」或「申誡」之實益，故本件監察院移請鈞會對申辯人予以懲處，並無訴之利益，併予陳明。

參、綜上所述，系爭農舍（地）之興建、使用、管理業務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管轄，經前開機關審認後核發相關執照及同意書，監察院依法應受拘束，詎該院以 101 年 4 月 5 日會勘現場之現況為憑，無視申辯人配偶已捐贈多

時之事實，強解申辯人家人對申辯人曾任職之機關發布之全部命令，均應毫無過失遵守無誤，否則申辯人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顧無證據證明申辯人於執行職務上，毫無「違法」、「失職」之處，仍基於不明目的，將申辯人彈劾後移送貴會審議，實令人痛心失望，何以堂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落至此。綜此，懇請鈞會明辨事理，匡正監察院之政爭濫權，以維權益，健全民主，捍衛法治國。

肆、證據（詳如下附件 1 至附件 3，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3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二)

為監察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239 號函移送審議案提出申辯補充理由書(二)：

一、申辯人非系爭農舍及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監察院以「夫妻關係」追究申辯人之「監督責任」，不僅違反法治國之「個人責任原則」，亦無「法律」上之依據。

(一)查，監察院彈劾文所論述之違法標的—「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農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0-0號」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均屬申辯人配偶洪恆珠所有，洪恆珠為一成年人，雖與申辯人有配偶關係，但基於法治國「個人責任原則」及「男女平等原則」精神，法律從未規定從事公職之配偶，對於他方配偶負有監督之義務，而他方配偶更不可能因此負有服從之責任，至明；準此，從事公職一方縱因（假設語氣）他

方配偶違法違規行為致受影響，亦屬道德及政治層面，除有法律另有明文外，本不得「連坐」處分；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法律機關之性質，與監察院於本質上有所不同，仍應本於法律基本原則進行判斷，否則難杜社會輿論悠悠之口。

(二)監察院略以「夫妻關係」追究申辯人行政責任，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申辯人之違法行為，因內容違反「個人責任」之法律基本原則，突顯其政爭之目的，業已引起社會輿論之惡評；此觀，中國時報特稿論述：…監委的解釋是，蘇嘉全歷任農地管理最高首長，又是「一家之主」，夫妻的責任不可切割；還說洪恆珠擔任那麼多的職務，申請興建農舍案會通過等，想必一定和丈夫有關；以夫妻關係論罪，卻未進一步提出明確證據，怎能讓人服氣？（詳附件 1）；再查，監察院從未對於卸任數年之久之政務官提出彈劾，若非申辯人參加去年我國「副總統選舉」活動，監察院當無此一彈劾之舉，遑論移送貴會審理，足見監察院對於申辯人之彈劾，有其政治性目的，尚請貴會明察。

二、陳報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決定書（如附件 2）。另補充說明者，申辯人配偶洪恆珠因未就系爭農地上之農業設施申請容許使用，因而受人檢舉，但實質上該等設施確屬農用，未有違法情事，因此，經洪恆珠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訴願，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勘查後，認定現場種植數百棵果樹，應有

農業使用情況，且長治鄉之原處分違反「行政處分應具備具體、明確」原則，因此決定撤銷原處分；准此，監察院彈劾文第 2 頁雖稱「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檢舉系爭農地上建有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法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洪君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容許辦法補申請設置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農業設施。」等語，然伊實未深究申辯人受前開處分原因，且故意忽略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前開決定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後之核發證明行為，僅以部分片斷之公文，認定申辯人有違反職務之行為，顯有疏誤應審酌之證據嫌疑；況且長治鄉公所大部分之駁回或處分行為時間，被付懲戒人早已離開公職（97 年 5 月 20 日政黨再次輪替），如何能於該期間有「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如此種種，亦徵監察院彈劾文之論斷有時間上之疏誤，應不足採。

三、100 年 11 月之前，申辯人配偶洪恆珠所有之「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0-0-0 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 0-0 號」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均依法充作農用，監察院不諳相關法規，對申辯人提出彈劾，顯有不當，茲分述如下：

（一）就系爭農舍部分：洪恆珠自始依法

提出建築申請，經屏東縣政府審核符合相關法規，並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於法並無不合，惟監察院以「…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為 451.48 平方公尺…一樓隔間計有 4 間…二樓部分，則有 5 房…」等建築材料及內部隔間、裝潢，論斷系爭農舍為「供別墅自宅」使用，而未供農用云云，然其憑何法令認定「農舍不得以鋼筋混凝土為材料」及「建築內部之隔間及裝潢應如何設計，方屬農舍」，未置一辭，僅以主觀為解釋，顯與法治原則不符；況，業管機關亦從未規定農舍構造之材料及內部隔間、裝潢之標準，遑論內政部自行頒布之農舍建築範本，不論就外觀或內部比之系爭農舍毫無遜色（附件 4），故此部分，監察院之彈劾毫無所據，應無足採；實則，現今之農民，多有從事種植（如屏東黑珍珠蓮霧、高雄玉荷包荔枝）、養殖（如屏東石斑魚、鰻魚），或園藝（如百里香木、雞蛋花木、園柏）等高經濟價值之農業活動而致富，其所建築之農舍，僅需符合相關法令，申請建築、使用許可，縱令飾農舍以金銀並充別墅使用，亦乃人民之自由，監察院有於陳舊思想，觀見農舍一辭，即想像破舊陳設，足見其偏離現代農村社會現實之心態。

（二）就農業設施部分：洪恆珠於系爭農地上之設置，經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審核，對系爭農

地上之「農田排水設施」、「蓄水設施」、「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設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附件 5），可證前開設施確屬農業設施無訛，且設施所在之土地，確實有農業經營使用之實況，否則如何得以認定容許使用之設施確屬農用，此不啻為邏輯上之必然；詎料，監察院以 101 年 4 月 5 日現場履勘得：「…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結論，論斷系爭農業設施未與農業使用有關云云；然，姑且不論洪恆珠業於 100 年 11 月將系爭農地及農舍捐贈與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附件 6），監察院如何得以 101 年 4 月 5 日之現場履勘，認定洪恆珠於捐贈之前未將上開設施用於農業使用！？實則，非業管機關之監察院，實無專業能力認定上開設施係作何農業使用；況且，依據農業用地容許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23 條：「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規定，系爭農地上之設施若未依法使用，業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然至洪恆珠捐贈當時，容許使用同意書均未受廢止，除有事實可認現況有所變更外，應認系爭農地上之農業設施仍屬農業使用，應屬

當然之理，然監察委員勘查當時，僅憑已非洪恆珠管理之現場感受，妄斷上開設施與農用無關，所下判斷恐流於恣意，不僅有失法理之平，亦無法說服大眾。

（三）就剩餘農地部分：

1. 按「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農業使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土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者。二、現場

- 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者。三、現場鋪設有非農業經營必要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四、農業用地依法供採取土石或作為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未回復作為農業使用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7 條定有明文（附件 7）。
2. 次按「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係指農業用地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或植生等而未閒置不用者。…』所稱『植生』係指人為種植草類、灌木及喬木等植物，並有經營管理之事實，以防止土壤之流失及沖蝕，而有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之功能者而言。」行政院農委會 91 年 7 月 17 日農企字第 0910137624 號函？有斯旨（附件 8）。又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於其官方網站上公告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簡介」第二點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二)土地利用型農業使用範圍明示之內容，亦與上開函示內容相符（附件 9）。
3. 又按「…『農地農用』乃政府既定之政策，基於考量國內工、商業之快速發展與農業產業結構之變化，已由傳統一級產業進化至現今農耕機械化、高度科技化及資訊化，爰自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及「管地不管人」之政策下，致使有越來越多從事農業以外之非專職農民兼作農業生產，且自內政部於 90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之後，各地田間如雨後春筍般矗立之各式各樣之農舍，乃普遍可見，甚至農舍與相關農業設施並存，亦屬經常，且其間已成為農民生活環境之部分，尤其不以農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之兼職農民，常見以低度耕作之方式，及僅抱持農地不致荒廢之消極耕作態度，隨其經濟水平之提昇，其建物設施之材質豪華化及外部造型之美觀化、藝術化，已是時尚所趨，惟倘能將農業產銷設施與居家生活設施依需要從寬核定而結合混用，將更能發揮『地盡其利』和『物盡其用』之理想目標，然如何界定農地之低度或高度耕作與其農業設施之間究係符合農業使用或非農業使用，乃屬專業層面上之事實認定問題，相關之法規命令及函釋實例上無明文釋示…」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決定書第 6 頁以下參照（附件 1）。
4. 再，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第 6 頁記載：…屏東縣政府人員於 97 年 9 月 10 日至系爭農地履勘：
(1) 地上種植草皮及農舍一棟；
(2) 現場種植桔子 200 棵、嘉寶

果 2 棵、神秘果 3 顆、百香果 6 顆、毛柿子 3 顆，並以黃心柿為周邊圍籬約 200 公尺，每公尺種植 3-4 棵，其他零星種植肖楠、蘭嶼肉豆蔻、穗花棋盤角等植物…等情（詳附件 1）；復參酌證人洪恆珠到會證稱，伊於系爭農地上種植多種樹木、花卉及蓄養家禽，除預期所種植之樹種成長至一定年份後將出售營利外，其他種植之果樹、花卉、家禽若有收成，均與親朋好友交換送禮，足徵系爭農地實際有所利用，並無閒置不用之情況，至於在林木、花圃、家禽蓄養場地之外種植草皮，係為保持水土，亦有利系爭農地事後復耕之地力。特別說明者，系爭農地之法定空地面積 2254.5 平方公尺（詳附件 10），扣除合法之農業設施總計 789.53 平方公尺【 $114.21+138.77+43.94+157.85+334.76=789.53$ ，附件 4】，剩餘農地面積為 1464.97 平方公尺，洪恆珠於此面積內種植之林木有 914 棵【以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10 日履勘結果計算： $200+2+3+6+3+(3.5*200)=914$ ，附件 1】，平均每 1.6 平方公尺種植林木一棵，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之造林標準—每公頃栽植 1,500 株為原則（附件 11），換算後平均每 6.6 平方公尺種植林木一棵；申言之，洪恆珠於系爭農地上種植之林木密度，已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公布之造林標準，亦屬農發條例定義之農

業使用，故洪恆珠確實以種植林木為目的使用系爭農地，核屬農業使用無誤。

5.雖，監察院彈劾文舉行政院農委會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93 年 3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30115376 號、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及 91 年 12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等函，說明農地種植花卉、盆栽、草皮等，若非屬供苗木生產或生產草皮出售之苗圃，而僅做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即非屬農業使用之情況，惟查，洪恆珠所有之系爭農地上，栽植之林木約有九百餘棵，達行政院農委會認定之造林密度，已如前述，若稱系爭農地上之九百餘棵林木僅屬零星點綴栽植、僅做庭園景觀使用，顯不符一般經驗法則，況系爭農地上栽植之樹種於一定年份後，又有出售於市場之價值，是本案情況顯與監察院彈劾文所舉之函釋個案不同，不應比附援引，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6.綜上，系爭農地既有實際種植及蓄養之事實，自無申請休耕之必要；又，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現場履勘，距洪恆珠捐贈時點已歷半年，無法見到花圃及家禽之蓄養，自不待言，然其無視現場種植之諸多林木，遽論系爭農地未見農業生產經營，就此而言，與上開行政院農委會之函釋及公告有別，自有疏誤；實則，一

般臺灣農家於自家週遭多有種植自家主人喜愛之林木、花卉，更多有蓄養家禽以供家用之情況，若如此使用自家農地之情形，非法之所許，方屬違背一般社會普遍之認知，至為顯明。

四、證據（如下 1~11 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1 省略）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提出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興建渠父墳墓時，係認興建於私人土地上，無侵占系爭公有耕地之意乙節，查被付懲戒人墳墓興建坐落於渠所有之長治鄉番子寮段 3000 地號，以及長治、麟洛兩鄉共有之同段 3000-0 地號土地上，上開兩筆土地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按區域計畫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縣（市）為縣（市）政府。」，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 1」。依上開規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又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

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自不得興建墳墓使用，本院彈劾案文及第 1 次核閱意見已敘述綦詳。查系爭墳墓墓碑刻立設立日期為 91 年，顯見系爭墳墓於 91 年間興建，被付懲戒人時任職屏東縣縣長，負責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於農牧用地違法興建墳墓，甚至部分侵占承租之鄉有耕地，且有永久侵占之企圖，渠執法而不守法，違失事證甚明。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係以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就系爭農舍核發之建築執照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違反相關農地使用法令為前提，然而彈劾文中對於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等主管機關所為之合法有效行政處分，隻字不提，置若罔聞，有侵害行政機關權限之嫌乙節：

1. 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一、設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七、設施建造方式。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換言之，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設置目的及生產計畫等事項，其中生產計畫並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被付懲戒人配偶前於 94 年 6 月

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經長治鄉公所 94 年 6 月 17 日核發（94）屏長鄉農字第 0561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據當時經營計畫書記載，其目的係為增加農作收益，方便農業生產，供堆放農機具、肥料、農藥；生產計畫則為種植香蕉，經營農作生產，增進產銷利用。嗣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檢舉系爭農地上建有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補申請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容許使用，經長治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發（100）屏長鄉農字第 188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據 100 年 2 月間之經營計畫書記載，其目的係擬使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園藝及果樹生產；為通行方便設置農路，為提供園藝及果樹之用設置蓄水池，為安全考量及釐清地界設置圍籬，為排放基地周圍排水設置排水溝，因地形高低差異，為防止土石流失設置擋土牆；生產計畫則係用系爭農地從事花卉、草皮及果樹種植，自產花卉、果樹提供自宅欣賞及食用，草皮部分可對外買賣。惟經本院調

查發現，不僅上開 100 年 2 月間之生產計畫未敘明作物種類，且上開兩次生產計畫均未敘明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事項，核與規定不符，惟長治鄉公所未察，仍據以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洵有未當。又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底裁罰後，原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合法使用，惟遲至 100 年 4 月始經長治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間延宕 3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未能貫徹執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得按次裁罰之規定，長治鄉公所亦未能有效限期確實改善，均有未當。此外，系爭農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理應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但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長治鄉公所事前未核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另，長治鄉公所 100 年 4 月間核發本案圍牆、擋土牆及排水溝等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僅敘明各該設施之長度，卻未載明容許使用農業設施之使用面積及寬度，核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確有違失。以上違失等情，均經本院糾正（糾正案文如附件 1）在案，先予陳明。

2. 又本案屏東縣政府雖先後以書面表示，系爭農地於申請興建系爭農舍後，仍持續作農業使用；被付懲戒人配偶業將系爭農地及農舍贈與長治鄉，長治鄉所刻依相關規定規劃適當用途中

，系爭農地上目前仍保留苗木及果樹等農業使用，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云云。惟經本院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履勘發現，系爭農業用地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其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屏東縣政府雖辯稱，農業設施、農舍及剩餘農業用地之使用，經其認定皆符合法令規定云云。但詢據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顯已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 3.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上開辦法均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訂定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

事務。」、「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是以，農委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對於省（市）政府執行該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申言之，農委會身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政策及法令釋示，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義，地方政府則負責農舍申請受理、審查、核定與後續使用管理，亦即農舍個案之違規查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遇有爭議情事，仍應以農委會之法令釋示為準。本案既經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自應審酌農委會之意見作適宜之判斷，並無侵害行政機關權限之虞。

- 4.另，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係以系爭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後，未持續確實供作農業使用，明顯違法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尚非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係以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核發系爭農舍之建築執照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違反相關農地使用法令為前提。被付懲戒人企圖利用屏東縣政府及長治鄉公所之行政違失、續查不力或可能受到外來壓力等，作為系爭農業用地違法未供農業使用之正當化藉口，未能正視爭執之關鍵問題深切檢討，一再曲解及模糊問題爭點，顯委無可採。

-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系爭農舍（地）早於 100 年 11 月間已捐贈予長治鄉公所，本院於 101 年 4 月實地履勘，如何確認現場未遭改變，是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

配偶於捐贈前未作農業使用，不無疑義乙節：

1. 查長治鄉公所 94 年 6 月核准系爭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資材室，據當時經營計畫書記載，其目的係為增加農作收益，方便農業生產，供堆放農機具、肥料、農藥；生產計畫則為種植香蕉，經營農作生產，增進產銷利用；復查 100 年 2 月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則記載，其目的係擬使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園藝及果樹生產；為通行方便設置農路，為提供園藝及果樹之用設置蓄水池，為安全考量及釐清地界設置圍籬，為排放基地周圍排水設置排水溝，因地形高低差異，為防止土石流失設置擋土牆；生產計畫則係利用系爭農地從事花卉、草皮及果樹種植，自產花卉、果樹提供自宅欣賞及食用，草皮部分可對外買賣。是以系爭農業用地核准設置之農業設施，即應依上開經營計畫使用，先予陳明。
2. 按被付懲戒人之配偶係於 100 年 11 月間捐贈系爭農舍（地）予長治鄉公所，本院則於 101 年 4 月實地履勘，期間僅隔半年，如無重大變故或人為改良，地形地貌理應變化不大。據本院邀集相關機關實地履勘，發現系爭農業用地現場並無種植香蕉或果樹等情事，亦未見相關經濟作物殘留、搬遷或有挖掘等跡象，復據屏東縣政府前以書面表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業將系爭農地及農舍贈與長治鄉，長治鄉公所刻依相關規定規劃適當用途中，系爭農地上目前仍保留苗木及果樹等使用等語，顯見長治鄉公所仍保存農地（舍）受贈時之原貌，並未作土

地改良相關行為。是以本院 101 年 4 月邀集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及長治鄉公所等相關機關實地履勘系爭農業用地時，仍可發現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捐贈系爭農地（舍）時，相關土地利用之情形（系爭農舍 93-99 年歷年空照圖，如附件 2-8，以及 101 年 4 月履勘之照片 8 張，如附件 9-16）。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渠配偶於 96 年 12 月，因人檢舉系爭農地違法使用而受罰鍰之處罰，當時被付懲戒人雖時任農委會主任委員，而有綜理會務之職權，然對於農舍實際審查細目實難以一一瞭解，對於主管機關作成懲處或補正之處分，亦循合法正當之管道尋求救濟乙節，按本案彈劾理由重點之一在於系爭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後仍應持續確實供作農業使用，其亦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被付懲戒人時任農委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動見觀瞻，對於農業土地使用行為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成風行草偃之功，竟然無法以身作則，更企圖以不諳法令而卸責，顯已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 96 年 12 月系爭農業用地雖經屏東縣政府裁罰及限期改善在案，惟係農地內設施（圍牆、涼亭、水池、小橋流水及步道）未依法申請許可，亦業經補正在案，故本院指摘未持續將農地做農用，顯不可採。又，現代農業已由傳統轉為精緻化，對系爭農地除作農業使用外，另設有涼亭等措施，在自家農舍農地裝飾物品，有何違法之處乙節：

1. 查系爭農業用地前經民眾於 96 年 11

月間檢舉有未經許可違規興建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等情事，嗣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補申請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容許使用，經長治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發（100）屏長鄉農字第 188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故截至 100 年 4 月 11 日長治鄉公所核發上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止，系爭農業用地持續處於未經許可卻設置相關設施之違規使用狀態，乃不爭之事實，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尚難以不知法令規定或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2.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第 2 項）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

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有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第 3 項）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 項）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是以農業用地上不論係申請興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或係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均應踐行相關法令程序，被付懲戒人申辯設有涼亭等措施，係在自家農舍農地裝飾物品，有何違法之處云云，凸顯被付懲戒人玩法、輕忽法令，視法令為無物等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

-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歷任屏東縣縣長、內政部部長及農委會主任委員等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之剩餘土地不供農業使用，且該農舍與農業設施等均未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渠任職屏東縣縣長期間，擅自在農牧用地上違法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被付懲戒人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動見觀

瞻，行止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成風行草偃之功，卻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更企圖以不諳法令而卸責，執法而不守法等情事證明確，不僅事後毫無悔意，又強詞奪理，實難辭其咎。渠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蘇嘉全係屏東縣前縣長（任期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共 2 屆任期）、內政部前部長（任期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主任委員（下稱農委會前主委，任期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農地管理之最高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用之農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之有關法令。然而其在配偶洪恆珠前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地號之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興建門牌號碼為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號農舍（下稱系爭農舍）於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及 94 年 6 月間申請並取得核准興建農業資材室之農業設施後，系爭農地即該農舍、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土地外及其餘空地（面積 2210.3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空地，係扣除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土地面積以外之土地）依法均應作農業使用。惟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即當時已任內政部部长迄 97 年 5 月 19 日其於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竟未作農業使用；另被付懲戒人於其名下所有坐落長治鄉番子寮段 3○○地號農地及該地相鄰之其因繼承而承租

之番子寮段 3○○-○地號長治鄉及麟洛鄉共有之農牧用地（上開 2 筆番子寮農地，下稱番子寮農地），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新設往生父母親之墓碑起當時其已任屏東縣縣長，迄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繼續使其往生父母親之墳墓存在於該番子寮農地之一部分（上開墳墓雖係 78 年間起已埋葬，使用其中 3○○地號土地 165.33 平方公尺；3○○-○地號土地 47 平方公尺，惟當時被付懲戒人尚未任公職，也未在移送機關移送違法行為期間範圍，故自 78 年間起迄 90 年間止不予計入違法行為之時間），也未作農業使用，其詳情分述如下：

壹、有關係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洪恆珠於 91 年 11 月 8 日因買得系爭農地（面積 2,505 平方公尺），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取得系爭農地剛滿 2 年）起即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興建系爭農舍（基地面積 250.47 平方公尺），94 年 7 月 1 日已興建完成並取得屏東縣政府屏府建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使用執照。於 94 年 6 月間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農業設施辦法」）向長治鄉公所申請並獲核准設置農業資材室（面積 44.21 平方公尺）。系爭農地上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面積 2210.32 平方公尺，計算式為：2505 - 250.47 - 44.21 = 2210.32），依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訂定之「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

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92 年 12 月 15 日農委會訂定之「農業設施辦法」第 11 條第 9 款農業資材室：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計算，每 0.1 公頃得興建 33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仍均應作農業使用。詎被付懲戒人竟與其配偶共同自其配偶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之 94 年 7 月 1 日起（被付懲戒人當時任內政部部長），在系爭空地上，違法設置涼亭、水池、步道等（下稱涼亭等），及未依「農業設施辦法」申請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獲核准前即擅自設置圍牆、排水溝、蓄水池及農路等（下稱圍牆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提出違法檢舉後，經長治鄉公所查證上

情屬實，即系爭空地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涼亭等違法設施，屏東縣政府乃依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洪恆珠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洪恆珠嗣於 97 年 1 月間自行拆除涼亭等及改正圍牆等，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農業設施辦法」之規定，向長治鄉公所申請容許該圍牆等作農業設施使用，經多次退補正手續後，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始獲長治鄉公所核准容許使用。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0 年 4 月 10 日止，被付懲戒人就共同合法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因興建涼亭等及圍牆等，應認系爭農地及該農地上所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離職，其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時間至該日為止。洪恆珠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將系爭農舍及其坐落之系爭農地捐贈給長治鄉公所。

二、上開事實，有系爭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系爭農舍之屏東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農業資材室、圍牆等之長治鄉公所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長治鄉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屏東縣政府裁處書、101 年 11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8021700 號函並附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決定書、涼亭拆除前後之照片、捐贈長治鄉公所收據等影本附卷可憑。按

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及依行為時主管機關農委會發布施行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下稱「農業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或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又依農發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農業設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設置農業設施，應檢附申請書、經營計畫書等文件，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則如要興建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業設施，應事先向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申請許可，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興建。被付懲戒人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項目有圍牆、農路、擋土牆、蓄水設施及農田排水設施等 6 項，其中除擋土牆使用面積為 43.94 平方公尺

小於 45 平方公尺外，其餘面積均超過 45 平方公尺，有長治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證除該擋土牆外均應於設置該農業設施前先申請核准，在未依「農業設施辦法」申請核准設置前即擅自設置如上之涼亭等及圍牆等，均非屬依法設置之農業設施，依上說明，該設施均屬非作農業使用。且按農舍以外之其餘農業用地如假山、庭園造景、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其認定基準，也有農委會 91 年 11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及 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函之解釋文影本附卷可稽。又其中涼亭等係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已據屏東縣政府於上開罰鍰書內記載甚詳。依上說明，系爭空地上之涼亭等及圍牆等所使用之系爭農地均非作農業使用，足以認定。又依土地法第 40 條規定，地籍整理以縣市分區，區內分段，段再分宗，按宗編號，此即為宗地。而此之「宗」，即一般所稱之「筆」，可知土地係以「宗」為最小計算單位，而稅捐機關也是以宗地（筆）為單位，作為核課或免徵稅捐之單位面積。從而一宗（筆）土地如其中一部分已非作農業使用，縱其餘部分係作農業使用，仍應認定該宗（整筆）土地均為非作農業使用。本件系爭農地編為一宗土地（即長治鄉新潭段 100-0 地號），縱系爭空地上其中有部分土地有種植花、菜及果樹等係作農業使用，但因均屬於系爭農地之一部，既然有一部未作農業使用，仍應認定

系爭農地之全部為非作農業使用。惟洪恆珠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農業設施辦法」向長治鄉公所補申請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獲同意容許使用上開圍牆等設施，自應認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農舍之使用執照之日）起迄 100 年 4 月 10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系爭農地上因興建有圍牆等非法設施，就系爭農地均未作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離職，其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期間迄 97 年 5 月 19 日止。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意旨及於本會所辯略稱：系爭農地係伊配偶所有，在該地上之圍牆等設施均非伊所為，伊非行為人，不應受懲戒，否則有違個人責任原則。且該地未設置涼亭，如有設置涼亭也係供裝飾農產品，而圍牆等均屬農業設施，事後已獲長治鄉公所核准容許設置。農舍與農業資材室於興建前均已取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容許設置，農舍建造後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如核發執照以外之機關又認定農舍等係不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農舍外之其餘空地上有種植花、菜、果樹等農作物，並曾辦理系爭農地之休耕，又罰鍰處分經訴願後已被撤銷，均無農地未作農用之情形云云。惟查，證人洪恆珠於本會證稱：在系爭農地上之設施，是渠委託建築師於大約 94 年間所設計、建造的，被付懲戒人於建造前有跟建築師討論過，建築師說該設施沒有違法等語。則在系爭農地上設置之涼亭等及圍牆等設施，被付懲戒人於建造前既有與建築師討論過，應係知悉並同意興建，與洪恆

珠均屬共同興建之行為人。至於洪恆珠所證建築師表示該設施係合法云云。惟實際上其中之涼亭等係違法，並已被屏東縣政府裁處罰鍰，已如上述，則事實上並不合法，且不能將責任推給建築師，其此部分之證詞自非可採。洪恆珠因違規興建涼亭等而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而被處罰鍰，已如前述。則涼亭也屬違規興建。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所定違反同條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則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興建涼亭等之行為人即土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上開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應受懲戒（詳後述）。被付懲戒人所辯渠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也非該地上有關設施之興建行為人，係第三人，如受懲戒，有違反個人責任原則部分，自不足採。

四、洪恆珠向屏東縣政府所提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係因其被處 6 萬元罰鍰後，另將圍牆等向長治鄉公所依「農業設施辦法」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不服原處分機關即該鄉公所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長鄉農字第 0970001117 號函及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長鄉農字第 0970003798 號函，所為認申請人洪恆珠於系爭農地並未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之經營，違法狀態仍存續中，而駁回其申請之處分提起訴願。而該訴

願經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妥適之處分。」決定書理由係以訴願人洪恆珠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爭設施，尚難認不符農業使用而違反法令，原處分機關即該鄉公所應協助訴願人取得該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許可，以資救濟等情。有該訴願決定書附卷可憑。洪恆珠並非對被處上開 6 萬元罰鍰之屏東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係針對長治鄉公所駁回其申請圍牆等容許作農業設施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且該訴願決定書並未認定洪恆珠未在系爭農地上設置涼亭等及圍牆等，從而該訴願決定書，並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另洪恆珠未曾申請將其前所有之系爭農地依法辦理休耕，有長治鄉公所 101 年 11 月 8 日長鄉人字第 1010011805 號函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所辯該罰鍰處分經訴願後已被撤銷，也有辦理該地之休耕云云，亦無可採。

五、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於建造前、後雖已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容許使用同意書，雖形式上無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規定，但因其建築所使用基地屬系爭農地之一部，而系爭農地有一部分未作農業使用，已可認整筆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已如前述。而取得執照或容許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資材室其基地使用系爭農地之部分土地，即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其基地必須使用土地，所稱農地農用，主要係指地而言，地上之農舍係協助經營

農業者就其土地作農業使用而兼作居住而已，農舍與其所使用之土地，兩者應視為命運共同體，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土地之一部已未作農業使用，該地上之農舍將無從協助經營農業者就其土地作農業使用，則其上合法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也均應一併視為未作農業使用，始合乎論理法則。本會為慎重起見，乃就有關此部分函請主管農地政策研擬、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提供參考意見如下：「本會函查詢問：(一)在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舍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其中農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等及相關之法令，並已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興建之相關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於興建前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形式上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使用指依法實際供農作……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所規定『實際供或確供農業使用』，係指該農舍或農業設施要如何之使用或內部要如何之陳設，始符合實質上供作『農業使用』？(二)合法興建之農舍及相關之農業設施所占基地外之空地，未依法供作農業使用（如設置涼亭、假山等），即同宗農地，有一部分未作農業使用，是否應認定整宗農地及其上之農舍及農業設施均未作農業使用？或仍應個別認定該農舍

或農業設施是否實際作農業使用？農委會就以上問題函覆如下：(一)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個別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設置，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惟相關法令並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二)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原則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且無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形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依上開規定檢附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除容許使用應符合申請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等規定外，亦應符合申請當時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依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三)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土地持分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能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附卷可稽。由以上

農委會之函覆意旨，也認定相關法令雖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惟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係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附屬之農業設施也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能認定作農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整筆土地上倘有部分土地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該整筆土地均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農舍與農業資材室於興建前均已取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容許設置，農舍建造後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已為被付懲戒人所信賴，農舍外之其餘空地上也有種植花、菜、果樹等農作物，系爭農地並無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如嗣後核發執照以外之其他機關又認定農舍等係非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因本會並未認定行政機關核發該執照有何不法，而係認被付懲戒人於洪恆珠取得執照後該地仍應作農業使用才合法，竟未作農業使用等情。自無違其所謂信賴保護原則，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貳、有關係爭番子寮農地，因其上建有被付懲戒人之祖墳，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之父蘇○旺於 78 年間過世，其家屬將其埋葬於番子寮農地。該墳墓占用其中番子寮段 3○○地號土地 165.33 平方公尺；占用同段 3○○-○地號土地 47 平方公尺。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間將其往生母親骨骸由他處遷移至與其往生父親共用此墳墓，乃重新興建墓碑，將往生父母親 2 人姓名刻於墓碑上，該墓碑並刻示設立日期為 91 年。且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間向長治鄉公所申請會勘繼承其父所承租之上揭 3〇〇-〇地號鄉有地，至少當時已明知該墳墓有使用自有之 3〇〇地號農地之情形。顯然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起仍欲將該 3〇〇地號農地繼續作墳墓之非農業使用。而 91 年間被付懲戒人已任職屏東縣長。系爭番子寮農地於 64 年 10 月 6 日業經屏東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之規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89 年 7 月 29 日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仍為農牧用地，有該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8021700 號函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該墳墓係在 78 年間所建，已如前述。則該墳墓係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後所建，非於編定前已存在的墳墓，依「農業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該墳墓所占土地部分，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又依「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而該「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有關農牧用地之使用細目，僅得作農業使用，並無得作墳墓使用之規定。

二、上開事實，並有該墳墓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詢問時也承認其與家屬有上開 78 年間興建墳墓及 91 年間設立往生父母共同墓碑之行為，僅辯稱渠不知該墳墓有使用到其中 3〇〇-〇地號鄉有農地，以為均坐落在自有之 3〇〇地號土地上

云云。惟查該墳墓所占系爭番子寮農地之面積合計 212.33 平方公尺，已如上述。而墳墓係坐落在農牧用地上，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是否明知該墳墓有使用到 3〇〇-〇地號鄉有地，該鄉有地既為被付懲戒人繼承其父之承租權，被付懲戒人使用該地興建墳墓，雖非屬侵占鄉有地，但仍屬在農牧用地上使用 212.33 平方公尺（即包括鄉有及自有）面積之土地違法興建墳墓。而興建墳墓係違反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違法行為，即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屬於違法行為之繼續，繼續存在期間均屬違法行為；有屬於違法狀態之繼續，繼續存在期間非屬違法行為，僅為違法狀態，於最初行為終了時，違法行為即終了。本件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係因設置墳墓致違反「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經核違反此規定者，其違反之時間自應以未作農業使用之時起，迄已恢復原狀而作農業使用之時止。系爭墳墓自 78 年間設置起，迄今尚未遷葬。即自 78 年間起迄今，系爭番子寮農地之一部因該墳墓之存在，均未作農業使用，即未作農業使用之違法行為迄今尚未終了，故此部分之違法行為應屬違法之繼續。並非僅以墳墓埋葬時才算違法。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間在番子寮農地之一部設置往生父母共同之墓碑，即有參與該原已因墳墓存在之違法行為而成為共同違法行為人。至於 78 年間起至 90 年間，該墳墓即已存

在，被付懲戒人是否係設置該墳墓致已違反農地應作農用規定之人，此部分是否有違法，因移送機關並未移送，且 78 年至 85 年間被付懲戒人尚未任職公務員，非懲戒對象，故此期間之違法行為人，不予論述。應認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起有共同參與將該墳墓繼續存在於番子寮農地致違反農地應作農用之法規。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主委離職，則應認定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興建該墳墓墓碑時起迄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將系爭番子寮農地之一部違法繼續作墳墓之非農業使用。又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之規定，固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迄今尚未將該墳墓遷葬，違法行為尚在繼續中，即違法行為尚未終了，時效尚未開始起算。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該墳墓自 78 年間已設置完成，時效已開始起算，迄移送機關於 101 年間始移送懲戒，移送懲戒之時效已逾 10 年期間，此部分應為免議之議決云云，自不足採。

三、雖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洪恆珠於 96 年間就系爭農地其中之系爭空地，因興建涼亭等而未作農業使用，已被屏東縣政府處以罰鍰處分，已如前述。惟此處分係行政罰非本件之懲戒罰，且受處分人係洪恆珠，非被付懲戒人，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本件應受之懲戒處分。則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至於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

如事實欄所載）均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之事證，已臻明確。

參、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農牧、…墳墓等使用地。」、「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而附表一規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可用作墳墓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設置墳墓墓碑起，將系爭番子寮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及自 93 年 4 月 9 日任內政部部長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繼續違法使該墳墓使用番

子寮農地，及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將系爭農地及其上之農舍等均未作農業使用。被付懲戒人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農地管理之最高首長，對上開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理應明瞭，其明知而違反。核其所為，除有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上開行政法規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又被付懲戒人最終違法行為時係在農委會主委之任職政務官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官所受懲戒處分之種類僅為申誡及撤職兩種，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嘉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